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OSA CORP.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股來源：合併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27,847,626 股。

(四)金額：新台幣 278,476,26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依合併契約之規定，以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計 27,847,626 股予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無。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刊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600,000	0.86
現金增資	622,454,000	95.68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92.23
盈餘轉增資	250,639,710	38.53
轉換公司債	131,213,640	20.17
員工認股權	33,675,000	5.17
減資	(993,006,600)	(152.64)
合計	650,575,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取閱(<http://mops.twse.com.tw>)或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181-2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亞荃、林春枝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電話：(02)2515-013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16 號 5 樓
網址：無
電話：(02) 2703-320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大偉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忞堂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職稱：研發處協理
電話：((02)8797-1108	電話：(02)8797-1108
電子郵件信：david@unifos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unifos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nifosa.com.tw>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650,575,7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電話：(02)8797-1108		
設立日期：83 年 05 月 16 日			網址：http://www.unifos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12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程慶中 總經理：程慶中			發言人：謝大偉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忞堂 職稱：研發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26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			電話：(02)2515-0130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			電話：(02) 2703-320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16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 3 年			獨立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14%(101 年 11 月 30 日)			獨立董事持股比率：0%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14%(101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程慶中		0.29%	獨立董事	張福星	0%
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29.02%	獨立董事	李文進	0%
	代表人：吳鎮德		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0%
董事	張愛華		0.57%			
董事	陳聖傑		0.26%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9 號 3 樓				電話：(02)2298-0801		
主要產品：記憶體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市場結構：內銷 9.69%		參閱本文之 頁次 37 頁
				外銷 90.31%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第 4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4,139,057 仟元 稅前純益：(219,985)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44)元				1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新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經營結果.....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總公司電話：(02)8797-1108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9 號 3 樓

工廠電話：(02)2298-0801

分公司地址：RM.1201, 12/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D.,
WANCHAI, HONG KONG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05 月 ● 公司成立，以 UNIFOSA 登記產品品牌商標，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陸拾萬元。
- 銷售筆記型電腦所用之記憶體模組(MEMORY MODULE)產品，初期市場以外銷為主。
- 民國 85 年 08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零陸拾萬元，藉以增加營運資金，擴大經營規模。
- 民國 86 年 06 月 ● 產品線擴大至桌上型電腦(DESKTOP)、伺服器(SERVER)及工作站(WORK STATION)所用之記憶體模組(MEMORY MODULE)。
- 民國 87 年 04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肆拾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09 月 ● 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0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仟萬元。
- 民國 88 年 02 月 ● 搬遷至內湖瑞光路現址新廠並擴充至 3 條 SMT 線，開始量產。
- 民國 88 年 07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9 年 04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玖拾肆萬陸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零伍萬肆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 ● 證期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 89 年 07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溢價貳拾元發行，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元整。
- 民國 90 年 07 月 ● 陸續推出 DDR 184P DIMM、DDR 200P SO-DIMM、自有品牌 USI 144P PC133、PC100 MODULE 並開始出貨。
- 民國 91 年 02 月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持股比率 100%。
- 民國 91 年 08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 91 年 09 月 ● 正式量產及銷售 MMC Card。
- 民國 92 年 03 月 ● 增加對美國子公司美金二十萬元之現金增資。
- 民國 92 年 05 月 ● 正式量產及銷售 Pen Drive & SD Card。
- 民國 92 年 10 月 ●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北京振瑋科技公司，持股比例 100%。
- 民國 93 年 01 月 ●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登錄於 OTC 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3 年 02 月 ● 本公司 MMC 記憶卡系列產品榮獲 MMCA 協會認證通過。
- 民國 93 年 03 月 ● 增加對美國子公司美金二十萬元之現金增資。
- 民國 93 年 06 月 ● 申請股票上櫃送件。
- 民國 93 年 10 月 ● 經證期局核准上櫃。
- 民國 93 年 12 月 ●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94 年 05 月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民國 94 年 05 月 ● 完成擴充生產線計畫，將原有三條 SMT 線整併為二條無鉛 SMT 生產線，並另增購二條全新之無鉛 SMT 生產線，以因應 DDR II 及綠色環保製程之需。
- 民國 94 年 07 月 ● 取得華碩電腦綠色環保製程合格供應商認證。
- 民國 94 年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貳萬柒仟柒佰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柒仟柒佰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貳仟壹拾壹萬捌仟陸佰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伍佰陸拾玖萬肆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捌仟伍佰參拾肆萬參佰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柒佰參拾參萬捌仟參佰元。
- 民國 95 年 05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參拾陸萬伍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萬肆仟壹佰壹拾元。
- 民國 95 年 08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捌拾玖萬貳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貳仟伍佰伍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元。
- 民國 95 年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柒萬肆仟壹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仟肆佰壹拾柒萬壹仟壹佰參拾元。
- 民國 95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仟參佰壹拾伍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陸仟柒佰參拾貳萬壹仟壹佰參拾元。
- 民國 96 年 01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貳仟伍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佰陸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捌拾玖萬玖仟肆佰捌拾元。
- 民國 96 年 04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佰伍拾貳萬捌仟壹佰肆拾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玖拾貳萬捌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玖仟柒佰參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佰參萬柒仟陸佰玖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玖仟捌佰參拾玖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民國 96 年 07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玖仟捌佰伍拾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 96 年 09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伍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玖仟捌佰伍拾陸萬參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 96 年 09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伍拾肆萬肆仟玖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壹拾萬捌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貳佰壹拾貳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肆仟壹佰貳拾貳萬捌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 97 年 07 月 ●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評鑑為「第五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之公司，並為獲頒 A+殊榮之 12 家上市(櫃)公司中唯一之上櫃公司。
- 民國 97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參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億肆仟壹佰貳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 97 年 12 月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億元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肆仟壹佰貳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 98 年 04 月 ● 通過 IECO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認證。
- 民國 98 年 05 月 ●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 1,027 張，流通在外餘額為 1,973 張。
- 民國 98 年 08 月 ● 辦理減資新台幣玖億玖仟參佰萬陸仟陸佰元，資本額減為新台幣貳億肆仟捌佰貳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肆仟捌佰貳拾伍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貳拾柒萬捌仟參佰貳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玖仟肆佰伍拾貳萬玖仟玖佰捌拾元。
- 民國 99 年 04 月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拾柒萬參仟捌佰捌拾元，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伍佰肆拾陸萬伍仟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肆拾陸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 民國 99 年 06 月 ● 本公司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鑑為「2010 台灣科技 100 強 - 股東權益報酬率 No.1」公司。
- 民國 99 年 07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陸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零肆萬陸仟捌佰玖拾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伍仟伍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
- 民國 99 年 0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伍仟伍拾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1 年 04 月 ● 工廠搬遷至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322	208
利息費用	17,483	9,375
稅後淨利(損)	(223,563)	20,941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後淨利	(7.68%)	(43.78%)

A.利率變動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稅後淨利之比率分別為(7.68%)及(43.78%)，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一定之風險，以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止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0,526 仟元及 382,714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01 仟元。

B.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已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將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淨兌換利益(損失)	3,011	(8,912)
稅後淨利(損)	(223,563)	20,941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1,896,206
淨兌換利益(損)/稅後淨利(損)	(1.35%)	(42.56%)
淨兌換利益(損)/營業收入淨額	0.07%	(0.47%)

A.匯率變動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後淨利(損)分別達(1.35%)及(42.56%)，顯示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一定之風險；惟本公司並未持有具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本公司亦有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業務資金往來，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B.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在因應匯率變動方面，主要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 (A)因目前銷售客戶主要以美金付款，故本公司在主要進貨廠商方面亦以美元為支付之貨幣，藉由收付沖銷來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B)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視市場情況採取出售遠期外匯或建立選擇權部位並機動調整避險比例，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原料 DRAM 顆粒之採購，主要係依據全球五大品牌電腦大廠與 DRAM 製造商每月二次議定之合約價計價，其價格則主要受供需變化而定，與通貨膨脹之關聯不高。

B.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由於存放款利率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短期尚不致構成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DDR4 So-DIMM 系列模組	產品規格定義階段	1,400	2013/3	新平台的推出時程
DDR4 UnBuffered L-DIMM 系列模組	產品規格定義階段	1,400	2013/3	新平台的推出時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惟近年來下游 PC 市場的成長率呈現逐年減緩之情形，尤其在 iPad 風潮引領下，平板電腦的興起對需求減緩之 PC 產業亦產生相當之影響，而上游的 DRAM 產業更在惡性產能競爭下，導致嚴重供過於求之結果，另歐債危機更造成全球景氣持續動盪，在需求不振下加重 DRAM 的頹勢。由於記憶體模組產業與 DRAM 產業榮枯關係密不可分，近年來在面對 DRAM 因需求不振導致供過於求的價格崩跌，又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風暴導致全球經濟景氣疲軟的衝擊，大多數記憶體模組廠商同樣面臨營運虧損的壓力。

在 DRAM 產業前景不明下，記憶體模組廠同業間近年來無不積極轉型，其中創見、宇瞻轉型專攻各種工業用記憶體產品，以客製化產品取代標準型產品來創造附加價值，威剛則積極布局固態硬碟產品線，勁永則在正崴集團入主後，開始發展蘋果週邊產品，品安則以擴大為美系大廠金士頓(Kingston)代工為主。

本公司在因應產業及景氣的波動的過程中，除了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相關產品的開發方面，因著眼近年來因 Ultrabook 之發展，讓固態硬碟（SSD）需求起飛，故本公司亦積極研發 SSD 之相關產品，以增加公司營運之穩定；另為分散產業風險，本公司乃積極轉型以因應產業趨勢改變及分散記憶體產品價格波動的產業風險，因此擬透過合併磁碟陣列專業廠商之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開創出更具產業發展前景趨勢向上之產品業務。

本公司在 DRAM 產業在惡性產能競爭下，致使 99 年及 100 年度連續二年產生虧損，惟在本公司多方位努力改善公司營運狀況下，已使公司轉虧為盈，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 20,941 仟元，足見公司獲利在其穩健經營的策略下已具成效；相信在合併普樺科技後，可使本公司之獲利更加穩健。

普樺科技為一以網路儲存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涵括磁碟容錯陣列儲存系統、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網路連結儲存設備、數位多媒體剪輯、數位安全監控及 ODM/OEM 產業儲存解決方案等系列產品。

隨著資訊世界的來臨，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盛行，使得資料產生量及流通量每年均呈倍數成長，因而對儲存空間的需求有增無減。對儲存設備使用者而言，容量、速度及安全是最重要的三大主軸，將使具備高效率提供資料傳輸及高容量、高穩定度的儲存設備產業，成為備受期待的時代商品。

普樺科技良好之產品品質及完善服務內容深受客戶信賴，並榮獲國內多項重要獎項，故與政府機構、學校、金控集團、醫院及電視公司等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惟受限於公司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均屬於中小企業，因此較不易吸引優秀之研發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另亦因知名度不足，故市場開拓不易，使公司營業額一直無法獲得提升。今擬透過與本公司之合併案，以國內上櫃公司之姿招攬人才，必能藉由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的加入從而強化公司的產品競爭優勢；另亦可受惠本公司在銷售方面之長才使普樺科技之營運規模能更加擴大。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經營，重視誠信之理念，未曾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雙方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普樺科技之合併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此項計畫之主要目的，係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擬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故本公司此項併購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項之預期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 (1)由於本公司係以高附加價值之筆記型電腦模組為主要產品，產品品質深受國內筆記型電腦系統大廠之信賴，國內許多筆記型電腦系統大廠均為本公司銷貨之客戶，由於均屬全球前十大電腦品牌之公司，且本公司長期致力於OEM市場之均衡佈局，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 (2)本公司為確保競爭優勢，及避免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致力於與國內外各半導體製造商、半導體通路商及電腦系統廠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採購之策略以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期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101年2月底日本DRAM大廠爾必達(Elpida)申請破產保護，對於供過於求的DRAM產業，短期有助於減緩供給過剩之情形，除可由其他廠商補足外，對DRAM價格亦能產生穩定及提升之作用；未來本公司除與上游供應商維繫供貨關係外，亦將致力於建立多元供應來源，以確保進貨穩定，故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記憶體產品之世代交替快速，且價格隨市場因素波動，故對於本產業之風險管理必須隨時掌握市場價格變動、產品世代交替時程、上游供應商之狀況及產品品質水準等要素為首先要務；此外，在公司一般性之風險管理方面，則依各部門屬性，亦各負有風險評估與控管之職責。因此，本公司依上列要素成立應變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各相關單位依其業務性質分別負責日常作業第一線風險發現、評估及控管的監控與防範，另由稽核單位針對各種存在或潛在之營運風險予以複核、評估與提出建議改善及防範措施，落實風險管理之第二防線，並於年度稽核檢討報告中，綜合考量稽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結論，將風險評估之結果列入董事會議程之稽核報告中，據以擬訂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部門	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與產銷決策之規劃、政策與法律事項之評估，及投資併購與策略聯盟之籌劃，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會處	負責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之評估，並建立避險之機制與控管，以降低財務風險。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研發計畫，掌握科技、產業及相關法律之變動，以降低產品開發之市場及法律風險。
業務處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材處	負責採購策略、貨源控管，以降低庫存營運風險。
製造處	負責廠房及生產設備之擴充及調整，以降低生產營運風險。
資訊部	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檢查、督導、改善追蹤、報告等工作，以落實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與效率，及遵循相關法令之目的。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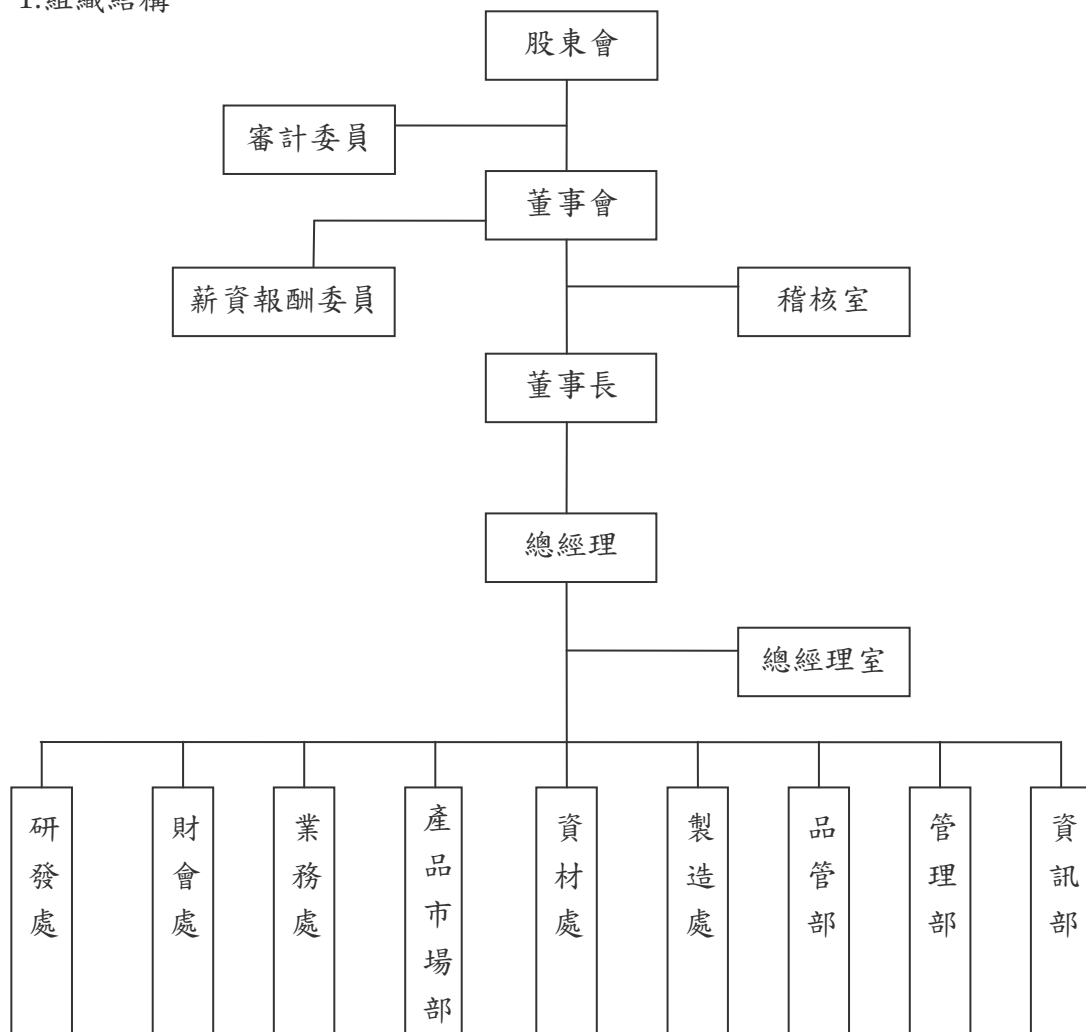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各部門作業流程正確性之稽核。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年度方針及營運目標之規劃、擬定、督導作業；負責專案之規劃及督導；負責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與籌備；負責股務事項之協調與控管；負責投資人關係之協調與服務，並統一對外發言之機制。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新技術發展趨勢掌握及提案、市場硬體設備研究與導入、依市場/客戶需求進行研究開發，完成產品設計與改良作業；導入量產前之產品技術轉移作業；處理客戶委託設計事宜；新產品專利申請事宜。
財會處	彙整各部門編列之預算；負責成本控制管理作業；內部各項帳務之處理，登帳-編製各類財會報表事宜；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銀行往來及零用金之支出及管理作業；財務投資之管理；外匯操作之管理。
業務處	擬訂公司年度計劃目標、行銷策略之訂定、國內外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關係維繫及滿意度之提升；客戶債信狀況之評估及分析。
資材處	產品用原料(包括晶圓、實驗用料)之請購、詢價、比價、議價、合約締結訂購作業；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的採購業務；採購瑕疵賠償及退換貨處理業務；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進貨點收、出貨管理業務；業務訂單交期確認作業；產能計劃之擬定與協調作業；生產線排程之安排、修正、執行與控制；協力廠商開發與管理。
製造處	規劃執行所有生產計劃、督導生產運作、生產自動化及電子化。
產品市場部	國內外參展之籌備與執行業務；公司簡介-產品型錄之編修與製作；公司產品各項促銷業務、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產業狀況、競爭產品相關資訊之分析與企劃業務；新產品市場開發與調查。
品管部	擬定及維持產品品質政策；提昇企業能力及品質形象；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ISO 文件發行與管理；訂定品管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執行進料及成品之檢驗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檢驗與測試用量規儀器之保養與維護；執行 ISO 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協助業務部銷售人員處理客戶問題、支援及解決客戶產品問題；處理代理商與客戶技術問題；客戶銷退品之判定與處理。
資訊部	資訊系統之專案管理、系統與資料安全管制、處理應用系統之相關業務、PC 及工作站及網路的設定，規劃與維護作業；MIS 軟體的開發及問題諮詢與解決。
管理部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及制訂、修正管理制度；經辦招募、任用、訓練、核薪、保險、考核、調派、晉升、出勤、薪資、福利、留職停薪、離職、退休之相關業務；執行總務請購、庶務作業、資產管理相關事宜；執行公司保全、消防、清潔之管理事宜；維護勞資和諧關係之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0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 金額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 (西薩摩亞活力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	0	210,000 股	100%	7,140 (USD2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慶中	89.08.31	187,092	0.29%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無	—	無	—	0
研發處協理	吳吉堂	86.12.01	6,065	0.01%	214	—	—	—	淡江大學電機碩士 美商 SMC 經理	無	—	無	—	0
資材處協理	李敏嫻	88.09.01	11,069	0.02%	—	—	—	—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凱博電腦採購	無	—	無	—	0
製造處經理	何介雄	88.10.14	6,715	0.01%	—	—	—	—	明新工專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經理	無	—	無	—	0
財會處經理	陳秀玉	87.10.13	10,263	0.02%	19	—	—	—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聯訊電腦會計部副理	無	—	無	—	0
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92.05.15	11,000	0.02%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亞洲證券資深經理	無	—	無	—	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程慶中	99.06.15	3年	89.10.06	260,996	0.52%	187,092	0.29%	0	—	0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藍天電腦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Action 負責人 前瞻能源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	無	—
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鎮德	99.06.15	3年	98.06.10	17,163,000	34.29%	18,879,095	29.02%	0	—	0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系	普樺科技(股)董事 桓基科技(股)董事 詠業科技(股)董事 億泰興電子(股)監察人	—	無	—
					0	—	0	—	0	—	0	—					
董事	張愛華	99.06.15	3年	89.10.06	335,827	0.67%	369,405	0.57%	0	—	0	—	中興大學會計系 退休教師	無	—	無	—
董事	陳聖傑	99.06.15	3年	92.06.26	152,093	0.30%	167,300	0.26%	0	—	0	—	淡江大學土木系 祥合建設(股)工務經理	鑫芯(股)公司負責人	—	無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99.06.15	3年	92.06.26	0	—	0	—	0	—	0	—	政治大學會計所博士 高會計師及格 成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育富電子(股)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	—	無	—
獨立董事	李文進	99.06.15	3年	92.06.26	0	—	0	—	0	—	0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易利信(股)資深副總 台灣固網(股)副總 美台電訊(股)營運長 全虹企業(股)總經理 威實電信(股)執行副總 亞太電信(股)營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	—	無	—
獨立董事	游啟忠	99.06.15	3年	96.06.13	0	—	0	—	0	—	0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中華民國律師 美國華府登錄律師 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登錄律師 美國國際貿易法法庭登錄律師	人文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	—	無	—

註：本公司自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選舉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Porterlea Group Limite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程慶中	—	—	√	—	√	√	√	√	√	√	√	√	√	√	無
躍利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吳鎮德	—	—	√	√	√	√	√	—	√	√	√	√	√	√	無
張愛華	√	—	—	√	√	√	√	√	√	√	√	√	√	√	無
陳聖傑	—	—	√	√	√	√	√	√	√	√	√	√	√	√	無
張福星	√	√	√	√	√	√	√	√	√	√	√	√	√	√	1
李文進	—	—	√	√	√	√	√	√	√	√	√	√	√	√	無
游啟忠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已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來自 子公司轉 投資酬金 業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3)		退職退休金 (F) (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程慶中	0	0	0	0	0	2	2	2,400	83	83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愛華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聖傑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躍利投資 有限公司 吳鎮德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張福星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李文進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游啟忠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2: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3:另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程慶中公務車一部，一〇〇年度租金為新台幣877仟元。

註4:依櫃買中心規定揭露：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0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新台幣8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程慶中、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程慶中、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程慶中	程慶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4)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程慶中	2,400	2,400	83	83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無

註1:依櫃買中心規定揭露：本公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0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新台幣83仟元。

註2:另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程慶中公務車一部，一百年度租金為新台幣877仟元。

註3:因本公司一百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

註4:因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程慶中	程慶中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程慶中	0	0	0	不適用
	協理	李敏嫻	0	0	0	不適用
	協理	吳吉堂	0	0	0	不適用
	經理	謝大偉	0	0	0	不適用
	經理	何介雄	0	0	0	不適用
	經理	陳秀玉	0	0	0	不適用

註 1:因本公司一百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

註 2:本公司因一百年度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				增(減)比例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	58	-	104	-	(44.23%)
監察人(註 3)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83	-	4,279	-	(41.97%)

註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並無不同，故不予分別列示。

註 2：因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且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 3：本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本表所列之監察人酬金資料。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薪資制度之結構組合給付之。

其中在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本公司尚未曾有依此項內容給付董事報酬之情形；在盈餘分配之酬勞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盈餘分配之規定辦理，惟 99 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付董事之總金額為 58,000 元，其均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另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經股東會通過之決議辦理，且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65,057,575	84,942,425	-
合計		1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者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1	10	86,500	865,000	59,190	591,899	無	96.01.11 經授商字第 09601005650 號
96.04	10	86,500	865,000	59,736	597,356	無	96.04.04 經授商字第 09601069090 號
96.05	10	86,500	865,000	59,839	598,393	無	96.05.14 經授商字第 09601103270 號
96.07	10	86,500	865,000	59,851	598,513	無	96.07.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45270 號
96.08	10	86,500	865,000	59,856	598,563	無	96.08.31 經授商字第 09601213380 號
96.09	10	86,500	865,000	63,911	639,108	無	96.09.2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5130 號
96.11	10	86,500	865,000	64,123	641,228	無	96.11.23 經授商字第 09601287570 號
97.09	10.2	150,000	1,500,000	84,126	841,258	無	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7710 號
	3.70					無	
97.12	2.36	150,000	1,500,000	124,126	1,241,258	無	97.12.03 經授商字第 09701307160 號
98.08	10	150,000	1,500,000	24,825	248,252	無	98.08.25 府產業商字第 098879802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12.6	150,000	1,500,000	44,825	448,252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98.09.24 府產業商字第 09888737600 號
99.01	10	150,000	1,500,000	49,453	494,528	公司債轉換 46,278 仟元	無	99.01.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79110 號
99.04	42.2	150,000	1,500,000	50,047	500,469	公司債轉換 474 仟元	無	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0070 號
	59.0					員工認股權 5,465 仟元	無	
99.07	59.0	150,000	1,500,000	50,053	500,529	員工認股權 60 仟元	無	99.07.05 經授商字第 09901140650 號
99.08	10	150,000	1,500,000	55,058	550,576	盈餘轉增資 50,047 仟元	無	99.08.12 經授商字第 09901182010 號
99.09	52.88	150,000	1,500,000	65,058	650,57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99.09.09 經授商字第 09901204760 號

註 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0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40,000,000 股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 9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為定價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後之股價 2.9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在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在不低於參考價格為每股 2.36 元，為參考價格 2.94 元之 80.27%，符合私募法令定價之規定。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 98 年 08 月 24 日為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後之股價 15.75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在不低於參考價格為每股 12.60 元，為參考價格 15.75 元之 80%，符合私募法令定價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係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

	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000,000	無	無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000,000	無	無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13,550,000	無	無	
	張瑋如	註 1	9,450,000	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每股新台幣 2.36 元					每股新台幣 12.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 2.36 元，為參考價格 2.94 元之 80.27%。					本次私募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 12.60 元，為參考價格 15.75 元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資本公積減少 183,087,715 元及累積虧損增加 122,512,285 元					資本公積增加 52,000,000 元，每股淨值較 97 年提高 12.72 元，致股東權益有正面的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94,400,000 元業已於 97 年第四季 100%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252,000,000 元業已於 98 年第三季 100%運用於償還借款，本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252,000,000 元係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依本公司之融資資金成本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5,060 仟元至 6,2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註 1：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7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1	2	8,501	10	8,524
持有股數	0	0	28,751,000	269	36,156,696	149,610	65,057,575
持股比例(%)	0	0	44.19	0.00	55.58	0.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7 月 2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154	689,309	1.06
1,000 至 5,000	4,060	8,432,508	12.96
5,001 至 10,000	690	5,246,980	8.07
10,001 至 15,000	247	3,100,504	4.77
15,001 至 20,000	124	2,264,813	3.48
20,001 至 30,000	102	2,625,214	4.04
30,001 至 50,000	66	2,687,026	4.13
50,001 至 100,000	47	3,130,270	4.81
100,001 至 200,000	17	2,344,893	3.60
200,001 至 400,000	11	3,280,930	5.04
400,001 至 600,000	1	455,463	0.7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30,799,665	47.34
合 計	8,524	65,057,57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1 年 7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18,879,095	29.0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7,950	7.0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5,662	5.39
張瑋如		2,078,977	3.2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981	2.67
裴淑琴		455,463	0.70
張愛華		369,405	0.57
黃宗毅		367,000	0.56
陳建財		362,000	0.56
蕭德修		322,000	0.4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99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程慶中	35,903	0
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2,743,178	1,450,000
董事	張愛華	53,675	0
董事	陳聖傑	24,309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程慶中	(73,904)	0	0	0	0	0
董 事	張愛華	33,578	0	0	0	0	0
董 事	陳聖傑	15,207	0	0	0	0	0
董 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1,716,095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文進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福星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游啟忠	0	0	0	0	0	0
總 經 理	程慶中	(73,904)	0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吳吉堂	551	0	0	0	0	0
資材處協理	李敏嫻	(1,079)	0	0	0	0	0
製造處經理	何介雄	610	0	0	0	0	0
財會處經理	陳秀玉	(3,613)	0	0	0	0	0
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32,498)	0	0	0	0	0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07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鎮德	18,879,095	29.02%	0	—	0	—	無	—	—
	0	—	0	—	0	—	無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4,597,950	7.07%	0	—	0	—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0	—	0	—	0	—	張愛華	二等姻親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3,505,662	5.39%	0	—	0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0	—	0	—	0	—	張愛華	二等姻親	
張瑋如	2,078,977	3.20%	0	—	0	—	無	—	—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1,737,981	2.67%	0	—	0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0	—	0	—	0	—	張愛華	二等姻親	
裴淑琴	455,463	0.70%	0	—	0	—	無	—	—
張愛華	369,405	0.57%	0	—	0	—	姜長安	二等姻親	—
黃宗毅	367,000	0.56%	0	—	0	—	無	—	—
陳建財	362,000	0.64%	0	—	0	—	無	—	—
蕭德修	322,000	0.49%	0	—	0	—	無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最高	127.50	48.80	22.35
	最低	35.25	11.80	10.70
	平均	75.02	28.07	17.9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5.93	12.51	12.83
	分配後	15.93	12.5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266	65,058	65,058
	追溯調整前	(6.50)	(3.44)	0.32
	追溯調整後	(6.50)	(3.44)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9)	(註 9)
	本利比		(註 9)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9)	(註 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 101 年 9 月 30 日）；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由於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為決算虧損，故不適用投資報酬之相關分析。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所訂之股利政策規定，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經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並以資本公積 223,563,619 元彌補虧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為決算虧損，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已通過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者，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式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7883 號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7%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得認股期間	9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行使認股權比率:屆滿二年 60%，屆滿三年 100% 2.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任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已執行取得股數	55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597,500 元
已註銷認股數量	358.6 單位 (358,6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88.9 單位 (1,088,9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1.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對原有普通股股東可能稀釋比例僅為 3.12%，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經理人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程慶中	750	1.15%	0	—	0	0%	750	51.8	38,850	1.15%
	研發處協理	吳吉坐										
	資材處協理	李敏嫻										
	製造處經理	何介雄										
	財會處經理	陳秀玉										
	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2.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本公司本次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第 53 頁至第 58 頁。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事務機器製造業。
- B.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C.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國際貿易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重
記憶體模組	3,662,878	88.50%
隨機存取記憶體	340,363	8.22%
快閃記憶卡	134,128	3.24%
其他	1,688	0.04%
合計	4,139,057	100.00%

本公司 100 年度記憶體模組之營業比重為 88.50%；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營業比重為 8.22%，快閃記憶卡之營業比重為 3.24%，其他之營業比重為 0.04%。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記憶體模組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記憶體模組，係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藉由表面黏著技術，黏著於印刷電路板上，並搭配相關的被動元件如用於穩壓的旁路電容、抑制振幅的電阻及記錄模組規格的可抹除式唯讀記憶體等所組成。目前之產品規格依記憶體之特性劃分，包含以下數種：

- (A)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 SDRAM)模組，工作頻率 266MHz、333MHz 及 400MHz 等。
- (B)第二代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II SDRAM)模組，工作頻率 667MHz 及 800MHz 等。
- (C)第三代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III SDRAM)模組，工作頻率 1066MHz、1333MHz 及 1600MHz 等。

其應用領域包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等電腦類產品，同時亦應用到通訊領域的路由器以及消費性電子領域的印表機、傳真機等等。

B.隨機存取記憶體

本公司所銷售之隨機存取記憶體包含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快閃記憶體兩大類。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包含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第二代及第三代雙倍資料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繪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等，主要之應用包含電腦用之繪圖顯示卡、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快閃記憶體主要為 NAND〔反及閘〕型快閃記憶體，其應用領域包含工業級儲存媒體、個人隨身儲存媒體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C.快閃記憶卡

本公司生產之快閃記憶卡，包含消費性的記憶卡及工業規格的儲存裝置等。消費性的記憶卡主要有 SD 卡、micro SD 卡及隨身碟等。SD 卡之主要元件係由一顆微控制器及一到數顆不等的 NAND 型 FLASH 所組成，藉由表面黏著技術將微控制器及 FLASH 再搭配數顆被動元件，黏著於 PCB 上，經過初始化、載入韌體及測試之後，再以超音波的方式，將 PCB 總成包覆於塑膠殼中，目前推出的容量從 128MB 至 16GB 等；此外，尚有 SDHC 及 micro SDHC 卡等，主要差異為 HC 係指 High Capacity，因 SD 卡 1.0 版的規格，僅將卡的容量定義至 2GB，故後來的 SD 2.0 規格才又將容量定義至 32GB，所以容量超出 2GB 以上的卡片，皆以 HC 稱之，目前推出的容量自 4GB 至 16GB 等；隨身碟之個人隨身儲存媒體，同樣由一顆微控制器及一到數顆不等的 NAND 型 FLASH 所組成，其與個人電腦之界面係透過電腦提供之 USB 埠來進行資料之傳輸。

在工業規格的儲存裝置方面，目前推出的產品計有 CF 卡、PC 卡、DOM、1.8 吋 SSD、2.5 吋 SSD 及各式客製化之固態儲存裝置等。其中為符合市場需求，今年度已開發出 mSATA 模組，其傳輸速率最高可達 150MByte/sec，普遍應用於平板電腦或新上市的 Ultrabook 筆電。此類工業規格產品多用於工業裝置中作為儲存媒體，因工業裝置之操作環境，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並能夠在高溫、高濕、高振動或高壓的環境下運作，故在設計之初，便要挑選能符合此類環境要求的零件進行設計，並需要在產品產製的過程中，確保產品品質符合上述要求，故此類產品之利潤亦較一般產品為高。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A.記憶體模組

本公司 101 年度在記憶體模組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將包含在 Notebook PC 上應用的 So-DIMM、桌上型電腦應用的 unBuffered DIMM 模組等二大部份；目前 DDR4 的 IC 顆粒及模組，已經在 JEDEC 協會制定中，預計在第四季左右將有部份規格出爐，本公司將在取得規格時，同步進行各模組的設計研發。

B.快閃記憶卡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 101 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將以 CFast 卡為開發主軸，CFast 卡係以傳統 CF 卡的尺寸架構為基礎，並將界面更新為 SATAII 界面，藉以提昇存取速率，目的以 CFast 卡取代舊有的 CF 卡，至於取代的時程仍需視市場接受度而定。此外，本公司亦將視市場狀況或公司政策，擬定新產品之開發計劃。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DRAM 記憶體模組及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產品等相關產品，以 100 年度營 DRAM 記憶體模組佔本公司營業額近九成比重，位居銷售營業額首位。

DRAM 記憶體模組係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以下簡稱 DRAM)，藉由表面黏著技術，黏著於印刷電路板上，並搭配相關的被動元件如用於穩壓的旁路電容、抑制振幅的電阻及記錄模組規格的可抹除式唯讀記憶體等所組成。其成本結構中，主要原料為 DRAM，故 DRAM 與記憶體模組產業之興衰息息相關。然自 2011 年第 1 季起，DRAM 價格持續下滑，使得 DRAM 供應商營運壓力日益加重。目前全球主要 DRAM 供應商市佔率分佈，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 為 48%，海力士 (Hynix) 則為 22%，美廠美光 (Micron) 與爾必達 (Elpida) 分別為 9%、13%，台灣則為 6%。然受到日圓匯率亦持續升值影響出口動能，爾必達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聲請破產保護，進入重整後，美光亦隨即宣佈收購爾必達，將使未來全球 DRAM 市佔分佈的版圖，將進行重新分配。

NAND Flash 為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的一種，屬於非揮發性記憶體 IC 的一種。隨著多媒體影音資訊之運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該產品之應用相當廣泛，包括數位相機、MP3 播放機、記憶卡、USB 隨身碟、數位錄影機、小筆電、平板電腦 (Tablet PC) 及智慧型手機等。另未來在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的發展及固態硬碟 SSD 大量被運用，儲存 (Storage) 需求將逐年增加，加速 NAND Flash 市場大幅成長。

A. DRAM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行動裝置的發展對軟硬體市場造成衝擊，對於 DRAM 產業亦產生轉變。過去 DRAM 主要係運用於個人電腦 (PC) 等硬體裝置中，因此隨著行動裝置的快速發展，造成運用於個人電腦之 DRAM (以下簡稱 PC DRAM) 需求大減，而 DRAM 業者也逐漸投入行動裝置或伺服器用之 DRAM 產品。

目前全球 DRAM 市場主要大廠為三星電子、海力士、美廠美光及爾必達，其中南韓的三星電子及海力士因受到政府的協助，使得其技術及產能大幅提升，壓低生產成本，讓競爭對手在價格和市佔上備感壓力。為因應韓國 DRAM 廠的低價競爭，其他 DRAM 業者亦擴產，以提升競爭力，然因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及平板電腦 (Tablet PC) 需求提升，對 PC DRAM 需求衝擊逐漸增加，使得先前擴增之 PC DRAM 產能成為多餘產能。

受到 PC DRAM 供過於求的影響，自 2011 年第 1 季 PC DRAM 價格持續下滑，使得全球各 DRAM 廠商獲利受到衝擊，除南韓的三星電子及海力士等年營收 50 億美元之 DRAM 大廠仍可承受，其餘廠商皆面臨龐大壓力。而 2011 年下半年起，因受到歐債影響及日圓匯率亦持續升值影響出口動能，全球第 3 大 DRAM 供應商爾必達於 2012 年 2 月聲請破產保護，而隨後美光亦宣佈將收購爾必達，將使未來全球 DRAM 市佔重新分配。

根據研調機構調查，2012 年第二季全球 DRAM 市場市佔分佈，韓國之三星電子及海力士之全球市佔率合計約為 65%，美光及爾必達市占率約為 25%，其餘為中小型 DRAM 廠商；整體 DRAM 市場呈現三星、海力士、美光加上爾必達三方鼎立的局面。

展望未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需求成長及超輕薄筆電(Ultrabook)市場之拓展，DRAM 和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將有助於推升整體 DRAM 市場之需求。而各家 DRAM 亦將轉型投入行動記憶體或伺服器等領域，以分散 PC DRAM 產品之營運風險。

B. 記憶體模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記憶體模組為 DRAM 產業之下游，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手機等產品，其中又以 PC 之需求產值比重最高，故全球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之表現將影響記憶體模組市場的發展。由於記憶體模組之製程不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故使得許多相關業者亦投入此領域，而目前國內投入此市場之廠商有創見資訊、威剛科技、勁永國際、廣穎電通及宇瞻科技等公司。

根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統計，2010 年全球 DRAM 模組市場總銷售額為 93 億美元，相較於 2009 年 63 億美元大幅成長約 54%，而前 10 名模組廠囊括全球 DRAM 模組市場 91% 市佔率，此產業之發展逐漸如 DRAM 上游產業，有集中之趨勢。以全球 DRAM 模組市場來看，排行全球前 5 名的記憶體模組廠佔整體的營收比重達 78%，其中金士頓為市佔率第一，其次是 2 到 5 名分別為威剛、記憶科技、Crucial、Smart Modular 等，另國內創見、宇瞻及勝創亦分別名列 8、9、10 名，顯現我國亦為全球記憶體模組重要生產製造中心。

受到 DRAM 現貨市場需求疲弱、歐債危機及泰國水災造成之硬碟供應不足，使得 2011 年記憶體需求大減。而各家記憶體模組廠亦紛紛轉投入 NAND Flash 相關產品，除既有之快閃記憶卡及隨身碟之外，亦積極搶進固態硬碟(SSD)、工規 NAND Flash 市場等。

2010 年全球記憶體模組廠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公司	2010 年營收	年增率(%)	市佔率(%)
1	金士頓	4,800	95.12	51.4
2	威剛	740	39.10	7.92
3	記憶	719	42.92	7.70
4	Crucial	581	35.12	6.22
5	Smart Modular	411	12.30	4.40
6	Corsair	322	37.02	3.45
7	MA Labs	310	37.78	3.32
8	創見	242	-17.58	2.59
9	宇瞻	219	-27.33	2.35
10	勝創	160	18.52	1.71
	其他	835	42.59	8.94
	合計	9,339	53.90	100.00
資料來源：DIGITIMES 整理，2011/5				
製表：潘子慧				

C. 快閃記憶體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快閃記憶卡(Flash Card)係將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電阻電容等封裝加工，應用於數位消費性產品作為資訊儲存之媒介。由於快閃記憶體屬非揮發性半導體，可做為永久保存且可修改之儲存媒體，舉凡行動電話、PDA 及視訊轉換器等程式指令儲存，以至數位相機、MP3 及 USB 應用等大量資料之儲存，均與快閃記憶體息息相關。而記憶卡即快閃記憶體之主要終端應用，作為手機及數位相機的儲存媒介，而目前之主流規格係 SD 卡及 Micro SD 卡等。

與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相類似，快閃記憶體晶粒亦屬標準化、可大量複製、流動性極佳之大眾商品(commodity)，且亦屬少數大供應商如三星、東芝等主導之寡佔市場，致其價格極易於市場供需不均衡之下巨幅波動。記憶卡

與 DRAM 模組類似，因晶粒佔成本比重偏高，其價格波動也相當劇烈。許多記憶體模組廠商在 DRAM 價格下滑時將產能轉向 Flash 產品，提高快閃記憶卡之產銷比重。根據 iSuppli 表示，過去 NAND Flash 產業最大的需求係源自於標準型產品如快閃記憶卡、隨身碟、小型記憶卡 microSD 等，然未來此類產品線之影響力將逐漸遞減，而內嵌式記憶體需求將逐漸增壓。此外，由於許多大廠皆已投入 NAND Flash 領域，並大量擴產，未來供給將快速成長。

展望 2012 年，預計固態硬碟(SSD)需求量之提升，將推動 NAND Flash 的需求成長。而除 SSD 將被擴大被應用在各儲存產品中之外，各家 NAND Flash 供應商的 DDR NAND 亦將被應用於各高速儲存產品之中。依據市調機構預估 20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可突破 6 億支，若內嵌式記憶體(eMMC)於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可達 60%，估計 2012 年全球對於 eMMC 需求量將可達 3.6 億個。另在輕薄型筆電 Ultrabook 的產品推出後，加上 Windows 8 系統的上市，估計 SSD 在個人電腦市場之滲透率提升。整體來看，2012 年 NAND Flash 市場應用面相當廣泛，如行動儲存、雲端儲存和高速傳輸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橫跨 DRAM 及 FLASH 兩大記憶體領域，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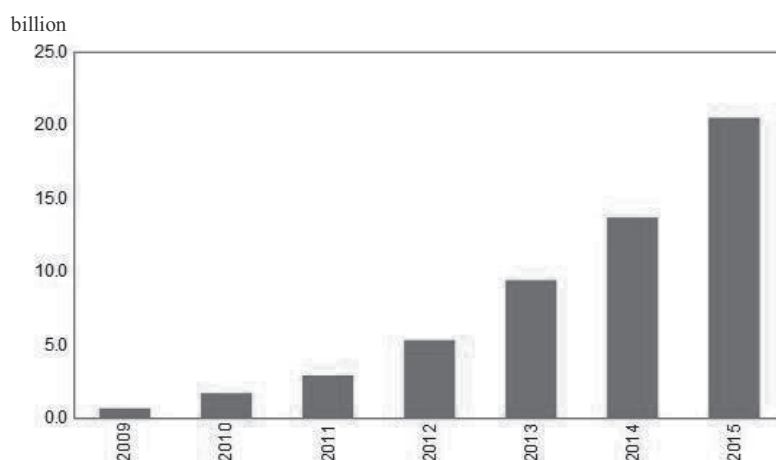
A.DRAM 產品發展趨勢

過去 DRAM 主要係運用於個人電腦，而隨著全球各 DRAM 大廠皆大量產出及行動裝置的發展導致 PC DRAM 需求下滑，使得 DRAM 產業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PC DRAM 報價持續下滑，全球各 DRAM 供應商獲利備感壓力。2012 年 2 月全球第三大 DRAM 供應商爾必達，因 DRAM 報價持續下滑及日圓匯率亦持續升值影響出口動能等因素，聲請破產保護，並減少 DRAM 產量，以減緩報價下跌之壓力。

由於 PC DRAM 報價持續下跌，以及行動裝置需求快速成長，各 DRAM 大廠紛紛投入行動式記憶體(Mobile DRAM)，根據研調機構 IHS iSuppli 研究，

2011 年行動式記憶體裝載量為 29 億 GB(GigaBits)，較 2010 年的 17 億 GB 成長 71%，至 2015 年整體行動式記憶體裝載量將達 205 億 GB，呈現高度成長。

2009 年至 2015 年行動式記憶體裝載量



資料來源：IHS iSuppli, USA.

展望未來，PC DRAM 仍將因供給持續增加，報價持續下跌，而各 DRAM 供應商亦紛紛轉投入行動式 DRAM、NAND FLASH、伺服器或其他領域。

B.FLASH 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FLASH 產品主要係以 NAND FLASH 為主。由於 NAND FLASH 產業在技術演進下，使得成本得以下降，在終端產品應用時，價格得以下降。而除電腦端之應用需求外，隨著行動裝置的發展，對於 NAND FLASH 產品之需求亦逐漸增加。此外，在超輕薄筆電及雲端運算的發展下，以 NAND FLASH 為基礎建置的固態硬碟(SSD)之需求亦大幅增加，促使 NAND Flash 產業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產品。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DRAM 產業

目前全球 DRAM 市場主要大廠為三星電子、海力士、美廠美光及爾必達，其中南韓的三星電子及海力士因受到政府的協助，使得其技術及產能大幅提升，壓低生產成本，讓競爭對手在價格和市佔上備感壓力。2011 年下半年起，因受到歐債影響及日圓匯率亦持續升值影響出口動能，全球第 3 大 DRAM 供應商爾必達於 2012 年 2 月聲請破產保護，隨後美光亦宣佈將收購爾必達，使得全球 DRAM 市佔未來將重新分配。

根據研調機構調查，2012 年第二季全球 DRAM 市場市佔分佈，韓國之三星電子及海力士之全球市佔率合計約為 65%，美光及爾必達市占率約為 25%，其餘為中小型 DRAM 廠商；整體 DRAM 市場呈現三星、海力士、美光加上爾必達三方鼎立的局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記憶體模組，應用領域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而考量整體 DRAM 的發展，本公司除開拓其他領域之發展，並調整 DRAM 產業行銷策略，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

B.FLASH 產業

FLASH 產品主要係以 NAND FLASH 為主。依據 2012 年第二季 NAND Flash 品牌廠商季營收排行來看，目前全球 NAND FLASH 供應商排名前五名分別為三星電子、東芝 (Toshiba)、美光、海力士及英特爾 (Intel)，故主要市場仍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惟未來受到行動裝置需求增加、固態硬碟的應用及新輕薄型筆電需求帶動下，未來對於 NAND FLASH 需求亦將提升，而本公司亦將提升 NAND FLASH 之業務比重，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2012 第二季 NAND Flash 品牌廠商營收排名

Company	Revenue(US\$M)		Market Share(%)	
	2012Q2	QoQ(%)	2012Q2	2012Q1
Samsung	1788	10.1%	42.4%	33.9%
Toshiba	953	-39.4%	22.6%	32.9%
Micron	648	-4.6%	15.4%	14.2%
SK Hynix	503	-8.6%	11.9%	11.5%
Intel	330	-9.6%	7.8%	7.6%
Total	4221	-11.9%	-	-

註：1.2012 第一季匯率均值：美元兌日圓匯率：1:79.4；美元兌韓圓匯率：1:1,130

2. 2012 第二季匯率均值：美元兌日圓匯率：1:80.1；美元兌韓圓匯率：1:1,152

3.東芝營收包含 MCP(multi-chip-package)產品

資料來源：集邦科技(2012/07)，DRAMeXchange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雖然記憶體晶片的製程微縮，可使記憶體的工作時脈向上推升，然而用來組裝記憶體顆粒的模組 PCB，其電路的設計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自行開發設計之研發能力與製程經驗，使設計出來的模組產品不但符合高集積度、高頻及高速之技術要求，能有效搭配記憶體的速度與特性，達到應有的規格要求；且就量產的角度而言，本公司的模組，除了嚴謹的製程管制外，更在完整的品質確保體系掌握下生產，而為高品質、高可靠度的商品，此亦為本公司能屢屢獲得系統大廠的認證，並成為其生產伙伴的重要因素。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主要研發人員經歷

職稱	研發處協理
學歷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經歷	藍天電腦筆記型電腦硬體設計高級工程師 美商史恩希半導體應用工程經理
專長	筆記電腦硬體設計、系統整合、微控制器韌體設計

B.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1 月 30 日
碩士、博士	1	1	1	1
大 學	2	2	2	2
大 專	2	1	1	1
高 中	0	0	0	0
合 計	5	4	4	4

C.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A)	6,341	5,993	23,938	5,222	4,893
營業收入(B)	7,942,975	7,532,174	6,893,243	9,521,914	4,139,057
A/B(%)	0.08%	0.08%	0.35%	0.05%	0.12%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 OEM 及利基型高階產品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行銷策略，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B)加強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落實深化服務客戶之行銷策略，建構互信忠誠的客戶關係，以確保業務競爭之優勢。

B.生產與採購策略

- (A)藉由優異之製程、品質改善系統，持續追求品質、效率之提升，並強化產銷協調，以期能發揮可用產能之最大效率。
- (B)穩健擴大產能規模，以滿足 OEM 客戶及利基型產品之需求為首要，並以獲利為考量，規劃消費性商品之產能需求。
- (C)致力於與上、下游間之策略合作，建立共同分擔風險及分享利益之機制，以分散 DRAM 價格劇烈變動之風險，並將秉持分散貨源、嚴控庫存、靈活彈性之三大原則進行採購作業。
- (D)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在市場重整過程中提升優勢地位，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差異，藉以鞏固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拓展策略性夥伴合作發展之契機。

C.研發策略

- (A)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積極延攬、培訓優秀研發人才，並持續積極與世界級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確保並進而擴張 OEM 市場之經營優勢。
- (B)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區隔定位，持續研發利基型與區隔性高的模組產品，並擴大 FLASH 相關工規產品之研發規模。

D.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持續致力穩健的經營模式，嚴格執行確實而積極的庫存管理，以及嚴謹的內部控管機制，強化快速應變決策系統之效率，達到追求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
- (B)積極強化營運資金規模，健全財務結構，貫徹低負債比的穩健經營目標，並提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提昇經營績效。
- (C)深入營運細部環節，擬訂優質的營運管理計畫，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產業調整後的成長茁壯，更為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開發國外潛力市場，強化全球運籌管理能力，以凝聚長期競爭優勢，為公司多角化及國際化紮根做好準備。
- (B)擴大垂直整合策略聯盟的廣度與深度，與世界級知名大廠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格局，朝世界級專業記憶體模組公司邁進。

B.生產及採購策略

- (A)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之專業水準，以開發創新的生產技術，並確保產品技術與品質之競爭優勢。
- (B)配合行銷策略之規劃，進一步提升與國內外上游廠商之策略合作，以發揮垂直整合度，提高採購效益。

C.研發策略

- (A)除了持續性延攬人才，擴大與客戶端之技術合作外，將更進一步與 IC Design 公司合作研發創新之 DRAM 及 FLASH 相關產品，以充分掌握市場機制與成本優勢。
- (B)除藉由 OEM 之合作模式，掌握產品之最新技術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篩選產品設計重點，縮短開發時間，提昇產品規格化與彈性化，以降低成本，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D.營運管理與規劃

- (A)建立前瞻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培訓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國際競爭力，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 (B)藉由資本市場靈活、多元的籌資管道，建構最適合之資金組合規劃，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三贏之最大利益，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918,829	9.65%	401,015	9.69%
美洲	15,716	0.17%	29,887	0.72%
歐洲	19,350	0.20%	14,215	0.34%
亞太	8,568,019	89.98%	3,693,940	89.25%
合計	9,521,914	100.00%	4,139,05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記憶體模組相關產品是為個人電腦、多媒體及 3C 電子等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以國內從事本項產品產銷者眾，且同業間產品型態、市場定位及產製規模均

呈現相當差異，而目前國內並無專業完整之統計資料可供分析參考，故僅就國內產品業務類似上市(櫃)公司之營業收入予以統計、排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100 年度營收淨額	市場佔有率(%)
商丞科技	8277	4,139,057	5.08%
威剛科技	3260	29,918,130	36.71%
創見資訊	2451	29,162,864	35.79%
勁永國際	6145	6,311,448	7.74%
宇瞻科技	8271	8,914,529	10.94%
品安科技	8088	3,049,440	3.74%
合 計		81,495,468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39,057 仟元，營收比重佔上市(櫃)公司同業合計約為 5.08%；惟本公司長期以來主要係從事 ODM/OEM 市場之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為主，不論在品質及服務方面皆受到客戶的肯定與認同，因此，就以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 OEM 市場而言，則是國內各大筆記型電腦廠商主要供應商之一。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DRAM 市場面

(A)供給面

過去全球 DRAM 主要產品為 PC DRAM，供應商主要為三星電子、海力士、爾必達及美光，其中三星電子及海力士之全球市佔率合計約為 65%，爾必達及美光市占率約為 25%，其餘為中小型 DRAM 廠商。其中韓國的三星電子及海力士因受到政府的協助，使得其技術及產能大幅提升，故為全球 DRAM 最主要供應來自於韓國 DRAM 廠，而其他 DRAM 供應商亦跟進持續大量擴增產出，造成 DRAM 供給不斷上升，然近幾年因行動裝置快速發展，造成 PC DRAM 需求大減，另加上 2011 年泰國水災影響 PC 生產，使得 PC DRAM 供給過剩，報價下跌影響公司獲利，各 DRAM 供應廠紛紛轉投入行動式 DRAM、NAND Flash、伺服器等相關領域，以提升公司獲利。

未來隨著行動裝置的需求帶動下，行動式 DRAM 的供給將持續成長，而 DRAM 供應廠亦將提高行動式 DRAM 之生產；而 PC DRAM 則仍將因供給過剩，部份 DRAM 廠將減少產量，以減緩供給過剩造成之壓力。

(B)需求面

根據市調機構 IHS 發布的 IHS iSuppli DRAM Market Brief 報告顯示，受到歐美債務影響下，全球 PC DRAM 需求大幅減少影響，2011 年第 3 季的 IHS iSuppli DRAM 庫存指數(IHS iSuppli DRAM Inventory Index)為 12.8 週，由 2011 年第 2 季的 9.8 週大幅增加 31%，更比 2010 年第 1 季的 6.1 週的低點激增倍餘。同時也遠高於長期的季平均 9.2 週，顯示 PC DRAM 的需求大減，供應商的庫存持續增加。



至於行動式 DRAM 方面，因受到行動裝置快速發展影響，使得行動式 DRAM 需求快速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IHS iSuppli 研究，2011 年行動式記憶體裝載量為 29 億 GB(GigaBits)，較 2010 年的 17 億 GB 成長 71%，至 2015 年整體行動式記憶體裝載量將達 205 億 GB，呈現高度成長。

綜上所述，受到行動裝置的興起，衝擊個人電腦的需求，加上各 DRAM 供應商持續產出，PC DRAM 將持續呈現供過給剩之情形，惟未來微軟新作業系統 Windows 8 之推出及新輕薄型筆記型電腦，各部份 PC DRAM 供給商減產及提高其他業務營運比重，可減緩供給過剩所帶來之壓力；至於行動式 DRAM 則將受惠於行動裝置的發展，未來將帶動整體行動式 DRAM 供給及需求的成長。

B.FLASH 市場面

(A)供給面

目前全球 NAND FLASH 供應商排名前五名分別為三星電子、東芝 (Toshiba)、美光、海力士及英特爾 (Intel)，故主要市場仍為國際大廠所掌握，惟未來受到行動裝置需求增加、固態硬碟的應用及新輕薄型筆電需求帶動下，未來對於 NAND FLASH 供給將持續成長。

(B)需求面

隨著行動裝置的發展，NAND Flash 需求持續增加。而在 PC 市場中，隨超薄筆記型電腦興起，其主要關鍵零組件固態硬碟在 NB 市場的滲透率將大幅提高，由於 SSD 主要採用 NAND Flash，也將促使 NAND Flash 需求提升。依拓墜產業研究所產業研究中心指出，2012 年 NAND Flash 產值將首度超越 DRAM。國際調查機構 Gartner 亦指出，2011 年全球 NAND 晶片產值約為 200 億美元，而未來幾年在受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與 SSD 三大驅動力之下，NAND Flash 需求持續旺盛。

根據集邦科技分析，由於蘋果公司之產品 iPhone 及 iPad，帶動其他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發展，然因平板電腦多數機種均採用內嵌式記憶體 (eMMC, Embedded MultiMediaCard) 之儲存裝置，容量自 16GB/32GB/64GB 不等，亦推升 NAND Flash 的需求，將驅動 NAND Flash 的成長。另 2012 年 Intel 計畫於新運算處理器平台 Ivy Bridge 中，直接將 USB 3.0 規格內建其中，屆時將推動 USB3.0 隨身碟的更換需求，因此以 NAND Flash 基礎建置的 USB 3.0，也將保持高度成長。故 2012 年整體 NAND Flash 市場產值將較 2011 年成長 20%，由 220 億拉升至 260 億美元。

綜上所述，隨著行動裝置的發展、固態硬碟的應用及新輕薄型筆電帶來相關 NAND FLASH 之需求，未來 NAND FLASH 之供給與需求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A.深耕 ODM/OEM 市場，極具市場優勢

本公司為國內以 ODM/OEM 經營型態，並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及利基型產品為核心價值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長期以來即以筆記型電腦專用之記憶體模組為公司產品定位，並深耕 ODM/OEM 市場，與國內主要電腦系統大廠建立了長期緊密之夥伴關係，其中尤以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市場之經營，在同業中更具有差異化的最大優勢；除此之外，另結合全球各地通路體系，將利基型快閃記憶體之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商丞在此極具差異優勢之公司定位下，確立了穩健成長的經營利基。

B.厚實的原料供應脈絡，利於供貨穩定

由於 DRAM 產品具有供需敏感、上下游關係緊密的特性，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產業特性，故與國內外 DRAM 大廠均有長期合作，如 ELPIDA、MICRON、SAMSUNG、HYNIX、力晶、華邦電子等，均維繫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除能在貨源供應上獲得充分支持外，並常在價格趨勢及產業推估方面提供及時之重要訊息，故本公司與上游原料廠商之間，已建立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有利於供貨穩定與成本控制。

C.創新的技術研發策略，提昇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脈動，適時開發主流產品，並持續投入新一代記憶體模組產品之研究發展，藉由與上下游廠商及週邊研究機構之合作，積極開發各種高階記憶體模組。此外，基於開創其他獲利來源之考量，本公司致力於擴展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陸續開發出快閃記憶體之相關工規產品，不斷地創新、求變，俾提昇公司產業競爭力。

D.深厚的客戶關係，有利掌握市場風險

掌握 OEM 系統廠商對 DRAM 庫存水準的需求，將有效規避快速變化之庫存風險。一般來說，OEM 系統廠商大多以 DRAM 合約價為採購 DRAM 之依據，而隨 DRAM 市場價格漲跌之特色，也造成 DRAM 現貨價格與合約價格之變動產生一定程度之價差，在與 OEM 系統廠商高度配合的掌握下，我們將可準確預估 DRAM 之未來需求，進而調整本身的庫存水準，以減少在 DRAM 市場崩跌的可能下造成巨大損失，此為本公司庫存風險控管之優勢。

E.優良之管理團隊，有效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具有優異的經驗與技術，對於關鍵性技術、製程的效率及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脈動均能有效掌握，對於市場變化脈動亦相當敏銳，故對於客戶需求皆能有效管理。

F.優越之生產與品質管理，為業務拓展之後盾

本公司為求能於眾多同業中脫穎而出，早於民國 88 年即領先同業取得 ISO 9001 之國際品保認證，並於民國 92 年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 9001 2000 年版之認證，及後續於民國 98 年亦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 9001 2008 年版之認證，持續而積極推動製程改善、品質提升及全面服務之工作方針，方能獲得國內外前十大系統廠商之青睞而成為其主要供應商，且隨著產品世代更替，各項改

善與提升的工作從不間斷，並以追求止於至善為目標，實為業務拓展之最佳後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穩定的供貨來源，利於業務行銷拓展

本公司與國內外 DRAM 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有利於供貨穩定及成本控制，對業務行銷拓展與成本控制有實質之助益。

(B)筆記型電腦需求仍具潛力，公司未來成長可期

從市場觀點評估，目前個人電腦仍是 DRAM 最大的需求者，而個人電腦大致可分為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近年來整個電腦市場生態發生明顯的轉變，筆記型電腦出貨成長率遠超過桌上型電腦，雖然近來平板電腦之發展迅速，但筆記型電腦需求仍具潛力，對其專用規格之記憶體模組的需求依舊，而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於此產品之廠商，故未來之成長尚屬可期。

(C)穩健發展快閃記憶體工規產品，確保高成長獲利趨勢

本公司專業經營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數年來已成功的建立了公司形象與市場認同，雖可預期隨著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擴大，確保該產品未來之業務成長，但是在追求產品之創新與市場獲利的目標下，本公司亦以審慎、穩健之產品策略，積極開發具利基型之快閃記憶體工規產品，以確保公司整體獲利維持高成長之趨勢。

(D)OEM 及高階產品的市場策略，力求降低存貨之風險性

由於 DRAM 價格敏感性及波動性大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因此在庫存控制上將往往左右整體盈虧，近年來在供需失衡導致 DRAM 價格劇烈崩跌下，本公司亦無法倖免於難，因此唯有致力於風險性較低但門檻高之 OEM 市場，並且以研發高階產品為方向，同時嚴格執行存貨控管，同時力求降低存貨及其結構之風險性，方能有助於面對 DRAM 市場之巨幅波動，達到追求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E)穩定的經營團隊，保持最佳戰力因應挑戰

DRAM 市場性及競爭瞬息萬變，面對這個產業特性，必須要有強力而穩定的專業經營團隊做後盾，本公司主要幹部及員工均具備豐厚、完整的專業歷練，且勇於創新、向心力強，數年來人事流動率甚低，時時均保持最佳戰力以因應各種挑戰。

(F)健全的財務結構，確保穩健經營

商丞在歷經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致力於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建立以低負債經營之策略，力求以健全之財務結構，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並已獲得具體之成效。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DRAM 價格波動劇烈將影響獲利之穩定性

DRAM 顆粒成本佔記憶體模組成本比重甚高，當面對市場低迷，DRAM 價格急遽下跌且波動快速時，往往會侵蝕獲利，甚至造成巨幅虧損。

因應對策：

a.快速、嚴謹的庫存管理與決策模式

DRAM 係為本公司產品之關鍵原材料，採購決策權責主管針對市場價格走勢、產品動態及訂單需求時點，作為備料之決策依據，以期規避不當存貨量所可能產生之跌價與呆滯風險，並採逐週管控庫存總量與結構，提高存貨之週轉率，及時調整庫存材料及成品之結構。

b.掌握 OEM 系統廠商對 DRAM 庫存水準的需求

一般來說，OEM 系統廠商大多以 DRAM 合約價為採購 DRAM 之依據，而隨 DRAM 市場價格漲跌之特色，也造成 DRAM 現貨價格與合約價格之變動產生一定程度之價差，在與 OEM 系統廠商高度配合的掌握下，可準確預估其對 DRAM 之未來需求，進而調整本身的庫存水準，以減少在 DRAM 市場崩跌的可能下造成巨大損失。

c.高階產品差異化及有效控制成本

一般規格性產品，其扣除顆粒成本後毛利較低，唯有強化產品結構創造差異化，方能有效的提升獲利，這也是本公司近年來所努力的方向。另外，節流對本產業亦是十分重要，如何有效的降低固定成本，相對產生盈餘更是首要，故而本公司一直採用精實政策及勤儉持業，採取各種樽節成本之解決方案，以有效降低人事成本及各項管銷費用，有助於公司面對各項不利的挑戰。

(B)記憶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隨著全球科技業的蓬勃發展，記憶體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尤其個人電腦市場及 3C 產品的快速成長，相對的 DRAM 產業亦隨之面臨相同的問題，產品世代交替快速，對本產業是為另項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緊密的上下游關係，精確掌握市場脈動

除了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掌握上游產品新技術之時程外，因與國內外大廠亦維持緊密的上下游關係，故能充分掌握商品脈動，及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有助於降低本項不利因素之風險。

b.正確的產品組合策略，掌握獲利商機

在 DRAM 產業中，由於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唯有靈活調整正確的產品組合策略始能掌握獲利的商機，故而在世代交替不利因素下，本公司秉持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卻也隱藏了可觀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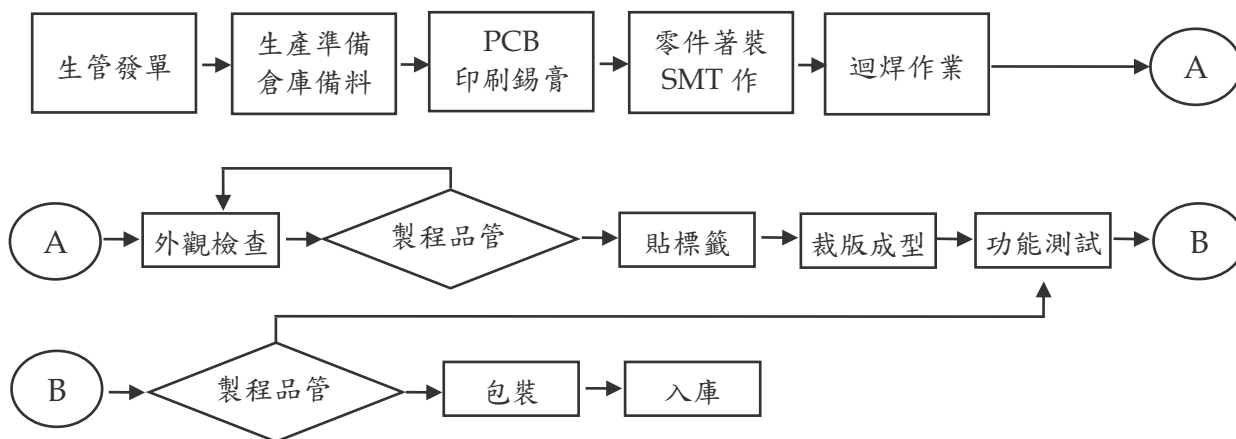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模組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資訊產品上，作為擴充電腦資料處理容量及加快其處理速度用。
隨機存取記憶體	運用於記憶體模組、VGA 卡、主機板等資訊硬體與週邊產品上，作為存取之記憶體用。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快閃記憶卡	商規卡運用於數位相機、PDA、NB、MP3 及 GPS 等產品上，作為行動設備存取之用，工規卡運用於工業電腦、通信設備、工控裝置、醫療儀器及交通工具等產品，作為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或韌體的儲存媒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貨源(IC SOURCE)的取得上，由於和國內外主要供應商均有極良好之往來關係，因此不論在採購風險分散方面(保持 3~5 家貨源)或在交期及價格方面均能取得較好的條件；此外，本公司客戶均為國際大廠，也比較能得到供應商的長久支持，故對於主要原料之貨源供應較具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9 年度	9,521,914	9,769,026	(247,112)	(2.60)	-
100 年度	4,139,057	4,287,931	(148,874)	(3.60)	38.46

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上表所示，其中 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0 年度 PC DRAM 市場供給過剩，導致市場價格下滑，造成 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 進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翹昇	7,899,697	82.08	無	翹昇	3,235,865	80.73	無	翹昇	1,407,056	85.23	無
2	HIRAM	1,344,675	13.97	無	-	-	-	-	-	-	-	-
3	其他	380,665	3.95	-	其他	772,389	19.27	-	其他	243,869	14.77	-
	進貨淨額	9,625,037	100.00		進貨淨額	4,008,254	100.00		進貨淨額	1,650,925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第三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止 銷貨淨額 比率(%)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1	ACER	7,410,047	77.82	無	ACER	3,325,235	80.34	無	ACER	1,207,310	63.67	無
2	其他	2,111,867	22.18	-	其他	813,822	19.66	-	其他	688,896	36.33	-
	銷貨淨額	9,521,914	100.00		銷貨淨額	4,139,057	100.00		銷貨淨額	1,896,206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體模組	6,084,000	7,160,004	7,310,674	7,920,000	9,047,358	3,378,613
快閃記憶卡	0	0	0	0	0	0
合計	6,084,000	7,160,004	7,310,674	7,920,000	9,047,358	3,378,613

註：最近二年度產量大於產能主要係因增補彈性人力及提高工作時數增加產量所造成。

100 年度記憶體模組產能、產量均較 99 年度成長，其中產能較 99 年度大幅提升 30.18%，主要係因在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下，記憶體晶片因世代交替致耗工率較低之單面產品數量大幅增加所致；另在產量變化方面，100 年度亦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26.36%，其主要除因以增補彈性人力提高工作時數及因 SMT 製程持續改善使效率提升合計約增加 20%產量外，並在產品組合因素下，由於 100 年所接獲之訂單多為相同規格之大單，故可減少大量因換線操作之閒置時間，而增加近 6%之產量。綜合以上之因素，致使本公司於 100 年度期初之產能規劃雖已預估產品組合變化之影響，惟在節省委外生產之成本考量下，除了廠內產能滿載外，超出產能之生產需求則在增補彈性人力及製程持續改善因應下，故有實際產量高於期初規劃產能之績效。

另 100 年度產值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 53.79%，則主要係因 100 年度在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疲弱等大環境景氣不振的干擾下，以及日本 311 大地震重創 DRAM 產業上游供應鏈，加上第四季更有泰國洪災衝擊硬碟供應鏈等多重負面夾擊下，造成全球 PC 出貨大減，在終端需求不振及 DRAM 嚴重供過於求的惡性循環影響下，促使 DRAM 價格再度大跌，DRAM IC 合約顆粒價格跌幅達 58%，現貨價格跌幅更高達 70%，是為產值大幅減少之主因。

至於在快閃記憶卡方面，由於本公司之廠內生產策略以記憶體模組為主，快閃記憶卡均為委外生產，故並無廠內生產量值。綜合而論，本公司生產量值變化係因公司業務受全球經濟及電子產業景氣因素影響，進而隨市場供需變動而調整，其變動情形尚稱合理。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條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模組	379,423	400,139	8,045,824	8,183,522	484,381	217,542	9,551,131	3,445,336
隨機存取記憶體	15,015,004	494,727	4,462,396	308,011	6,865,563	182,081	7,285,870	158,282
快閃記憶卡	5,889	1,405	302,797	68,091	6,298	1,319	380,847	132,809
其他	743,351	22,558	82,740	43,461	8,398	73	80,890	1,615
合計	16,143,667	918,829	12,893,757	8,603,085	7,364,640	401,015	17,298,738	3,738,042

最近 99 及 100 年度外銷金額比重分別為 90.35% 及 90.31%，100 年度較 99 年度

僅微幅減少 0.04%，差異不大。惟本公司主要產品記憶體模組 100 年度銷量較 99 年度增加 19.11%，但銷值則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 57.33%，主要係因 100 年度 DRAM IC 合約顆粒價格相較於 99 年度跌幅達 58%，現貨價格跌幅更高達 70%，是為銷值大幅減少之主因，亦是整體營業額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 56.53%之主要原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7	16	14
	間接員工	67	62	55
	合 計	84	78	69
平 均 年 歲		39	40	42
平 服 務 年 資		7 年 11 個月	8 年 10 個月	1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76%	5.13%	5.80%
	大 專	50.00%	48.72%	50.72%
	高 中	40.48%	41.02%	37.68%
	高 中 以 下	4.76%	5.13%	5.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專業記憶體模組製造公司，生產過程廠房內均採用以電腦定位之 SMT 設備，因此並不會造成廢氣、廢水等污染，而在一般廢棄物部份，亦委託合格的清運業者進行清運處理，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及賠償之情事。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B.職工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B)年終尾牙。

(C)休閒旅遊補助活動。

(D)三節禮券。

(E)慶生禮券。

(F)資深員工表揚。

(G)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及「專業人員鑑定辦法」，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統籌彙整各部門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分為內訓及外訓兩種方式負責訓練計畫之執行，依員工職能需求，範圍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溝通等課程，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 100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數	訓練費用(元)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3 小時	3,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實務與管理議題	3 小時	4,000
檢調單位查緝「財報不實」案例分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小時	2,0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16)正體中文版解析(含與我國現行作法之比較)	3 小時	2,000
企業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法令與實務	3 小時	2,0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IAS33)正體中文版解析(含與我國現行作法之比較)	3 小時	2,000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	3 小時	2,000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 IFRS 基礎概念應用篇	12 小時	7,000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6 小時	3,500
「非常規交易」犯罪之行為態樣、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承辦案例分析	3 小時	2,000
企業內部控制在職訓練班生產循環暨管理實務篇	6 小時	3,500
熱發光劑量計用護輻射安全講習	9 小時	免費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法提撥員工應稅薪資總額之 4%「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銀信託部專戶，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提繳薪資 6%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為了讓各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
- B.為加強內部溝通管道，本公司訂有「內部溝通制度」、「員工申訴制度」，設有勞工意見信箱，並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以提供勞工建言及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勞雇關係協調。
- C.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則，制訂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持著『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來管理，近幾年來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以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並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之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五股工廠	251 坪	37	記憶體模組及相關電子產品	為租賃廠房,生產運作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條

年度 生產量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記憶體模組	6,084,000	7,160,004	100	7,310,674	7,920,000	9,047,358	100	3,378,613
快閃記憶卡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84,000	7,160,004	100	7,310,674	7,920,000	9,047,358	100	3,378,613

註：因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產量皆大於原規劃之正常產能，故產能利用率均以 100% 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0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面額)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1,636,011	210,000	100%	1,636,011	1,636,011	權益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0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10,000	100%	-	-	21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	99/01/18~109/01/18	瑞光路廠房抵押借款，金額為160,000仟元，分120期，每月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	無

本公司目前有存續之重要契約對投資人權益並無不利影響之情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9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 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9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股東會通過私募案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 (2) 私募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6 元，募集總金額 252,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98 年第三季	252,000	—	—	252,000	—
合計	—	252,000	—	—	252,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實際募集金額 252,000 仟元及依本公司之融資資金成本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 5,060 仟元～6,20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2. 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九十八年度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2,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償還借款 252,000 仟元，已於 98 年 9 月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執行結果。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增資前)	98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42,144	1,423,527
	流動負債	1,319,252	637,607
	負債總額	1,381,195	693,158
	利息支出	52,849	33,758
	營業收入	7,532,174	6,893,243
	每股盈餘（元）	(10.38)	11.5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12.37	58.62
	淨值／固定資產	104.41	553.5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5.44	58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74	223.26
	速動比率	61.20	122.8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98 年私募現金增資後，由於 98 年上半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延續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之景氣頹勢，營業額較 97 年同期衰退 54.12%，但自第三季起，全球景氣展現復甦景象，以及在 Windows 7 換機潮帶動買氣下，需求湧現，故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97)年度僅小幅下滑 8.48%。而 98 年流動資產較 97 年同期增加 6.06%，主要係因 98 年第四季營業額較 97 年同期大幅增加達 166.96%，導致存貨較 97 年底增加所致。98 年流動負債較 97 年同期減少 51.67%，主要係因 98 年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所致。同時又因短期借款降低，導致 98 年利息支出亦較 97 年同期減少。由於 98 年度 DRAM IC 產業在需求大於供給及全球經濟復甦等效應下，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 98 年獲利大幅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為近年來表現最為佳，EPS 更高達 11.58，創本公司歷史新高，且更為同業之冠。

(二)9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438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28,8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2.88 元，募集總金額 528,8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料支出	99 年第三季	528,800	—	—	528,800	—
合計	—	528,800	—	—	528,8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實際募集金額 528,800 仟元及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97% 估算，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0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10,417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九十九年度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料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528,800	已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2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9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支應購料支出 528,800 仟元，已於 99 年 9 月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執行結果。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增資前)	99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23,527	1,524,815
	流動負債	637,607	605,329
	負債總額	693,158	741,293
	利息支出	33,758	23,837
	營業收入	6,893,243	9,521,914
	每股盈餘(元)	11.58	(6.5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62	58.31
	淨值／固定資產	553.57	608.4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82.72	68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26	251.90
	速動比率	122.86	139.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99 年現金增資後，當(99)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98)年度增加 38.13%，主要係因 99 年前三季，延續 98 年第四季需求大於供給之態勢，IC 價格持續攀升，加上美國經濟有緩步復甦之跡象影響，全球對於電子產品購買力大增所致。而 99 年流動資產較 98 年同期增加 7.12%，主要係因 99 年第四季 IC 價格逐月下滑，營業額較 98 年同期衰退達 58.93%，由於存貨庫存水平已達安全存量，故過去以出售應收帳款融資(Factoring)進行購料之需求大幅減緩，導致應收帳款較 98 年底增加所致。99 年流動負債較 98 年同期減少 5.06%，主要係因 99 年第四季進貨減少，應付帳款下降所致。同時又因以出售應收帳款融資(Factoring)

金額減少，導致 99 年利息支出亦較 98 年同期下降。由於 99 年第四季 DRAM IC 產業供給持續增加，但全球景氣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趨緩及歐洲債信危機始終無法解除等因素影響下，記憶體模組價格大幅崩跌，致使本公司提列鉅額之存貨跌價損失，每股盈餘呈現負數，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較 98 年為優，足見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次合併案係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專業之記憶體模組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使用之記憶體模組（DRAM 相關產品）及消費性之記憶卡與工業規格之儲存裝置（Nand Flash 相關產品）二大類系列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而普樺科技為一以網路儲存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涵括磁碟容錯陣列儲存系統、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網路連結儲存設備、數位多媒體剪輯、數位安全監控及 ODM/OEM 產業儲存解決方案等系列產品。本公司將藉由本次合併案，掌握 Nand Flash（memory）未來將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storage）之應用趨勢，將產品線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之領域，並且透過雙方資源之整併，除可直接取得普樺科技之市場與客戶外，並因可掌握雙方之關鍵研發技術，將能有助於新產品應用與支援之開發時程，亦有利於未來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之優勢，提升產品綜合銷售之能力，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暨強化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合併案除可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產業風險、擴大業務之發展領域外，並可透過整體企業資源之整合與互補，降低經營成本，並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公司之競爭力，其合併目的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期望藉由合併普樺科技，除了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藉以分散產業風險外，更能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藉由雙方之產業與研發、產能與技術、業務與市場，及財務與成本等資源有效整合，以期達成以下之綜效：

2.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1)財務方面

本次合併普樺科技後，在財務整合計畫方面，由於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未來本公司除將安排專人瞭解普樺科技之財務、會計流程與實際運作情形外，並將針對普樺科技之財務與會計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之相關制度與運作模式，以期在合併基準日前將雙方資料進行整合，並確定未來之轉換與控管模式。

由於普樺科技之營運及財務尚屬單純，亦無對外舉債借款，合併之後並能藉由拓展磁碟陣列系統產品，分散本公司所屬之產業風險，進而提升其經營效益，同時本公司未來將透過資源整合及運用，集中雙方公司之資金統籌運用，可有效提高資金之運用彈性，對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體質、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及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均有助益。綜上所述分析，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之財務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業務方面

在業務整合計畫方面，由於雙方公司分屬 IT 產業中半導體儲存記憶裝置（memory）及磁性材料儲存裝置（storage）等相關儲存產品之廠商，故在合併後除將直接取得普樺科技之現有客戶及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外，並將透過雙方業務之資源整合，納入普樺科技在上海及北京的銷售據點及海外經銷通路，在現有的 OEM 業務基礎上相互支援與互補，擴大業務銷售網絡，並在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下，結合雙方之產品創新能力，可擴大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進而更有效地開發相關產品之市場。綜上分析可知，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之業務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3)人員方面

未來基於合併後業務及產業整併之需要，在人員整合方面，本公司將依據合併契約及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之規定，積極整合各部門之人力資源，以書面方式探詢員工留任之意願，爭取及留任普樺科技之優秀員工；同時，為發揮資源整合之效益，以提升企業經營之效率，並考量未來營運方向及長期發展之需要，未來在人員整合之執行計畫中，相關人事政策及員工權益規定將以本公司之制度為基礎，配合組織架構之調整，達到合併後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最適當之安排，以期使優秀員工均能適才適所。

(4)資訊方面

在資訊整合計畫方面，本公司與普樺科技在合併前已各自建立完整之資訊系統，為避免合併後資訊系統之整合將增加資訊產出效率之問題，並考量合併後長期營運之需求擴增及符合提升整體管理效率之規劃，合併後擬暫以本公司之華智資訊系統為骨幹，以確保資訊產出之正確性，再同時透過雙方財會及資訊人員之交流，於深入瞭解、分析雙方交易之模式與複雜度，掌握並熟悉彼此系統之差異性後，進而評估並規劃出最佳之整合方案；另將同步針對普樺科技之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使其逐漸熟悉資訊系統之操作及使用方法，縮短合併後資訊系統使用之銜接時間。

綜上所述，合併後資訊系統之整合將採最有效率之方式設計及運作，以確保資訊傳遞之正確性與可行性，除可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外，亦可降低整體之管理成本，以促進整合營運效率之提升，進而確保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之資訊整合計畫，確可具體落實與執行。

3.預計產生之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為國內以 ODM/OEM 為主要經營型態，並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及利基型產品為核心價值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同時產品線橫跨 DRAM 及 FLASH 兩大領域。普樺科技為國內以自主研發技術，產銷容錯式獨立磁碟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之專業廠商，致力於設計及研發並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儲存產品。

由於雙方公司產品在半導體儲存裝置之研發技術方面具有互補性，因此本公司與普樺科技合併後，除了可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延伸性，及生產製程上可分享技術與經驗外，並可更進一步整合研發技術團隊，藉由研發、技術之互補，提高彼此產品整合之品質與相容性。因此，雙方合併後將可發揮研發技術團隊整合之最佳效益，並有助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2)產能方面

普樺科技之產品長期以來係以委外方式生產，工廠內部僅負責後段半成品組裝及測試，故在雙方合併後，本公司將可憑藉本身所擁有之先進 SMT 機台及長期為 ODM/OEM 客戶生產、認證之經驗及技術優勢，將原先普樺科技委外生產之部份組件轉由本公司自行生產，不但可使既有 SMT 機台設備獲得有效的整合與運用，進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達到產能整合之效益。故就產能方面之效益而言，合併後因生產設備及人力之資源整合及支援，除能提升產能之經濟效益外，並能提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在業務上亦將更具優勢。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因長期專注於記憶體模組之研發、生產，堅持「以品質技術為價值定位」之產品策略，因此能獲得國內主要 OEM 系統大廠客戶嚴格之產品認證程序，成為國內主要以系統大廠 ODM 經營型態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惟近年來，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及至歐債風暴以來，在全球景氣動盪導致需求不振的影響下，DRAM 產業供過於求的景象迄未明顯改善，積弱的 DRAM 價格已經迫使德、日、台的上游 DRAM 製造廠面臨被迫或自行退出的窘境，使得轉型以分散產業風險成為趨勢。本公司在上述背景考量下，幾經重新檢視市場策略，亟思在風險與機會間尋找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及標的，以謀拓展業務發展領域之目的。

此次本公司透過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將可藉由本身在半導體儲存記憶裝置 (memory) 及 ODM 經營之產業經驗，在 Nand Flash 未來將大量運用於儲存裝置之趨勢下，跨入磁性材料儲存裝置 (storage) 之領域，未來雙方合併後除可在產品組合方面多角化經營外，並可結合雙方在 OEM 客戶及通路市場之互補效果，擴大產品銷售及市場開發之商機，以拓展業務及維持營收規模之穩定成長，另可提高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綜上所述，預計隨著合併綜效逐年顯現下，未來將可逐步發揮統合經營之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可逐漸分散產業之風險，並預期在業務資源整合後可產生較充裕之營運資金，亦將有助於擴大營運之規模，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4.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1)換股比例

本公司與普樺科技本次合併案，業經雙方 10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經雙方議定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普樺科技普通股 1.3 股之比例為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

(2)計算依據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各方法優缺互見，市場上常見有市價法(以證券市場之公開價格為基礎)、成本法(以總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為基礎)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因此計算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本案緣於普樺科技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無法取得市場流通之參考價格，且 101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因此本案不採用市價法及本益比法；同時，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過程中，在實務上，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由於無法精準掌握、較具不確定性及主觀認定，因此亦未列入本案之評估方法。

綜上，本案擬依雙方每股淨值為基礎，採用每股淨值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案評估分析之方法，並考量目前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通性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茲就其股份轉換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A.每股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商丞科技	普樺科技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科技:普樺科技)
101年3月31日 每股淨值	13.03	12.14	1:1.073
101年3月31日調整後 每股淨值(註)	13.03	11.79	1:1.105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普樺科技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 1.本公司 96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103.3 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 51.8 元，今考量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03 元、每股盈餘 0.52 元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 19.65 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此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 2.普樺科技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2.3 元；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79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4.1 元，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579 單位。
- 3.普樺科技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共計新台幣 14,522.8 仟元。

B.股價淨值比法

(A)本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含)前 30、60、90 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商丞科技	18.24	17.36	17.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獨立專家意見書

(B)普樺科技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普樺科技主要業務為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專業廠商，採上市(櫃)公司中以性質相同業務之廠商普安、喬鼎及世仰為採樣同業。採用同業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含)前 30、60、90 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同業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代號 / 同業公司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2495 普安	1.35	1.45	1.57
3057 喬鼎資訊	1.62	1.59	1.68
6179 世仰科技	1.12	1.13	1.2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6	1.39	1.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獨立專家意見書

(C)本公司及普樺科技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商丞科技 平均股價	18.24	17.36	17.80
普樺科技 101 年 3 月 31 日 調整後淨值	11.79		
參考同業平均股價 淨值比參考值	1.36	1.39	1.50
普樺科技 還原股價	16.03	16.39	17.69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科技:普樺科技)	1 : 1.138	1 : 1.059	1 : 1.0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普樺科技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獨立專家意見書

註：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 1.本公司 96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103.30 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 51.8 元，今考量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03 元、每股盈餘 0.52 元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 19.65 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此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 2.普樺科技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2.3 元；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79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4.1 元，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579 單位。
- 3.普樺科技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共計新台幣 14,522.8 仟元。

(3)換股比例區間彙總及結論

A.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科技	普樺科技	商丞科技：普樺科技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9	1 : 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 : 1.138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 : 1.059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 : 1.006

資料來源：獨立專家意見書

B.考量流動性之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科技	普樺科技	普樺科技(註)	商丞科技：普樺科技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9	—	1：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2.82	1：1.423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3.11	1：1.324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4.15	1：1.258

資料來源：獨立專家意見書

註：對普樺科技之非量化調整因子-流動性限制折價為 20%

本公司及普樺科技依據前述方法所計算之數據，且考量普樺科技調整後每股淨值及衡量普樺科技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較低等關鍵因素，雙方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區間為商丞科技：普樺科技=1：1.105～1：1.423，二家公司之合併換股比率議訂為商丞科技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普樺科技普通股 1.3 股。

5.預定日程：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6.合併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7.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與普樺科技合併後，透過產業水平整合，將擴大產品線及市場通路之互補，並藉由合併綜效之產生，將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分散產業之風險及提升整體營運之績效，使營收獲利獲得改善與成長，預估對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應有正面之效益。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處理原則)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合併基準日後，普樺科技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均由本公司依法承受。普樺科技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亦由本公司承受普樺科技之當事人地位。

9.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負 責 人	姜長安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363,070,00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磁碟陣列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
主 要 產 品	磁碟陣列系列

(二)合併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至第 112 頁。

(三)獨立專家對本次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至第 120 頁。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至第 122 頁。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6 頁至第 397 頁。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普樺科技係屬半導體製造業之網路儲存設備廠商，主要係從事容錯式獨立磁碟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磁碟容錯陣列儲存系統、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網路連結儲存設備、數位多媒體剪輯、數位安全監控及 ODM/OEM 產業儲存解決方案等系列產品。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磁碟陣列容錯系統	網路資料儲存
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	網路資料進階儲存服務
網路連結儲存設備	網路資料存取及保全
數位多媒體剪輯	數位多媒體剪輯、特效、動畫
數位安全監控	數位影像監控系統資料儲存
ODM/OEM 產業儲存解決方案	軟硬體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普樺科技提供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進貨廠商	供應狀況說明
磁碟陣列控制器	廣安、廣盛	供應狀況良好
電源供應器	信泓電子、添誠資訊	供應狀況良好

資料來源：普樺科技提供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 銷		199,220	43.74	201,860	43.54
外 銷	中國大陸(含香港)	29,306	6.43	32,105	6.92
	亞洲 - 其他	51,565	11.32	77,286	16.67
	美 洲	108,511	23.82	75,866	16.36
	歐 洲	62,746	13.78	72,271	15.59
	其 他	4,136	0.91	4,237	0.92
	小 計	256,264	56.26	261,765	56.46
合 計		455,484	100.00	463,625	100.00

資料來源：普樺科技提供

-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但外國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份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

被合併公司普樺科技屬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3.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189	10	100%	189	註1	權益法	(10)	0	0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34,709	40,224	1,110	100%	40,224	註1	權益法	(361)	0	0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2)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USD1,100	USD1,357	1,500	100%	USD1,357	註1	權益法	USD2	0	0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3)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USD1,100	USD1,357	1,500	100%	USD1,357	註1	權益法	USD2	0	0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20,000	19,118	2,000	8%	19,118	註1	權益法	(7)	0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普樺科技提供

註1：非為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註2：係透過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

註3：係透過孫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間接投資。

4.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商丞科技	101/7/10	雙方同意採吸收合併之方式，以商丞科技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	無

資料來源：普樺科技提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普樺科技除與本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外，並未簽訂其他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故合併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合併公司普樺科技及其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之情事。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截至 101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1,543,237	1,342,144	1,423,527	1,524,815	1,025,082	966,292
基金及投資	9,847	1,934	1,865	1,656	56,315	65,660
固定資產(註2)	201,720	186,737	177,416	170,376	158,285	153,488
無形資產	494	-	318	380	342	342
其他資產	10,946	45,344	72,157	80,687	77,287	75,657
資產總額	1,766,244	1,576,159	1,675,283	1,777,914	1,317,311	1,261,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7,679	1,319,252	637,607	605,329	383,321
	分配後	767,679	1,319,252	737,701	605,329	383,321
長期負債	311,427	57,951	51,722	130,425	115,503	104,005
其他負債	6,906	3,992	3,829	5,539	4,535	4,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6,012	1,381,195	693,158	741,293	503,359
	分配後	1,086,012	1,381,195	793,252	741,293	503,359
股本	641,228	1,241,258	521,659	650,576	650,576	650,576
資本公積	179,107	-	148,068	604,377	388,154	164,5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984)	(1,046,144)	312,584	(216,223)	(223,563)
	分配後	(136,984)	(1,046,144)	162,443	(216,223)	(223,5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9)	(150)	(186)	(363)	(299)	(3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2,150)	-	-	(1,746)	(916)	(9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0,232	194,964	982,125	1,036,621	813,952
	分配後	680,232	194,964	882,031	1,036,621	813,952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7,942,975	7,532,174	6,893,243	9,521,914	4,139,057	1,896,206
營 業 毛 利	(60,125)	(636,059)	402,801	(247,112)	(148,874)	76,422
營 業 損 益	(127,393)	(710,748)	304,777	(311,788)	(206,143)	39,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5	1,983	63,374	2,363	3,691	3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621	77,426	44,990	68,854	17,533	18,288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	(236,179)	(786,191)	323,161	(378,279)	(219,985)	21,370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後 損 益	(236,179)	(786,191)	323,161	(378,279)	(219,985)	20,94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190,070)	(786,648)	365,721	(378,666)	(223,563)	20,941
每股盈餘(註 2)	(2.99)	(10.38)	11.58	(6.50)	(3.44)	0.32

註 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存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5,546 仟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1.13 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志成、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97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98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林金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00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異動之情形，主要係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49	87.63	41.38	41.69	38.21	33.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1.60	135.44	582.72	684.98	587.20	61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03	101.74	223.26	251.90	267.42	303.81	
	速動比率	121.74	61.20	122.86	139.00	102.97	135.18	
	利息保障倍數	(551.09)	(1,387.62)	1,057.30	(1,486.96)	(1,158.31)	32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0	14.52	21.37	22.48	12.22	12.31	
	平均收現日數	34.43	25.13	17.08	16.23	29.86	29.65	
	存貨週轉率(次)	13.66	13.68	11.10	14.80	6.58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63	30.75	19.51	39.96	27.76	32.47	
	平均銷貨日數	26.72	26.68	32.88	24.66	55.47	86.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38	40.34	38.85	55.89	26.15	16.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4.50	4.78	4.11	5.36	3.14	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4)	(44.70)	24.05	(20.79)	(13.51)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5)	(179.76)	62.14	(37.51)	(24.16)	3.3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87)	(25.91)	58.42	(47.93)	(31.69)	6.04
		稅前純益	(36.83)	(63.34)	61.95	(58.15)	(33.81)	3.28
	純益率(%)	(2.39)	(10.44)	5.31	(3.98)	(5.40)	1.10	
	每股盈餘(元)(註 2)	(2.99)	(10.38)	11.58	(6.50)	(3.44)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6.64	-	35.6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3	-	21.19	39.25	78.88	11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7)	-	14.73	(7.74)	14.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0	0.91	1.08	0.92	0.91	1.24	
	財務槓桿度	0.78	0.86	1.12	0.93	0.92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00 年度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減少 25.92%，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滑落 56.53%，現金及應收帳款年底餘額亦較 99 年大幅減少所致。								
2.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負數較 99 年減少 22.10%，主要係因 100 年 IC 價格雖然持續跌價，但營運虧損已較 99 年縮小所致。								
3.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減少 45.64%，主要係因營業額較 99 年滑落 56.53%所致。而平均收現日數較 99 年增加 83.98%，其主要原因亦與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有關。								
4.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減少 55.54%，主要係因營業額較 99 年滑落 56.53%，相對銷貨成本亦同步較 99 年減少 56.11%所致。								
5.100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減少 30.53%，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下滑，致銷貨成本及應付款項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平均銷貨日數較 99 年度增加 124.94%，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減少 56.53%，存貨並未明顯去化，故平均銷貨日數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6.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減少 53.21%，主要係因營業額較 99 年下滑 56.53% 所致。								
7.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減少 41.42%，主要係因營業額較 99 年下滑 56.53% 所致。								

8.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後每股盈餘均較 99 年度好轉，主要係因 100 年雖然 DRAMIC 產業在需求持續疲弱、日本 311 大地震重創 DRAM 產業上游供應鏈，第四季有泰國洪災衝擊硬碟供應鏈，進而影響 DRAM 價格，DRAM IC 合約顆粒價格跌幅達 58%，現貨價格跌幅更高達 70% 等因素影響下，使 100 年度營業額較 99 年衰退達 56.53%，但虧損幅度已大幅縮小。惟 100 年純益虧損率較 99 年擴大 35.68%，主要係因 100 年度淨損金額(223,563 仟元)雖較 99 年(378,666 仟元)減少，但仍因為 100 年度營業額大幅縮減，導致純益虧損率較 99 年擴大。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增加 100.97%，主要係因 100 年度淨損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40.96%，應收帳款及存貨淨額增加幅度較往年大幅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由 99 年大幅流出轉為流入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增加 283.46%，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6,489 仟元所致。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科目變動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 年度 金額	188,013	(46.75)	係因本期定存到期減少 58,260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3,219	518,523	(70.45)	係本期營收減少使應收帳款同步下降所致。
其它金融資產	73,414	58,416	25.67	係因應收出售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 14,881 仟元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4	-	100.00	係因本期投資前瞻科技及倚強科技之金額 54,624 仟元所致。
機器設備總額	31,505	125,644	(74.93)	係因本期同步除列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減少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230,000	355,000	(35.21)	主係短期借款到期償還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29,931	(100.00)	係因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到期償還所致。
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121,669	187,273	(35.03)	係因本期營收下降、備貨減少使進貨成本降低，致應付帳款亦相對減少。
長期銀行借款	115,503	130,425	(11.44)	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 14,716 仟元所致。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154	507,872	(23.57)	係因本期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18 仟元所致。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505	(100.00)	係因本期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6,505 仟元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	31,243	(100.00)	主係本期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1,243 仟元所致。
營收淨額	4,139,057	9,521,914	(56.53)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4,287,931	9,769,026	(56.11)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備貨數量降低所致。
營業毛損	(148,874)	(247,112)	39.75	主係本期營收及銷貨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營業損失	(206,143)	(311,788)	33.88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兌換損失	-	44,983	(100.00)	主係本期外幣交易淨額產生利益。
稅前利益	(219,985)	(378,279)	41.85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使獲利能力較差所致。
本期淨利	(223,563)	(378,666)	40.96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136,489	(590,733)	123.11	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金額減少 365,304 仟元及存貨淨額減少 59,610 仟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69,647)	642,677	(126.40)	100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169,647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4 頁至第 222 頁。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52 頁至第 325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3 頁至 251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及本公司將增資發行之股數業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其它：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25,082	1,524,815	(499,733)	(32.77)
基金及投資	56,315	1,656	54,659	3,300.66
固定資產	158,285	170,376	(12,091)	(7.10)
無形資產	342	380	(38)	(10.00)
其他資產	77,287	80,687	(3,400)	(4.21)
資產總額	1,317,311	1,777,914	(460,603)	(25.91)
流動負債	383,321	605,329	(222,008)	(36.68)
長期負債	115,503	130,425	(14,922)	(11.44)
其他負債	4,535	5,539	(1,004)	(18.13)
負債總額	503,359	741,293	(237,934)	(32.10)
股本	650,576	650,576	-	-
資本公積	388,154	604,377	(216,223)	(35.78)
保留盈餘	(223,563)	(216,223)	(7,340)	(3.39)
其他調整項目	(1,215)	(2,109)	894	(42.39)
股東權益總額	813,952	1,036,621	(222,669)	(21.48)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且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析說明：				
(1)資產總額：100 年底資產總額較 99 年減少 460,603 仟元，主要係因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較 99 年同期分別減少 87,887 仟元及 365,304 仟元所致。				
(2)負債總額：100 年底負債總額較 99 年減少 237,934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分別較 99 年同期減少 125,000 仟元及 148,052 仟元所致。				
(3)股東權益總額：100 年底股東權益總額較 99 年底減少 222,669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淨損 223,563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231,853	9,585,422	(5,353,569)	(55.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796	63,508	29,288	46.12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9,521,914	(5,382,857)	(56.53)
營業成本	4,287,931	9,769,026	(5,481,095)	(56.11)
營業毛利	(148,874)	(247,112)	98,238	(39.75)
營業費用	57,269	64,676	(7,407)	(11.45)
營業淨(損)利	(206,143)	(311,788)	105,645	(33.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91	2,363	1,328	56.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533	68,854	(51,321)	(74.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19,985)	(378,279)	158,294	(41.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78)	(387)	(3,191)	824.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223,563)	(378,666)	155,103	(40.9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00 年度 IC 價格大幅滑落，導致營收減少。				
(2)營業成本：主要隨著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研發費用減少 329 仟元及管銷費用減少 7,078 仟元所致。				
(4)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 DRAM 價格大跌造成損失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 100 年兌換利益增加 3,011 仟元，而 99 年度則無該類利益所致。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 6,354 仟元及匯兌損失減 44,983 仟元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片

主要產品	101 年度預計銷售量
記憶體模組	9,650
快閃記憶卡	543
合 計	10,193

由於 DRAM 產業在 100 年需求持續疲弱及日本 311 大地震重創 DRAM 產業上游供應鏈，第四季更有泰國洪災衝擊硬碟供應鏈，加上美國經濟復甦力道趨緩及歐洲債信危機始終無法解除等因素影響下，DRAM IC 價格大幅崩跌，跌價幅度逾達五成以上，但已於 100 年底觸底，101 年元月開始價格已出現反彈，故展望 101 年度 DRAM 價格可望維持平穩走勢情況下，本公司營運可望呈現持穩、成長狀態。

由於本公司銷售之客戶多以國內大型筆記型電腦之系統廠商為主，為因應 OEM 客戶業務之備料需求，所衍生之負債金額相對較高，惟本公司在謹慎經營之努力下，100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8.21% 較 99 年之 41.69% 減少 3.48%；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僅由 99 年之 684.98% 微幅降為 587.20%，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在低負債經營之目標下，財務結構健全，足以因應公司未來之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6,489	(590,733)	12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729)	(10,988)	398.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647)	642,677	(126.40%)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0 年度淨損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155,10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365,304 仟元及存貨淨額減少 59,610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由 99 年大幅流出轉為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100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99 年度增加 43,741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新增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4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100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169,647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依現金流量規劃操作及處分金融資產、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126	(100,000)	(200,126)	(200,000)	-	200,000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因應產業景氣已近落底，營運可望回升，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惟為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朝低負債方式經營，以健全財務結構，現金不足之 200,000 仟元，將由本公司以較為合宜之資金籌措方式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有增加轉投資事宜，亦無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且未來一年亦未有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程慶中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鎮德	5	0	100%	
董事	張愛華	5	0	100%	
董事	陳聖傑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3	2	6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文進	5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游啟忠	5	0	100%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凡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均依法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核，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期間均未有上開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乙案，主席程慶中因係當事人，故基於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自九十九年度第七屆董事會起，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 98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同時列入年度重要法令宣導之重點，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二)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擴大包括控股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之強化及落實，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轉投資控股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子公司之管理效能。

(三)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今（101）年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

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四)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業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委任，今(101)年度將逐步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俾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福星	4	2	66.7%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文進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期間均未有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議案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期間，除於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之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乙案，因三席獨立董事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為被提名委員，故基於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表決外，審計委員會之議案均未有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致應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獨立董事並定期與稽核主管舉行內部稽核檢討，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屆審核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時，均會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均得獲致充分瞭解之結果。

(三)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進行獨立或雙向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及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於總經理室設置專責人員，在資訊透明及資訊對稱的公平原則下，審慎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本公司均定期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並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及可以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畫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據以規範，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業自 92 年之股東常會董監改選時，已依法令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席，另於 96 年之股東常會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獨立董事三人，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目前之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張福星先生、李文進先生及游啟忠先生，均係於 9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其設置及運作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均定期經審計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核後，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取得新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其評估之運作情形應能落實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監督及審核目的。其間，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時，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將九十三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工作，變更由黃志成、單思達會計師辦理；再於 94 年 9 月 28 日，因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黃志成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接任辦理；另於 97 年 9 月 29 日，亦因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張亞荃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接任辦理；最近一次於 99 年 8 月 30 日，再改由張亞荃及林春枝二位會計師接任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依不同狀況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股務及業務等部門之聯絡資訊，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順暢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佈「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之資訊亦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責成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之資訊亦於本公司架設專屬的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中有詳盡之揭露，並持續朝資訊揭露之更高目標而努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外，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通過委任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李文進先生、張福星先生及游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委任生效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 102 年 6 月 14 日止，並隨即召集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議，由全體薪資報酬委員推舉李文進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未來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範運作；此外，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選舉業於公司章程中明訂，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就股東提名或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審查、公告後，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執行，運作情形足以善盡其法定職權與監督公司之目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自 96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時，採提名制度選出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提升資訊透明化。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默默推動公司治理之持續運作，並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倫理觀念之落實與改善，以期透過本身的努力建立公平、透明的資訊溝通，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良性互動，進而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凝聚和諧的信任關係，創造互利的循環力量，進而達成保障全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共存共榮之目的。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也是公司成長的動力來源，商丞秉持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的經營理念，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除了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營造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外，並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績效回饋在關懷員工的良性循環，以追求和諧、進步的公司發展模範。同時，在企業倫理的觀念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並藉由鼓勵員工直接進行溝通，使員工可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落實保障員工權益與推動僱員關懷之精神。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自上櫃掛牌以來，在面對投資者關係的處理時，除了謹守法令的規範外，長期以來致力於「資訊透明」以及「資訊對稱」之提升，以強化投資者關係，並維護符合全體股東權益之公平。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在面對任何外部利害關係人時，無論是供應商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係以「誠信」為互動前提，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建立長期互信之商業關係，進而擴大雙方共同之長久利益，達成共存共榮之雙贏目的。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進修；其中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並自就任次年度起與續任者於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即時於取得各董事之進修證明文件後，將其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之相關規定。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改案，將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納入章程之規範中，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遭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相關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文進	—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	√	√	√	√	√	√	2	是
獨立董事	游啟忠	√	√	√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7日至102年6月14日，最近(10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文進	0	0	0	
委員	張福星	0	0	0	
委員	游啟忠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研擬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對於各項可回收再利用之下腳料，如 Tray 盤、紙箱、PCB 廢料...等，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之回收處理單位，進行回收處理再利用。在材料使用上，公司也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來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如包裝緩衝材等。 (二)公司於民國 94 年 11 月即建構完成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合格。 (三)公司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權責所規定，各相關單位對於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負責的各項工作，皆有明確的定義。 (四)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建立方案，對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迄今的組織邊界進行了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了溫室氣體盤查與自願減量聲明。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本公司向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並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二)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檢查與宣導，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說明(第 46~48 頁)。	本公司長久以來本著穩健踏實、循序漸進之方式，致力於維護社會公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以利增進相互之共識並達勞資雙贏之局面。 (四)本公司專注於 OEM 市場之經營，未直接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故無消費者權益之適用。 (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行動，早在民國九十四年即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意即在節約能源、降低環境污染、關心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等方面，以實際行動來關懷環境；其後為因應歐盟訂定 ROHS 環境有害物質限用之規定，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更致力於綠色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評估、設備製程調整等專案計畫；此外，本公司為期能與國際環保綠色產品政策接軌，持續推動 IECQ Q C080000（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以確保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在響應環境保護觀念及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善盡一份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六)本公司為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的生活，本公司不定期發起社會公益活動，藉由拋磚引玉的行動，喚起慈善的關懷風氣。98 年莫拉克颱風引發的「八八水災」重創南台灣，造成災民生命及財產的嚴重損失，商丞感於人饑己饑，率先響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起之「急難勸募-88 水災捐款」捐出新台幣貳拾萬元，並帶動公司同仁投入捐款助人行動；此外，亦不定期鼓勵員工愛心資源捐獻，將家中多餘衣服、玩具、課外讀物等用品捐出，由公司整理分類後分送給以照顧單親及家暴小朋友的慈善機構「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或是，為響應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人道救助暨「教育除貧」理念，發起二手文具福袋募捐活動，嘉惠「柬埔寨王國赤貧學童」，藉以引導慈愛的關懷風氣，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另外，發起小額捐款，幫助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以及長期舉辦隨手捐發票活動，響應「創世基金會」清寒植物人免費安養、失依失能老人照顧、街友照顧與輔導等公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主要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係透過本年報揭露，另於環保相關議題於本公司網站亦有揭露。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資訊揭露之強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潛移默化為推動之方法，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通過 ISO14001 認證 在響應環保觀念、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商丞有感於企業對環境的責任，於九十四年初開始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意即在節約能源、降低環境污染、關心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等方面，以實際行動來關懷環境，並在全體同仁積極參與及努力推展下，順利於 94 年 11 月認證通過。 (2)綠色夥伴，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 為因應歐盟訂定 ROHS 環境有害物質限用之規定，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商丞於九十四年間戮力於綠色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評估、設備製程調整等專案計畫，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於 94 年 7 月份 ASUS 首次評核階段，即順利通過 ASUS 供應商管理單位的評核，並於 12 月獲頒 ASUS 綠色夥伴的證書；此外，本公司為期能與國際環保綠色產品政策接軌，持續推動 IECQ QC080000（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以確保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含有害環境之物質，在響應環境保護觀念及愛護地球的行動中，善盡一份企業對環境的責任。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本公司規劃未來將逐步跨出公司，參與社區及社會之貢獻與服務，惟截至目前尚未有既定之履行方案。 3.社會公益：請參閱本表「三、維護社會公益」之說明（第 77~78 頁） 4.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與 OEM 市場之經營，即其客戶係以國內筆記型電腦之系統廠商為主，未直接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故無消費者權益之適用。 5.人權及安全衛生 就企業之社會責任而言，員工之就業保障及安全衛生之維護應為尊重人權之主要課題，商丞則向以承擔員工權益為責任的經營理念，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以安定員工在工作、生活上的保障；此外，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方案程序」、「緊急應變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準備管理程序」及「職業疾病預防與控制管理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與辦法，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同時，在企業倫理的觀念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之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本公司向以堅持「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誠信經營」亦為公司自董事會以下全體奉信、貫徹之規範。 (二)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惟本公司向來嚴格要求一切決策、行為必定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另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場合，宣導道德與操守為本公司經營者對員工的基本要求，以建立重視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惟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規章中明訂，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佣金者，一律予以免職之懲處。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本公司向以堅持「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專(兼)職單位，惟相關運作之規範，均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 (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惟本公司已加強宣導誠信原則之公司政策，並以總經理室為陳述管道作為揭發弊端行為之用。 (四)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暨藉由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落實誠信經營之實踐。	本公司長起以來均以「誠信經營」為公司經營理念，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惟已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規章中明訂，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佣金者，一律予以免職之懲處。	本公司目前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運作已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網站已力求資訊揭露之充分，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向以堅持「誠信為首、人本管理」的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誠信經營」亦為公司自董事會以下全體奉信、貫徹之規範，並以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查核，落實於所有從事公司之業務行為。相關之重要資訊臚列如下： 1. 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為貫徹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故於每一次董事會通知時，均於董事會會議回條中以明顯文字標示提醒。 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人事規章中明訂，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賄賂、佣金者，一律予以免職之懲處。 3. 嚴格要求公司之一切決策、行為必定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基本原則，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4. 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場合，宣導道德與操守為本公司經營者對員工的基本要求，讓員工瞭解公司用人文化的特色首重誠信及清廉，以建立重視道德操守的企業文化。 5. 明示績效並非獎勵計畫的唯一因素，以避免員工之努力均以利之所趨為導向，及減少員工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風險。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章及辦法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5)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 (9)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0)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1)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12)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 (1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6)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2.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查詢方式

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fosa.com.tw>) 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平日均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發展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網站，掌握公司治理相關之課程與訊息，以期能確實掌握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並能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品質。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00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程慶中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100/07/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總經理室 經理	謝大偉	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影響	100/04/01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2.5 小時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0/04/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小時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100/04/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	100/08/04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3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0/11/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小時
財務處 經理	陳秀玉	企業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法令與實務	100/10/0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非常規交易」犯罪之行為態樣、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案例分析	100/11/2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稽核主管	林紫芳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IFRS 壹基礎概念應用篇	100/10/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100/11/0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稽核代理人	吳宜樺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IFRS 壹基礎概念應用篇	100/10/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生產循環暨管理實務篇	100/11/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小時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另並於每年至少一次之年度重要法令宣導時，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全體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慶中 簽章



總經理：程慶中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事宜，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27,928,46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279,284,61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商丞科技(存續公司)與普樺科技(消滅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商丞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79,284,61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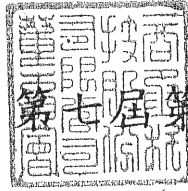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詳見第 88 頁至第 94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詳見第 95 頁至第 96 頁。

(三)本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97 頁至第 101 頁。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7 人，請假及缺席者 0 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吳鎮德、張愛華、陳聖傑、

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五、主 席：程慶中



記錄：吳宜樺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101.06.15)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訂定作業。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績效考核表」及沿用「主管人員績效評核表」，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訂定作業。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同意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相關管理辦法之建議，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作業。

(2)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它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以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36,307,000 股，換股比例為 1：1.3。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檢附本合併案相關之合併契約、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合併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上開合併契約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因本合併案係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之合併，合併契約於經本公司及普樺公司授權代表人分別簽署後生效，惟若本合併案未能依法取得股東會決議通過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則合併契約將終止其效力。

四、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五、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合併案整體之適法性及合理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除董事躍利投資吳鎮德先生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之需要，本公司擬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辦理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 27,928,4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575,750 元整，加計本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新股 27,928,461 股，預計本公司增加發行股本新台幣 279,284,61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912,480,550 元，分為普通股 91,248,055 股(按上述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已扣除普樺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737,981 股；惟實際因合併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 三、本次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有關本次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五、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合併發行新股之內容、條件及適法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訊揭露協議書」，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訊揭露協議書」。

二、上開「合併資訊揭露協議書」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

三、檢附本公司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訊揭露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召集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1 年 7 月 29 日至 101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受理申請轉換)

(四)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一、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公決案。

2、本公司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二、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籌備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應收帳款承購額度美金肆仟萬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申請第一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次(緊急)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7人，實到7人，請假及缺席者0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吳鎮德、張愛華、陳聖傑、

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稽核主管 林紫芳。

五、主 席：程慶中 

記錄：吳宜樺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101.08.27)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據以控管執行。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申請彰化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執 行 情 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業已取得該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

(2) 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 其它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調整本公司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股數，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辦理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乙案，業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1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10200952 號函核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3482 號函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原擬依合併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換股比例 1：1.3，以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36,307,000 股，爰因普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及合併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買回該公司之普通股計 105,085 股，致普樺公司減除該買回股數後，實際與本公司合併換發之普通股股數為 36,201,915 股，依上述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計算，實際因合併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股數為 27,847,6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575,750 元整，加計本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新股 27,847,626 股，預計本公司增加發行之股本計新台幣 278,476,26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1,672,200 元，分為普通股 91,167,220 股(按前項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已扣除普樺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737,981 股)。

四、本次因合併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俾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需要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調整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內容及適法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變更本公司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暨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辦理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乙案，業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1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10200952 號函核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3482 號函生效在案。

二、依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原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惟為配合合併案作業之需要，擬依合併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變更本公司與普樺公司之合併基準日暨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

三、依前項作業時程之變更，預計本次合併普樺公司辦理之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櫃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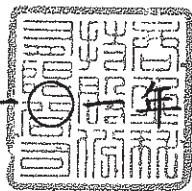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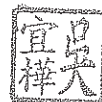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5,054,2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5,057,575 股之 53.88%

主席：程董事長 慶中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擬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以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36,307,000 股，換股比例為 1：1.3。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檢附本合併案相關之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上開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普樺公司簽署竣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四、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或任何條款，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因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俾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五、謹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0179，對合併雙方商業型態不同，如何增加公司獲利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9658，對消滅公司具備之產業條件、營收獲利變化，及存續公司之營收變化原因，是否將緊縮人力、預期合併效益之達成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之提問，經主席說明後並再次徵詢股東同意，各股東未再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之需要，本公司擬依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辦理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 27,928,4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新股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575,750 元整，加計本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新股 27,928,461 股，預計本公司增加發行股本新台幣 279,284,610 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912,480,550 元，分為普通股 91,248,055 股(按上述合併契約約定之換股比率，已扣除普樺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737,981 股；惟實際因合併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三、本次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有關本次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俾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五、謹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9658，對合併後之規劃、調整期之營運、合併雙方之客戶互補效益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之提問，經主席說明後並再次徵詢股東同意，各股東未再提出意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332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34,889,4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5,057,575股之53.62%

主席：程董事長慶中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春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3,563,619元，擬以資本公積223,563,619元彌補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發展之領域，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程慶中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

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商丞信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223,563,6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3,563,6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3,563,619	
		223,563,6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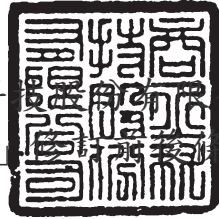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爰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訂議事錄之分發方式。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 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正日期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〇一年七月十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之6,以及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弄4號6樓。

茲為整合資源,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概括承受乙方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由甲方合併乙方(下稱「本合併案」)。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 1.1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 1.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fosa Corp.」。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50,575,750元整(含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分為65,057,575股。
- 2.1.2.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已發行且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088,900股甲方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51.8元。
- 2.1.3. 除2.1.1 及 2.1.2 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2.2 乙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550,000,000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63,070,000元整(含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者)，分為36,307,000股。

2.2.2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已發行且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579,000股乙方普通股，其中1,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7元，另579,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4.1元。前揭二項員工認股權計劃，於合併基準日後，認股權憑證應改以甲方之股份為執行標的，其執行數量應依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換股比例調整之，餘發行及認股條件與乙方原發行及認股條件相同。

2.2.3 除2.2.1 及2.2.2 所述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3.1 雙方對於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係綜合參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協議訂定，於合併基準日，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1.3股消滅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存續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

3.2 除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存續公司預計因本合併案而發行普通股27,928,46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279,284,610元整；惟實際因合併發行之新股股數以合併基準日前乙方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核算後之股份股數為依據。

3.3 合併轉換如有不滿存續公司一股之畸零股部份，依其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票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三條所同意之換股比例得因下列事由調整：

4.1.1 除本契約第二條所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外，任一方於取得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而辦理增資、減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或乙方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盈餘分派案及員工分紅之每

股配發現金股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0.4元者。

4.1.2 任一立契約人如遇有不可歸責於該立契約人之情形，包括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之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事件，以致依據原換股比例進行本合併案顯失公平時。

4.1.3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1 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於發生本契約第4.1 條之事由，致生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時，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應本於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盡力在合併基準日前達成換股比例調整之共識，並分別提交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

4.3 如本契約第4.1 條所列情形發生時，若雙方無法於本契約第4.2 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者，雙方得經協商另定合併基準日。惟如雙方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4.4 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櫃之核准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4.5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本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依第3.2 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912,480,550元整，分為91,248,055股（已扣除乙方持有甲方普通股1,737,981股；惟實際因合併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5.2 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因辦理增資、減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有所增減，或乙方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盈餘分派案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0.4元者及員工現金紅利大於但不包括等於NT\$2,624,599元者，第5.1條約定實

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

第六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

- 6.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仍由存續公司原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經理人，由存續公司董事會任命或調動之。
- 6.2 雙方同意，存續公司於合併後召開第一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在法令容許之限度內，盡最大努力協助他方推薦之董事合法當選存續公司之董事。

第七條 合併時程

- 7.1 雙方暫定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得視合併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惟此合併基準日之變更仍應由雙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 7.2 甲乙雙方應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各自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7.3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結合之許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櫃之核准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致本合併案暫時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甲乙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合併案。
- 7.4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 7.2 所訂日期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暫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若本合併案之計畫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成或本契約依約終止時，各立契約人應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相關處理程序。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各立契約人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8.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定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

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8.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訂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8.4 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立契約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就各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而將致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 8.7 資產及負債：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就其所擁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8.8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於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自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產生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9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10 衍生性商品交易：立契約人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

及內控、風控規定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11 環保事件：立契約人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12 勞資關係：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8.13 本契約相關資料：立契約人已盡其所知，提供予他方與本契約相關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情事。
- 8.14 任一方發生與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 8.15 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8.16 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第九條 承諾事項

- 9.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9.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乙方。
- 9.1.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對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9.1.4 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與乙方經營相同業務之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以下稱「乙方競爭者」)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合併、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乙方競爭者經營或與乙方競爭者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或財產予乙方競爭者；(iv)受讓乙方競爭者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9.1.5 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9.2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乙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9.2.1 乙方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9.2.2 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乙方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i)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金額等；(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9.2.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及董事之薪資、福利或酬勞。

9.2.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9.2.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9.2.6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9.2.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9.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9.3.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9.3.2 於獲知有任何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甲方。

9.3.3 本於誠信儘速配合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

第十條 招募員工之限制及員工關係

10.1 甲乙雙方承諾在合併基準日前，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唆使或誘使他方現

有員工離職，並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加以任用；亦不得有妨礙現非他方員工之他人加入他方或關係企業，或有其他妨礙他方招募員工之行為。前揭限制於本合併案因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而終止後十二個月內仍有效。

- 10.2 如本合併案完成後，甲方同意自合併基準日起承受乙方員工既存之聘雇關係，乙方員工並即成為甲方員工，依相關法令與甲方規章享有同等權益與負擔相同義務與責任；甲方並同意承認乙方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的年資。

第十一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 11.1 倘若參與本合併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11.2 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11.3 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消除。甲方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股數及本合併案完成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變更之。

第十二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立契約人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應立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各立契約人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若立契約人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十四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改選，乙方子公司董事改選

- 14.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 14.2 乙方之子公司當中由乙方指派之董事於合併基準日後，若經甲方請求，應自行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及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16.1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各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16.2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合併案生效之義務，係以合併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16.2.1 當事人各方之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16.2.2 本合併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16.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16.2.4 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

16.2.5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第十七條 違約情事

17.1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7.2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為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18.1 在合併基準日前，除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8.1.1 於違約情事發生時，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

18.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合併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

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8.1.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立契約人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立契約人皆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立契約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合併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雙方得經協商另訂合併基準日。

18.2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甲方或乙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8.3 本契約終止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不得留存或複製。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各立契約人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訊息後，如經立契約人同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各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惟本條之約定，不影響立契約人於本契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20.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0.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20.3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0.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20.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20.6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 20.6.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 20.6.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 20.6.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 20.6.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 20.7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20.8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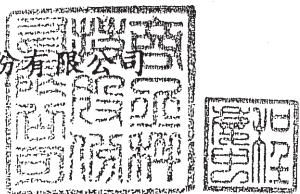
甲 方：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慶中

統一編號：84783772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 8797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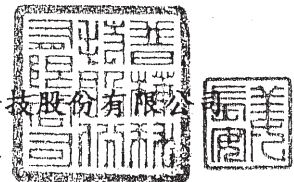
乙 方：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長安

統一編號：84077122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2914800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十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簡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公司) 主要為專注於筆記型電腦記憶體模組產品之專業記憶體模組廠商，於民國 93 年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公開買賣，目前為上櫃公司。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營業項目主要著重在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研發，不僅自行開發軟體與擁有整體系統整合的能力，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為建立網路儲存專業廠商，於民國 93 年 5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

今因應市場變化，為追求雙方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以求在業務拓展、市場競爭力、人事資源利用、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及管理成本降低等方面之最大利益，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劃進行合併；合併後將以商丞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雙方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合併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參酌雙方公司經營狀況、獲利能力、淨值、公司展望及其它相關因素議定換股比例，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摘述如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資產總額	1,317,311	588,094
負債總額	503,359	139,698
淨 值	813,952	448,396
實收資本額	650,576	363,070
營業收入	4,139,057	463,625
稅後純益	(223,563)	6,641
每股淨值	12.51	12.35
每股盈餘	(3.44)	0.18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1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資產總額	1,242,181	511,914
負債總額	394,536	71,101
淨 值	847,645	440,813
實收資本額	650,576	363,070
營業收入	675,810	93,133
稅後純益	33,736	(6,697)
每股淨值	13.03	12.14
每股盈餘	0.52	(0.18)

資料來源：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評價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各方法優缺互見，市場上常見有市價法(以證券市場之公開價格為基礎)、成本法(以總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為基礎)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因此計算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的方式諸多。本案緣於普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股票無法取得市場流通之參考價格，且 101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因此本案不採用市價法及本益比法；同時，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計算過程中，在實務上，須利用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由於無法精準掌握、較具不確定性及主觀認定，因此亦未列入本案之評估方法。

綜上，本案擬依雙方每股淨值為基礎，採用每股淨值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案評估分析之方法，並考量目前雙方公司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通性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

四、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茲就商丞公司與普樺公司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例區間如后：

(一) 每股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101年3月31日 每股淨值	13.03	12.14	1:1.073
101年3月31日調整後 每股淨值(註)	13.03	11.79	1:1.105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10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1. 商丞公司96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000單位，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1,103.3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51.8元，今考量商丞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13.03元、每股盈餘0.52元及截至民國101年6月28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19.65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此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2. 普樺公司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000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2.3元；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79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14.1元，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1,579單位。
3. 普樺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4元，共計新台幣14,522.8仟元。

(二) 股價淨值比法

1. 商丞公司截至101年6月28日(含)前30、60、9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前30個營業日	前60個營業日	前90個營業日
商丞公司	18.24	17.36	17.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2. 普樺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普樺公司主要業務為磁碟陣列系統整合與儲存技術之專業廠商，採上市(櫃)公司中以性質相同業務之廠商普安、喬鼎及世仰為採樣同業。採用同業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101年6月28日(含)前30、60、90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同業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代號 / 同業公司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2495 普安	1.35	1.45	1.57
3057 喬鼎資訊	1.62	1.59	1.68
6179 世仰科技	1.12	1.13	1.2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36	1.39	1.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3. 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商丞公司 平均股價	18.24	17.36	17.80
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 調整後淨值	11.79		
參考同業平均股價 淨值比參考值	1.36	1.39	1.50
普樺公司 還原股價	16.03	16.39	17.69
換股比例參考值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1:1.138	1:1.059	1:1.006

資料來源：商丞及普樺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 TEJ

註：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每股淨值調整考量因素如下：

1. 商丞公司 96 年已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103.30 單位，其認股行使價格每單位為 51.8 元，今考量商丞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03 元、每股盈餘 0.52 元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證券市場之流通收盤價格 19.65 元，參考上述因子，評估行使轉換情況極低，因次本案將不考量調整每股淨值。
2. 普樺公司 9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2.3 元；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79 單位，認股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4.1 元，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尚未轉換合計 1,579 單位。
3. 普樺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共計新台幣 14,522.8 仟元。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一)理論價格初步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9	1: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1.138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1.059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1.006

(二)考量流動性之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模式	每股淨值/平均市價	計算結果		換股比例區間
	商丞公司	普樺公司	普樺公司(註)	商丞公司：普樺公司
淨值比法-調整後	13.03	11.74	—	1:1.105
股價淨值比				
-前 30 個營業日	18.24	16.03	12.82	1:1.423
-前 60 個營業日	17.36	16.39	13.11	1:1.324
-前 90 個營業日	17.80	17.69	14.15	1:1.258

註：對普樺公司之非量化調整因子-流動性限制折價為 20%

六、綜上所述，本獨立專家審慎評估商丞公司及普樺公司依據前述方法所計算之數據，且考量普樺公司調整後每股淨值及衡量普樺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較低等關鍵因素，雙方公司價值之換股比例區間為商丞公司：普樺公司=1:1.105~1:1.423，二家公司之合併換股比率議訂為商丞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普樺公司普通股 1.3 股，其換股比例介於本獨立專家所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內，故商丞公司：普樺公司=1:1.3 應屬合理允當。

評估人：

胡清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7. 為參與合併案雙方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8.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9. 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張清田

出 生 日 期：45.09.15

籍 貫：台灣省宜蘭縣

身份證字號：G1205*****

學 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 歷：高雄市國稅局、審計部國營事業審計廳(第四廳)

現 職：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係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前揭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係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併雙方個體分別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按下列基礎予以編製完成：

- 一、擬制性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則，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合併雙方公司原帳面價值合併，被合併公司原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另將合併增加之淨資產大於合併發行新股（依合併契約所載之換股比例，商丞：普樺=1:1.3擬制）之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 二、依經濟部88.07.26商88214353號函之規定，被合併公司—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所持有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
- 三、合併雙方並無應沖銷之相互間往來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依上述編製基礎，核算合併雙方個體分別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發行之新股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數額，而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且此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並非屬於任何已存在之法律個體，故本會計師無法對前揭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奎



會計師：

林春枝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換股比例1:1.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商梅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03.31				101.03.31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53	9	2100	短期借款	\$ 185,00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69,946	4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3,99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785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40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99,238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93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35	—	2170	應付費用	34,70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9,813	5	2260	預收款項	1,274	—
1210	存貨淨額	744,383	4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110	1
1260	預付款項	2,1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82	1		流動負債合計	344,397	20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53,787	3	24-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16,104	76	2420	長期借款	111,692	6
					長期負債合計	111,692	6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4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2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19	1		其他負債合計	9,72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3,643	5		負債合計	465,814	27
15-16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成 本			31-	股 本：		
1501	土 地	171,855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912,481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79,419	5		股本合計	912,481	53
1531	機器設備	32,945	2	32-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12,798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2,080	31
1551	運輸設備	2,057	—		資本公積合計	542,080	31
1561	辦公設備	8,325	—	33-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1,752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9,828)	(11)
	成本合計	319,151	19		保留盈餘合計	(189,82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68,703)	(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250,448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3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268,551	7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00	—				
	無形資產合計	1,300	—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967	—				
1830	遞延費用	40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500	4				
	其他資產合計	82,870	4				
	資 產 總 額	\$ 1,734,3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734,365	10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 313 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6,307,0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22,333,50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1.51%。

主席：姜 董事長長安



紀錄：葉宗憲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公司組織，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競爭力，增進經濟效益，擬實施合併，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商丞公司為存續公司，雙方議定合併換股比率本公司：商丞為 1.3：1，本公司普通股 36,307,000 股，換發商丞合併發行普通股 27,928,461 股。

（二）本合併案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如合併契約、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三）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如合併契約之修正、履行及其他所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合併解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商丞公司合併乙案，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商丞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依法應進行解散。

（二）解散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上午九時五分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5,546 仟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1.13 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萍



會計師：

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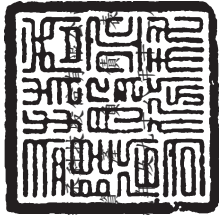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民國九十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9.12.31	98.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188,013	11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355,000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	—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29,93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5,794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4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518,523	2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1,779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58,416	3		應付費用	17,959	1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81,642	3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註四及六)	—	—
1260	預付款項	1,73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4,81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776	—		其他流動負債	349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61,912	4		流動負債合計	605,329	35
	流動資產合計	1,524,815	86		長期負債：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30,425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6	—		長期負債合計	130,425	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56	—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5,539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5,539	—
1501	土地	105,299	6		負債合計	741,293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47,495	3		股東權益(註四)：		
1531	機器設備	125,644	7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9,782	1		普通股股本	650,576	36
1681	其他設備	3,568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成本合計	291,788	17		預收股本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1,412)	(7)		股本合計	650,576	36
	固定資產淨額	170,376	10		資本公積：		
17-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票溢價	507,872	2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80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6,505	5
	無形資產合計	380	—		資本公積合計	604,377	34
18-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法定盈餘公積	31,24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9,900	4		特別盈餘公積	150	—
	其他資產合計	80,687	4		未提撥保留盈餘	(247,616)	(14)
					保留盈餘合計	(216,22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3)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46)	—
					股東權益合計	1,036,621	58
資產總額		1,777,914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77,9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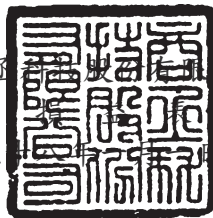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9,585,422	101	\$ 6,941,403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508)	(1)	(48,16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521,914	100	6,893,243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三及四)	(9,769,026)	(103)	(6,490,442)	(94)
5910	營業毛利(損)	(247,112)	(3)	402,801	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8,648)	—	(29,98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06)	—	(44,10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2)	—	(23,938)	—
	營業費用合計	(64,676)	—	(98,024)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11,788)	(3)	304,777	5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	—	2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554	—	1,4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14,168	—
7210	租金收入	29	—	4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	—	30,71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	—	15,794	—
7480	其他收入	1,605	—	1,00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63	—	63,374	1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註五)	(23,837)	—	(33,75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32)	—	(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32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44,98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2)	—	—	—
7880	其他支出(註四)	—	—	(10,87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854)	—	(44,99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78,279)	(4)	323,161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二及四)	(387)	—	42,560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78,666)	(4)	\$ 365,721	5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9)	\$ (6.50)	\$ 10.23	\$ 1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4	\$ 10.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83	\$ 10.0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7.96	\$ 8.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 股
利 益 公 積 金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預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票 價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撥 提 未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41,258	\$ -	\$ -	\$ -	\$ -	\$ -	\$ 48,212	\$ 3,101	\$ (1,097,457)	(150)	\$ -	\$ 194,864
民國 98 年 9 月現金增資	200,000	-	-	-	52,000	-	-	-	-	-	-	252,000
民國 98 年 8 月減資彌補虧損	(993,007)	-	-	-	-	-	-	-	993,00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48,212)	-	48,212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951)	2,951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26,821	-	-	-	-	-	-	-	-	26,8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79	-	-	-	-	96,068	-	-	-	-	-	142,655
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365,721	-	-	365,7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36)	-	-	(36)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94,530	308	26,821	-	52,000	96,068	-	150	312,434	(186)	-	982,125
民國 99 年 8 月現金增資	100,000	-	-	-	428,800	-	-	-	-	-	-	528,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25	-	(26,821)	-	27,072	-	-	-	-	-	-	5,7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4	(308)	-	-	-	437	-	-	-	-	-	603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	-	(378,666)	-	-	(378,666)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243	-	(31,2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0,094)	-	-	(100,094)
盈餘轉增資	50,047	-	-	-	-	-	-	-	(50,04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1,746)	(1,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177)	-	(177)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0,576	\$ -	\$ -	\$ -	\$ 507,872	\$ 96,505	\$ 31,243	\$ 150	\$ (247,616)	\$ (363)	\$ (1,746)	\$ 1,036,6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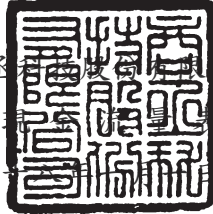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8,666)	\$ 365,7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	18,71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	10,6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	3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4)	(1,08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	(46,51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0,879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794)	706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195,761)	(1,07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	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043	12,355
存貨淨額增加	(42,795)	(108,1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6)	2,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87	(42,5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282	(41,2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99)	17,62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76,840)	(79,713)
應付所得稅減少	—	(3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6,899)	51,675
預收款項減少	—	(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8)	(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733)	169,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740)	(9,7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2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8)	(8,311)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754	(149,2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1	(248,42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05,801)
舉借長期借款	87,510	—
償還長期借款	—	(5,783)
發放現金股利	(100,094)	—
現金增資	528,800	25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6	26,8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2,677</u>	<u>(230,4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56	(68,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57	215,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013</u>	<u>\$ 147,0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714</u>	<u>\$ 26,2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u>	<u>\$ 3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817</u>	<u>\$ 6,01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6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六)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 至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

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 可轉換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及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與轉換公司債一併轉銷，並將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一)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本公司將存貨之評價基礎由全體項目比較改為同類別存貨逐項比較，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5,546,000 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1.1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109,566	114,218
活期存款	30,080,814	51,895,341
外幣存款	41,252,572	94,997,216
定期存款	116,520,000	—
	<u>\$ 188,012,952</u>	<u>\$ 147,056,775</u>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四(四)、(八)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794,308	\$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5,794,308</u>	<u>\$ —</u>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18,522,775	\$ 322,761,5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518,522,775</u>	<u>\$ 322,761,500</u>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35,394,610	\$ 145,435,31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21,626	24,103
	<u>\$ 58,416,236</u>	<u>\$ 168,459,418</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3,313,000,000 元及 1,693,428,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35,394,610 元及 145,435,315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27% ~ 0.8875% 及 3.2059% ~ 0.8854%，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八)及六。

(五) 存貨淨額

		99.12.31	98.12.31
原	料	\$ 188,129,747	\$ 217,821,623
在	製	39,702,802	140,826,484
製	成	725,777,059	329,960,553
商	品	154,495,552	44,910,154
小	計	1,108,105,160	733,518,8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6,462,846)	(94,671,809)
淨	額	\$ 681,642,314	\$ 638,847,005
投	保	\$2,000,000,000	\$1,400,000,000
質	押	無	無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9,438,512,793	\$6,842,085,3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331,791,037	(350,397,802)
其 他	(1,277,917)	(1,245,892)
	\$9,769,025,913	\$6,490,441,622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12.31			98.12.31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7,139,690	100%	\$ 1,655,716	\$ 7,139,690	100%	\$ 1,864,545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31,590)	\$ (177,239)	\$ (32,973)	\$ (36,068)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FC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子公司－UFC)，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值，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UFC 結束營業，並依當地法令辦理清算，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作為償還子公司－UFC 對本公司欠款之用。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全數轉列損失。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十一)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20,666,000 元及 235,999,000 元。

(八)短期借款

99.12.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0.02.09	1.65% ~1.95%	\$ 165,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100.02.26	1.65%	40,000,000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100.03.08	1.687% ~1.77%	150,000,000	無
			<u>\$ 355,0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25,000,000</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99.09.18	2.50% ~3.11%	\$ 217,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99.06.29	2.50% ~2.98%	47,245,539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u>\$ 264,245,539</u>	
		未動用額度	<u>\$ 155,754,000</u>	

(九)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無)

	9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711)
淨額	<u>\$ 29,931,289</u>

1.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 0 元。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 1.10%。
3.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300,000,000	\$ 300,0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102,700,000)	(102,700,000)
已轉換金額	(197,300,000)	(196,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80,026)
	—	619,9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19,974)
	<u>\$ —</u>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00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

(2)轉換期間及標的：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轉換價格：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新台幣 27.7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2.2 元。

(4)本公司對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權人持有之轉換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參仟萬元(發行金額之 10%)時。

(5)轉換債持有人的賣回權：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按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年利率為 1.5%；滿四年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債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賣回。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74,22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1,894 元，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063)元及 30,717,982 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5,794,381 元。

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為普通股計 4,675,220 股，並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金額為 96,505,246 元。
5.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8 年 5 月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據轉換辦法規定執行賣回權，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共計買回公司債面額 102,700,000 元並加計利息補償金 3,101,540 元，合計 105,801,540 元，贖回損失 10,878,877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因公司債持有人得依據轉換辦法規定執行賣回權，故本公司已將該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評價轉列流動負債。

(十一)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12.31	98.12.31	擔 保 品
銀 行 借 款	\$ 145,241,720	\$ 57,732,14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17,090)	(6,010,465)	
	<u>\$ 130,424,630</u>	<u>\$ 51,721,676</u>	
利 率 區 間	<u>1.985%~2.100%</u>	<u>2.105%~3.285%</u>	
到 期 年 限	<u>109 年</u>	<u>107 年</u>	

為配合公司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提前清償合作金庫銀行未到期之長期借款並改向第一商業銀行承貸。

(十二)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99 年及 9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84,166
利息成本	477,256	347,0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7,274)	(211,30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	—
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8,000	38,000
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50,218	—
淨退休金成本	<u>\$ 658,200</u>	<u>\$ 257,931</u>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296,581)	(12,686,534)
累積給付義務	(15,296,581)	(12,686,5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931,427)	(8,524,827)
預計給付義務	(25,228,008)	(21,211,361)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9,757,368	8,857,913
提撥狀況	(15,470,640)	(12,353,44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380,000	418,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677,606	8,425,051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6,179)	(318,2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539,213)</u>	<u>\$ (3,828,621)</u>

5. 既得給付：

	99.12.31	98.12.31
既得給付	<u>\$ —</u>	<u>\$ —</u>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99 年 度	98 年 度
提	撥	\$ 755,563	\$ 740,175
支	付	\$ —	\$ —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37,243 元及 2,628,215 元。

(十三)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 993,006,600 元用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99,300,660 股，減資比率 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8,251,660 元，上述減資案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其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民國 9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 12.6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現金增資剩餘未發行之 30,000,000 股額度，擬不予續行募集。

上述有關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46,890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99年6月30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99年8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以每股52.88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於民國99年7月12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99年9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民國98年及99年度提出轉換股數分別為4,658,635股及16,585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27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552,500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00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50,575,750元及494,529,980元。

2. 資本公積

	99.12.31	98.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07,872,500	\$ 52,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6,505,246	96,068,415
合 計	\$ 604,377,746	\$ 148,068,4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97年度以前所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48,211,868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99年度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本公司民國98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496,723元及4,332,896元。

6.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99年6月決議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43,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93,772	\$ 2.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46,890	\$ 1.00
	<u>\$ 181,384,059</u>	

本公司民國99年6月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分派98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7,133,854元及董事酬勞3,617,847元，前述分派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32,496,723 元及董事酬勞 4,332,896 元之差異屬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 3,367.5 單位已行使、468.6 單位已註銷及 40 單位已失效。

(2)民國99年及98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31.40	\$ 59.00	2,040.00	\$ 11.63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97.90)	\$ 59.00	(454.60)	\$ 59.00
本期失效	—	\$ —	(40.00)	\$ 59.00
本期註銷	(9.60)	\$ 59.00	(314.00)	\$ 59.00
期末流通在外	<u>1,123.90</u>	\$ 51.80	<u>1,231.40</u>	\$ 59.0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1,123.90</u>	\$ 51.80	<u>1,231.40</u>	\$ 59.00

(3)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u>\$ 51.80</u>	<u>\$ 59.00</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u>2.99</u>	<u>3.99</u>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99年及98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87,256元及2,558,58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 (379,066)	\$ (379,453)	\$ 320,603	\$ 363,163
基本每股盈餘	\$ (6.51)	\$ (6.51)	\$ 10.15	\$ 11.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7	\$ 10.06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39.75%~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1.16%~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4.64 年~5.99 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99 年 度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379,686	\$ 15,499,464	\$ 40,879,150	\$ 54,307,065	\$ 38,743,418	\$ 93,050,483
勞健保費用	2,736,079	1,395,597	4,131,676	2,060,583	1,416,277	3,476,860
退休金費用	2,050,380	1,145,063	3,195,443	1,862,016	1,024,130	2,886,146
其他用人費用	4,878,269	2,256,525	7,134,794	4,000,749	1,939,620	5,940,369
	<u>\$ 35,044,414</u>	<u>\$ 20,296,649</u>	<u>\$ 55,341,063</u>	<u>\$ 62,230,413</u>	<u>\$ 43,123,445</u>	<u>\$ 105,353,858</u>
折舊費用	<u>\$ 17,946,750</u>	<u>\$ 805,328</u>	<u>\$ 18,752,078</u>	<u>\$ 17,717,965</u>	<u>\$ 994,259</u>	<u>\$ 18,712,224</u>

(十五) 所 得 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927	(42,560,1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6,925</u>	<u>\$ (42,560,155)</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4,307,422)	\$ 80,790,409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782	(3,275,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21,565,877	35,943,128
投資抵減稅額	(152,600)	(9,393,909)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498,000	—
其他	—	187,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u>42,782,290</u>	<u>(146,811,51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6,925</u>	<u>\$ (42,560,155)</u>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4,250,000	\$ 17,80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525,677</u>	<u>62,603</u>
小 計	<u>8,775,677</u>	<u>17,862,6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04,368,407	105,957,73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72,498,684	18,934,3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0,508	1,017,809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0,981,131	11,479,131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u>1,454,561</u>	<u>1,301,961</u>
小 計	<u>190,173,291</u>	<u>138,691,002</u>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u>(110,273,291)</u>	<u>(67,491,001)</u>
淨 額	<u>\$ 79,900,000</u>	<u>\$ 71,200,001</u>
	<u>\$ 88,675,677</u>	<u>\$ 89,062,604</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嗣後又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將稅率調降至 17%，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所得稅利益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2)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減：扣繳稅額	(15,704)	(29,174)
應退所得稅	<u>\$ (15,704)</u>	<u>\$ (29,174)</u>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109,33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519,559	民國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8,720,840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36,639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923,652	民國 100 年度
		<u>\$ 12,435,692</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787	\$ 1,092,07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35%	4.02%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47,615,968)	312,433,968
	\$ (247,615,968)	\$ 312,433,968

8.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 股數計算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9,452,998	124,125,826
98 年 8 月 7 日減資 99,300,660 股追溯調整	—	(99,300,660)
98 年 9 月 7 日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	—	6,356,164
98 年 11 月—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58,635 股	—	400,548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5,004,689	—
99 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88 股	46,161	—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552,500 股	419,361	—
99 年 9 月 1 日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3,342,466	—
期末流動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8,265,675	31,581,878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影響數	—	5,327,696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36,909,574

2. 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78,279)	\$ (378,666)	58,266	\$ (6.49) \$ (6.5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 年 度					
	金額 (仟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23,161	\$ 365,721	31,582	\$ 10.23	\$ 1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637	7,978	5,3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798	\$ 373,699	36,910	\$ 9.04	\$ 10.12	

(十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013	\$ 188,013	\$ 147,057	\$ 147,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	\$ —	\$ 22	\$ 22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24,317	\$ 524,317	\$ 322,762	\$ 322,762
其他金融資產	\$ 35,416	\$ 35,416	\$ 145,459	\$ 145,459
存出保證金	\$ 787	\$ 787	\$ 957	\$ 95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5,000	\$ 355,000	\$ 264,246	\$ 264,246
應付短期票券	\$ 29,931	\$ 29,93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7,273	\$ 187,273	\$ 301,612	\$ 301,612
應付費用	\$ 17,959	\$ 17,959	\$ 64,858	\$ 64,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 145,242	\$ 145,242	\$ 57,732	\$ 57,73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	\$ 620	\$ 62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

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公司債：

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241,720 元及 321,977,680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 1,250,604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躍利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98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民國99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98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借入款項：(帳列其他短期借款)				
躍利投資	\$ 200,000,000	\$ —	3.5%	\$ 3,106,849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對關係人躍利投資借入款項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已全數支付。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 資 及 獎 金	\$	7,725,347	\$	942,500
退 職 退 休 金		41,718		18,418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104,000		88,000
紅 利 總 額		5,000,000		—
	\$	12,871,065	\$	1,048,91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土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屋及建築	35,486,176	36,563,644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23,000,000	23,000,0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63,785,374</u>	<u>\$ 164,862,8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3,313,000,000 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美 洲	\$ 15,716,154	\$ 19,587,437
亞 太 地 區	8,568,018,375	5,452,974,346
歐 洲	19,350,193	40,065,342
	<u>\$ 8,603,084,722</u>	<u>\$ 5,512,627,125</u>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C-03	<u>\$ 7,410,047,256</u>	<u>77.82</u>	<u>\$ 4,000,413,336</u>	<u>58.03</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有 種 股	價 證 類	有 名	價 證 稱	有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股	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55,716	10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55,716	(31,590)	(31,590)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
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資 金 額	本 投 資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本 期 截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北京振瑋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 備之銷售，提 供技術支援及 相關零件之販 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6,507 (USD 200)	—	—	6,507 (USD 200)	— (註二)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一)
	6,507(USD 200)	6,507(USD 200)	621,973

註一：以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036,621,439 \times 60\% = 621,972,863$$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萍



會計師：

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資

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產	金額	%	額	金額	%	額	金額	%	額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 100,126	8	\$	188,013	11	2100	\$ 230,000	18	\$	355,000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5,794	—	2110	—	—		29,93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53,219	12		518,523	29	2120	97,942	7		15,49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73,414	5		58,416	3	2140	23,727	2		171,779	10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22,032	47		681,642	39	2170	16,135	1		17,959	1	
1260	預付款項	8,362	1		1,739	—	2260	53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598	1		8,776	—	2272	15,023	1		14,817	1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9,331	4		61,912	4	2280	441	—		349	—	
	流動資產合計	1,025,082	78		1,524,815	86		383,321	29		605,329	35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4	4		—	—	2420	115,503	9		130,425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1	—		1,656	—		115,503	9		130,425	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6,315	4		1,656	—		4,535	—		5,539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4,535	—		5,539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		5,539	—	
1501	土地	105,299	8		105,299	6	31-	503,359	38		741,293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46,255	4		47,495	3	3110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2		125,644	7		650,576	49		650,576	36	
1561	辦公設備	2,432	—		9,782	1	32-	650,576	49		650,576	36	
1681	其他設備	80	—		3,568	—	3211	388,154	30		507,872	29	
15X9-	成本合計	185,571	14		291,788	17	3213	—	—		96,505	5	
	減：累計折舊	(27,286)	(2)		(121,412)	(7)		388,154	30		604,377	34	
	固定資產淨額	158,285	12		170,376	10	33-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42	—		380	—	3310	—	—		31,243	2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320	—	—		150	—	
18-	其他資產：							(223,563)	(17)		(247,616)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787	—	3350	(223,563)	(17)		(216,223)	(1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6		79,900	4	34-						
	其他資產合計	77,287	6		80,687	4	3420						
	資產總額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3430	(299)	—		(363)	—	
								(916)	—		(1,746)	—	
								813,952	62		1,036,621	58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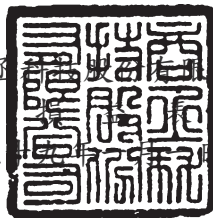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4,231,853	102	\$ 9,585,422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796)	(2)	(63,50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100	9,521,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4,287,931)	(104)	(9,769,026)	(103)
5910	營業毛損	(148,874)	(4)	(247,112)	(3)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39)	(1)	(28,64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37)	—	(30,80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	—	(5,222)	—
	營業費用合計	(57,269)	(1)	(64,676)	—
6900	營業淨損	(206,143)	(5)	(311,788)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	—	1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	—	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3,011	—	—	—
7210	租金收入	23	—	29	—
7480	其他收入	335	—	1,60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91	—	2,363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83)	—	(23,8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29)	—	(3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44,9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	—
7880	其他支出	(1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533)	—	(68,85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9,985)	(5)	(378,2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3,578)	—	(387)	—
9600	本期淨損	\$ (223,563)	(5)	\$ (378,666)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49)	\$ (6.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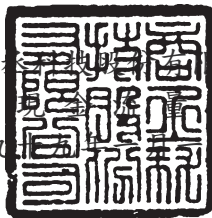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23,563)	\$ (378,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89	18,7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9	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	(55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794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304	(195,7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98)	110,04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9,610	(42,795)
預付款項增加	(6,623)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578	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81	65,2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48	(37,4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48,052)	(76,840)
應付費用減少	(1,824)	(46,899)
預收款項增加	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	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89	(590,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4)	—
購置固定資產	(105)	(11,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9)	(10,988)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9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1)	29,931
舉借長期借款	—	156,179
償還長期借款	(14,716)	(68,669)
發放現金股利	—	(100,094)
現金增資	—	528,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647)</u>	<u>642,6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887)	40,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13	147,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126</u>	<u>\$ 188,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723</u>	<u>\$ 23,7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023</u>	<u>\$ 14,81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

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六)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及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與轉換公司債一併轉銷，並將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

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六)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		金	\$ 50,000	\$ 50,000
支	票	存	70,185	109,566
活	期	存	68,990,101	30,080,814
外	幣	存	31,015,293	41,252,572
定	期	存	—	116,520,000
		款	\$ 100,125,579	\$ 188,012,952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四(四)、(九)及六。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5,794,30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u>	<u>\$ 5,794,308</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3,218,861	\$ 518,522,77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153,218,861</u>	<u>\$ 518,522,775</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50,293,705	\$ 35,394,61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120,826	21,626
	<u>\$ 73,414,531</u>	<u>\$ 58,416,23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與兆豐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1,573,750,000 元及 3,313,00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50,293,705 元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5,394,610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2.06%~0.84% 及 1.4227% ~0.8875%，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九)及六。

(五)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 324,142,774	\$ 188,129,747
在 製 品	8,325,266	39,702,802
製 成 品	798,902,469	725,777,059
商 品	1,731,420	154,495,552
小 計	1,133,101,929	1,108,105,1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070,166)	(426,462,846)
淨 額	\$ 622,031,763	\$ 681,642,314
投 保 金 額	\$1,850,000,000	\$2,000,000,000
質 押 情 形	無	無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4,206,485,737	\$9,438,512,7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607,320	331,791,037
其 他	(3,161,680)	(1,277,917)
	\$4,287,931,377	\$9,769,025,913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12.00%	\$ 30,000,00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24,000	9.69%	24,624,000
	\$ 54,624,000		\$ 54,624,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99.12.31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7,139,690	100%	\$ 1,690,568	\$ 7,139,690	100%	\$ 1,655,716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29,425)	\$ 64,277	\$ (31,590)	\$ (177,239)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二)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21,070,000 元及 220,666,000 元。

(九)短期借款

100.12.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1.05.26	1.80% ~1.98%	\$ 180,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01.03.04	2.34%	50,000,000	無	
			<u>\$ 230,0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55,000,000</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借 款 性 質	最 後 到 期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擔 保 借 款	100.02.26	1.65% ~1.95%	\$ 205,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 用 借 款	100.03.08	1.687% ~1.77%	150,000,000	無
			<u>\$ 355,0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25,000,000</u>	

(十)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99.12.31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 3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711)
淨 額	<u>\$ 29,931,289</u>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0元。
2. 本公司民國99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1.10%。
3.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一)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1. 民國99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99.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300,0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102,700,000)
已轉換金額	(197,300,000)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3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000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6年5月31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30日到期。

(2) 轉換期間及標的：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轉換價格：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新台幣 27.7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4)本公司對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權人持有之轉換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參仟萬元(發行金額之 10%)時。

(5)轉換債持有人的賣回權：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按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年利率為 1.5%；滿四年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債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賣回。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74,22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2,063 元。
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為普通股計 4,675,220 股，並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金額為 96,505,246 元。

(十二)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0.12.31	99.12.31	擔 保 品
銀 行 借 款	\$ 130,526,253	\$ 145,241,72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23,291)	(14,817,090)	
	<u>\$ 115,502,962</u>	<u>\$ 130,424,630</u>	
利 率 區 間	<u>2.10%~2.32%</u>	<u>1.985%~2.100%</u>	
到 期 年 限	<u>109 年</u>	<u>109 年</u>	

為配合公司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提前清償合作金庫銀行未到期之長期借款並改向第一商業銀行承貸。

(十三)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41,490	477,2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522)	(207,274)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	—
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000	38,000
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08,600</u>	<u>350,218</u>
淨退休金成本	<u>\$ 810,568</u>	<u>\$ 658,200</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 359, 036)	(15, 296, 581)
累積給付義務	(15, 359, 036)	(15, 296, 5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 318, 333)	(9, 931, 427)
預計給付義務	(24, 677, 369)	(25, 228, 008)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0, 824, 502	9, 757, 368
提撥狀況	(13, 852, 867)	(15, 470, 6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2, 000	380, 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 234, 069	11, 677, 606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 257, 736)	(2, 126, 1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 534, 534)	\$ (5, 539, 213)

5. 既得給付：

	100. 12. 31	99. 12. 31
既得給付	\$ —	\$ —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現率	2. 00%	1. 75%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3. 00%	3. 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00%	1. 7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提 撥	\$ 946, 804	\$ 755, 563
支 付	\$ —	\$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

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51,938 元及 2,537,243 元。

(十四)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46,890 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以每股 52.88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民國 98 年及 99 年度提出轉換股數分別為 4,658,635 股及 16,585 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 552,500 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650,575,750 元。

2. 資本公積

	100. 12. 31	99.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8,155,210	\$ 507,872,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505,246
合 計	\$ 388,155,210	\$ 604,377,74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216,222,536 元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31,243,397 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惟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489.2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23.9	\$ 51.80	1,231.40	\$ 59.0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97.90)	\$ 59.00
本期失效	—	\$ —	—	\$ —
本期註銷	(20.60)	\$ 51.80	(9.60)	\$ 59.00
期末流通在外	1,103.30	\$ 51.80	1,123.90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1,103.30	\$ 51.80	1,123.90	\$ 51.80

(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 51.80	\$ 51.8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99	2.99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787,256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219,985)	\$ (223,563)	\$ (379,066)	\$ (379,453)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51)	\$ (6.51)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5.99 年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41,266	\$ 17,302,286	\$ 44,343,552	\$ 25,379,686	\$ 15,499,464	\$ 40,879,150
勞健保費用	2,781,070	1,496,353	4,277,423	2,736,079	1,395,597	4,131,676
退休金費用	2,183,324	1,270,062	3,453,386	2,050,380	1,145,063	3,195,443
其他用人費用	3,447,539	1,669,013	5,116,552	4,878,269	2,256,525	7,134,794
	<u>\$ 35,453,199</u>	<u>\$ 21,737,714</u>	<u>\$ 57,190,913</u>	<u>\$ 35,044,414</u>	<u>\$ 20,296,649</u>	<u>\$ 55,341,063</u>
折舊費用	<u>\$ 11,421,975</u>	<u>\$ 766,297</u>	<u>\$ 12,188,272</u>	<u>\$ 17,946,750</u>	<u>\$ 805,328</u>	<u>\$ 18,752,078</u>

(十六)所 得 稅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77,770	386,927
所得稅費用	<u>\$ 3,577,771</u>	<u>\$ 386,925</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397,594)	\$ (64,307,42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2)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21,565,877
投資抵減稅額	8,449,932	(152,600)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49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32,525,432	42,782,290
所得稅費用	<u>\$ 3,577,771</u>	<u>\$ 386,925</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00	\$ 4,250,000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172,602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09,33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907	4,525,677
小 計	9,879,842	8,775,677
減：備抵評價—流動	(1,281,935)	—
淨 額	<u>8,597,907</u>	<u>8,775,6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27,555,524	104,368,4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86,881,929	72,498,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510	870,508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8,156	10,981,131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825,669	1,454,561
小 計	218,016,788	190,173,291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41,516,788)	(110,273,291)
淨 額	<u>76,500,000</u>	<u>79,900,000</u>
	<u>\$ 85,097,907</u>	<u>\$ 88,675,677</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嗣後又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將稅率調降至 17%，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 (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2
減：扣繳稅額	(33,807)	(15,704)
應退所得稅	<u>\$ (33,807)</u>	<u>\$ (15,704)</u>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109,33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78,156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72,602	民國 101 年度
		<u>\$ 3,985,76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100	\$ 457,78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0.3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23,563,619)	(247,615,968)
	\$ (223,563,619)	\$ (247,615,968)

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 股數計算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5,057,575	49,452,998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	5,004,689
99 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88 股	—	46,161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552,500 股	—	419,361
99 年 9 月 1 日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	3,342,466
期末流動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5,057,575	58,265,675

2.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9,985)	\$ (223,563)	65,058	\$ (3.38)	\$ (3.44)	
	99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78,279)	\$ (378,666)	58,266	\$ (6.49)	\$ (6.50)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26	\$ 100,126	\$ 188,013	\$ 188,013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3,219	\$ 153,219	\$ 524,317	\$ 524,317
其他金融資產	\$ 50,414	\$ 50,414	\$ 35,416	\$ 35,416
存出保證金	\$ 787	\$ 787	\$ 787	\$ 78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0,000	\$ 230,000	\$ 355,000	\$ 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29,931	\$ 29,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1,669	\$ 121,669	\$ 187,273	\$ 187,273
應付費用	\$ 16,135	\$ 16,135	\$ 17,959	\$ 17,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0,526	\$ 130,526	\$ 145,242	\$ 145,24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0,526,253 元及 500,241,720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 901,316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及 獎 金	\$ 2,400,000	\$ 4,235,000
退 職 退 休 金	83,244	44,268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58,000	104,000
	<u>\$ 2,541,244</u>	<u>\$ 4,383,268</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土	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	屋 及 建 築	34,408,708	35,486,17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3,000,000	23,000,000
		<u>\$ 162,707,906</u>	<u>\$ 163,785,3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1,573,750,000 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未價
上櫃股	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24,624,000	9.69	24,624,000	
股	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0	12.00	30,000,000	
股	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90,568	100.00	1,690,56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90,568	(29,425)	(29,42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荳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代碼	資產	產金	額	%	產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額	%	產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67,915	5	\$	83,886	5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10,000	17	\$	365,000	23
1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21	—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0,788	2		99,193	6
1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16,771	17		226,185	1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336	2		52,530	3
1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84,082	7		112,261	7	2170	應付費用		16,102	1		13,660	1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542,616	43		863,520	52	2260	預收款項		65	—		897	—
1260	預付款項		2,359	—		4,20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198	1		14,8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613	1		8,3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5	—		487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3,269	4		94,326	6		流動負債合計		297,114	23		546,663	34
	流動資產合計		975,625	77		1,392,713	84	2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07,860	9		123,010	7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長期負債合計		107,860	9		123,010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4	5		24,624	2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9	—		1,633	—	28-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535	—		5,539	—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5,693	5		26,257	2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4,535	—		5,539	—
									負債合計		409,509	32		675,212	41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105,299	8		105,299	6	31-	普通股股本		650,576	51		650,576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45,515	4		47,495	3	3110	股本合計		650,576	51		650,576	39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2		125,644	8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058	—		9,734	—	32-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591	13		388,154	23
1681	其他設備		—	—		3,568	—	3211	資本公積合計		164,591	13		388,154	23
	成本合計		183,377	14		291,740	17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8,311)	(2)		(130,107)	(8)	33-	未提撥保留盈餘		50,474	4		(50,480)	(3)
	固定資產淨額		155,066	12		161,633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50,474	4		(50,480)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	—		(3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		380	—	34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		(1,746)	—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864,404	68		986,118	59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87	—		7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6		79,560	5								
	其他資產合計		77,187	6		80,347	5								
資產	總額	\$	1,273,913	100	\$	1,661,3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73,913	100	\$	1,661,33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1,575,231	100	\$ 2,817,855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0)	—	(68,593)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1,851	100	2,749,262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1,487,789)	(95)	(2,754,591)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84,062	5	(5,329)	—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0,839)	(1)	(14,02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21)	(1)	(12,44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1)	—	(2,319)	—
	營業費用合計	(26,151)	(2)	(28,783)	(1)
6900	營業淨利(損)	57,911	3	(34,112)	(1)
71-74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	—	194	—
7210	租金收入	6	—	12	—
7480	其他收入	37	—	198	—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185	—	404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151)	—	(8,0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1,486)	—	(7,87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37)	—	(15,96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0,459	3	(49,672)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15	—	(80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0,474	3	\$ (50,480)	(2)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78	\$ (0.76)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0.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 股 公 司
表 報 財 務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轉 換 價 值	公 司 溢 價	法 定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計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576	\$ 507,872	\$ 96,505	\$ 31,243	\$ 150	\$ (247,616)	\$ (363)	\$ (1,746)	\$ 1,036,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9,718)	(96,505)	—	—	216,22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243)	—	31,24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6)	186	—	—	—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	—	—	—	—	(50,480)	—	—	(50,480)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	(3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3)	—	—		(23)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50,480)	\$ (386)	\$ (1,746)	\$ 986,11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223,563)	\$ (299)	\$ (916)	\$ 813,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563)	—	—	—	223,563	—	—	—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	50,474	—	—	—		50,4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2)	—	—		(2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50,474	\$ (321)	\$ (916)	\$ 864,4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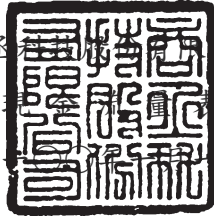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0,474	\$ (50,4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9	8,7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5,773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52)	292,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68)	(53,845)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9,416	(181,8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3	(2,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	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62	(32,41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54)	83,6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09	(119,249)
應付費用減少	(33)	(4,299)
預收款項增加	12	8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7	(52,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	(24,6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	(24,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31)
償還長期借款	(7,468)	(7,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68)	(27,267)

(接 下 頁)

(承 上 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211)	(104,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126</u>	<u>188,0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15</u>	<u>\$ 83,8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112</u>	<u>\$ 7,6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u>	<u>\$ 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198</u>	<u>\$ 14,89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六)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

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

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6. 30	100. 06. 30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146,491	126,060
活期存款	31,161,734	11,441,850
外幣存款	36,556,519	72,268,407
	<u>\$ 67,914,744</u>	<u>\$ 83,886,317</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九)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20,58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u>	<u>\$ 20,587</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6,770,984	\$ 226,184,82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216,770,984</u>	<u>\$ 226,184,826</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60,871,098	\$ 89,156,94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211,006	103,871
	<u>\$ 84,082,104</u>	<u>\$ 112,260,818</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兆豐及遠東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約為 1,255,200,000 元及 1,836,25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惟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60,871,098 元及 89,156,947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1.60%及 0.84%~1.2896%，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六。

(五)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 283,624,363	\$ 364,567,926
在	製	31,960,744	81,914,448
製	成	553,365,039	810,348,622
商	品	1,969,742	27,836,519
小	計	870,919,888	1,284,667,5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304,020)	(421,147,085)
淨	額	\$ 542,615,868	\$ 863,520,430
投	保	\$ 1,620,000,000	\$ 2,300,000,000
質	押	無	無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671,200,407	\$ 2,761,766,0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2,766,146)	(5,315,761)
其他	(644,992)	(1,859,296)
	\$ 1,487,789,269	\$ 2,754,591,01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倚強科技(股)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前瞻能源科技(股)	30,000,000	12.00%	30,000,000	—	—	—
展連科技(股)	9,400,000	14.24%	9,400,000	—	—	—
	<u>\$ 64,024,000</u>		<u>\$ 64,024,000</u>	<u>\$ 24,624,000</u>		<u>\$ 24,62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及展連科技(股)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06.30			100.06.30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 7,139,690</u>	100%	<u>\$ 1,668,681</u>	<u>\$ 7,139,690</u>	100%	<u>\$ 1,632,861</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 168</u>	<u>\$ (22,055)</u>	<u>\$ 168</u>	<u>\$ (23,023)</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一)及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9,280,000 元及 220,881,000 元。

(九)短期借款

101.06.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1.08.28	1.80% ~1.85%	\$ 210,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未動用額度	\$ 160,000,000	

100.06.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0.08.28	1.72% ~2.30%	\$ 215,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00.12.04	2.01% ~2.167%	150,000,000	無
			\$ 365,000,000	
		未動用額度	\$ 115,000,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均無「應付短期票券」。
2.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 30,000,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 1.10% ~ 1.15%。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06.30	100.06.30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123,058,133	\$ 137,905,81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98,405)	(14,896,065)	
	\$ 107,859,728	\$ 123,009,753	
利率區間	2.32%	2.10%~2.24%	
到期年限	109 年	109 年	
未動用額度	\$ —	\$ —	

(十二)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9,594 元及 489,231 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358,772 元及為 10,169,370 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44,109 元及 1,276,206 元。

(十三) 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 552,500 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650,575,750 元。

2. 資本公積

	101.06.30	100.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4,591,591	\$ 388,155,21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23,563,619 元及 216,222,536 元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31,243,397 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98,309元及599,662元；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503.6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03.30	\$ 51.80	1,123.90	\$ 51.8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本期註銷	(14.40)	\$ 51.80	(6.6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u>1,088.90</u>	\$ 51.80	<u>1,117.30</u>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1,088.90</u>	\$ 51.80	<u>1,117.30</u>	\$ 51.80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u>\$51.80</u>	<u>\$51.80</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u>1.49</u>	<u>2.50</u>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u>\$ 50,459</u>	<u>\$ 50,474</u>	<u>\$ (49,672)</u>	<u>\$ (50,480)</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8</u>	<u>\$ 0.78</u>	<u>\$ (0.76)</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 0.78</u>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5.99 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9,143	\$ 10,100,163	\$ 20,039,306	\$ 13,737,292	\$ 7,810,182	\$ 21,547,474
勞健保費用	1,238,567	751,911	1,990,478	1,394,108	756,572	2,150,680
退休金費用	1,021,362	662,341	1,683,703	1,112,287	653,150	1,765,437
其他用人費用	1,240,408	631,137	1,871,545	2,056,329	965,793	3,022,122
	<u>\$ 13,439,480</u>	<u>\$ 12,145,552</u>	<u>\$ 25,585,032</u>	<u>\$ 18,300,016</u>	<u>\$ 10,185,697</u>	<u>\$ 28,485,713</u>
折舊費用	<u>\$ 2,924,077</u>	<u>\$ 295,493</u>	<u>\$ 3,219,570</u>	<u>\$ 8,339,691</u>	<u>\$ 395,874</u>	<u>\$ 8,735,565</u>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24)	808,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823)</u>	<u>\$ 808,403</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8,578,026	\$ (8,444,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1	1
投資抵減稅額失效數	1,281,935	—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7,006,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9,874,785)	2,245,8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823)</u>	<u>\$ 808,403</u>

3.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00	\$ 7,82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731	487,275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8,156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3,069	—
減：備抵評價－流動	(2,551,225)	—
小 計	8,612,731	8,307,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50,032,948	114,184,69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	55,811,683	71,595,005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3,974,410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52,600	1,454,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482	870,479
小 計	206,872,713	192,079,151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30,372,713)	(112,519,151)
淨 額	76,500,000	79,560,000
	<u>\$ 85,112,731</u>	<u>\$ 87,867,275</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
扣繳稅額	(14,025)	(21,122)
應退所得稅	<u>\$ (14,025)</u>	<u>\$ (21,122)</u>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78,156	民國 102 年度
		<u>\$ 2,703,825</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100	\$ 457,10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91%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0,473,796	(50,480,045)
	\$ 50,473,796	\$ (50,480,045)

8.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459	\$ 50,474	65,058	\$ 0.78	\$ 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459	\$ 50,474	65,058	\$ 0.78	\$ 0.7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9,672)	\$ (50,480)	65,058	\$ (0.76)	\$ (0.77)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15	\$ 67,915	\$ 83,886	\$ 83,886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6,771	\$ 216,771	\$ 226,206	\$ 226,206
其他金融資產	\$ 61,082	\$ 61,082	\$ 89,261	\$ 89,261
存出保證金	\$ 687	\$ 687	\$ 787	\$ 7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 210,000	\$ 365,000	\$ 3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124	\$ 55,124	\$ 151,723	\$ 151,723
應付費用	\$ 16,102	\$ 16,102	\$ 13,660	\$ 13,6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3,058	\$ 123,058	\$ 137,906	\$ 137,90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33,058,133 元及 502,905,818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1.06.30			100.06.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13	29.88	\$	13,496	28.7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56	29.88	\$	57	28.7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	29.88	\$	452	28.72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 832,645 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6.30	100.06.30
土 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 屋 及 建 築	33,944,991	34,947,442
定 期 存 款	23,000,000	23,000,0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62,244,189</u>	<u>\$ 163,246,6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約為 1,255,200,000 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透過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換股比例為 1.3：1，即以普樺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 1.3 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1 股。

3. 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後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價	
上櫃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24,624,000	9.69	24,624,000	24,624,000	
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0	12.00	30,000,000	30,000,000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00	9,400,000	14.24	9,400,000	9,400,000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68,681	100.00	1,668,681	1,668,68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68,681	168	168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出 金 額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北京振瑋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 備之銷售，提 供技術支援及 相關零件之販 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6,507 (USD 200)	—	—	—	6,507 (USD 200)	100%	— (註二)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6,507(USD 200)	經 濟 准 核	部 投 資	投 資	會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大 陸 赴	審 會 額	部 投 資 限 額	審 會 額	規 定 (註一)		
	6,507(USD 200)		6,507(USD 200)						518,643				

註一：以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864,404,281 \times 60\% = 518,642,569$$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636 仟元及 1,733 仟元，暨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奎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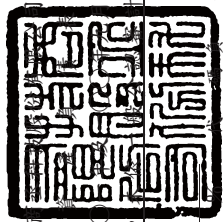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代 碼	資 產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85,833	7	\$	82,782	6	2100			\$	263,422	21	\$	318,714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27	—	2120				17,600	1		15,5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57,627	20		247,174	17	2140				10,164	1		45,39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9,186	3		86,722	6	2170				10,320	1		14,461	1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534,625	42		646,193	46	2260				803	—		53	—
1260	預付款項		1,700	—		3,074	—	2272				15,287	1		14,93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9,699	1		7,470	1	2280				465	—		378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37,622	3		54,333	4					318,061	25		409,503	29
	流動資產合計		966,292	76		1,127,775	80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2420				104,005	8		119,292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4	5		44,624	3					104,005	8		119,292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6	—		1,733	—	2810				4,535	—		5,539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5,660	5		46,357	3					4,535	—		5,539	—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426,601	33		534,334	38
	成 本															
1501	土 地		105,299	8		105,299	7					650,576	52		650,576	46
1521	房屋及建築		45,515	4		47,495	3	3110				650,576	52		650,576	46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3		125,749	9									
1561	辦公設備		1,017	—		9,717	1					164,591	13		388,154	27
1681	其他設備		—	—		3,568	—	3211				164,591	13		388,154	27
15X9-	成本合計		183,336	15		291,828	20					20,941	2		(155,436)	(11)
	減：累計折舊		(29,848)	(2)		(131,856)	(9)					20,941	2		(155,436)	(11)
	固定資產淨額		153,488	13		159,972	11	3350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		380	—	3420				(354)	—		(286)	—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430				(916)	—		(1,746)	—
	其他資產：											834,838	67		881,262	62
1820	存出保證金		687	—		7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4,970	6		80,325	6									
	其他資產合計		75,657	6		81,112	6									
	資 產 總 額	\$	1,261,439	100	\$	1,415,596	100				\$	1,261,439	100	\$	1,415,5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一年及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1,900,550	100	\$ 3,534,683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44)	—	(80,662)	(2)
	營業收入淨額	1,896,206	100	3,454,021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1,819,784)	(96)	(3,559,041)	(103)
5910	營業毛利(損)	76,422	4	(105,020)	(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6,980)	(1)	(20,04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74)	(1)	(18,52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1)	—	(3,633)	—
	營業費用合計	(37,105)	(2)	(42,201)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9,317	2	(147,22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8	—	2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5,427	—
7210	租金收入	9	—	17	—
7480	其他收入	124	—	22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1	—	5,9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375)	(1)	(13,26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8,912)	—	—	—
7880	其他支出	(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88)	(1)	(13,27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370	1	(154,555)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429)	—	(881)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0,941	1	\$ (155,436)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32	\$ (2.38)	\$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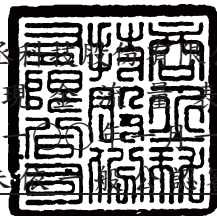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0,941	\$ (155,4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97	10,50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5,767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408)	271,3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228	(28,306)
存貨淨額減少	87,407	35,4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62	(1,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29	8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709	7,57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0,342)	7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3,563)	(126,386)
應付費用減少	(5,815)	(3,498)
預收款項增加	750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81)	16,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	(44,624)
購置固定資產	—	(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	(44,7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22	(36,2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31)
償還長期借款	(11,234)	(11,0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88	(77,231)

(接 下 頁)

(承 上 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93)	(105,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26	188,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833</u>	<u>\$ 82,7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681</u>	<u>\$ 12,1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u>	<u>\$ 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287</u>	<u>\$ 14,93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四)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六)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

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9.30	100.09.30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117,691	93,398
活期存款	77,234,828	32,830,769
外幣存款	8,430,199	49,807,783
	<u>\$ 85,832,718</u>	<u>\$ 82,781,95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九)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27,00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u>	<u>\$ 27,008</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7,627,315	\$ 247,174,49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257,627,315</u>	<u>\$ 247,174,497</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01.09.30	100.09.30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23,123,096	\$ 63,502,491
受 限 制 資 產	16,000,000	23,000,000
其 他	62,346	219,306
	<u>\$ 39,185,442</u>	<u>\$ 86,721,7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1,171,800,000 元及 1,584,00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23,123,096 元及 63,502,491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 ~ 1.20% 及 1.50% ~ 0.84%，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六。

(五) 存貨淨額

	101.09.30	100.09.30
原 料	\$ 286,309,284	\$ 264,240,909
在 製 品	21,357,857	54,697,562
製 成 品	559,293,838	794,386,841
商 品	1,756,716	1,587,117
小 計	868,717,695	1,114,912,42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4,092,629)	(468,719,524)
淨 額	<u>\$ 534,625,066</u>	<u>\$ 646,192,905</u>
投 保 金 額	<u>\$1,201,000,000</u>	<u>\$2,350,000,00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1,997,558,920	\$3,519,393,6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176,977,537)	42,256,678
其 他	(797,103)	(2,609,038)
	<u>\$1,819,784,280</u>	<u>\$3,559,041,29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9.30			100.09.30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倚 強 科 技 (股)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前瞻能源科技(股)	30,000,000	12.00%	30,000,000	20,000,000	16.67%	20,000,000
展 連 科 技 (股)	9,400,000	12.37%	9,400,000	—	—	—
	<u>\$ 64,024,000</u>		<u>\$ 64,024,000</u>	<u>\$ 44,624,000</u>		<u>\$ 44,62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倚強科技(股)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虧損 334,416,250 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000 股，本次減資並未產生投資損失。
3. 本公司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及展連科技(股)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9.30			100.09.30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 7,139,690</u>	100%	<u>\$ 1,636,011</u>	<u>\$ 7,139,690</u>	100%	<u>\$ 1,732,624</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169	\$ (54,726)	\$ 168	\$ 76,740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十)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6,976,000 元及 221,070,000 元。

(九) 短期借款

101.09.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2.01.05	1.84% ~ 2.05%	\$ 243,422,236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02.01.05	2.34%	20,000,000	—
			<u>\$ 263,422,236</u>	
		未動用額度	<u>\$ 71,578,000</u>	

100.09.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0.11.29	1.8% ~ 2.4%	\$ 248,714,002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01.02.24	2.09% ~ 2.2727%	70,000,000	—
			<u>\$ 318,714,002</u>	
		未動用額度	<u>\$ 66,286,000</u>	

(十)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09.30	100.09.30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119,291,492	\$ 134,227,984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286,726)	(14,936,492)	
	<u>\$ 104,004,766</u>	<u>\$ 119,291,492</u>	
利率區間	<u>2.32%</u>	<u>2.10%~2.32%</u>	
到期年限	<u>109 年</u>	<u>109 年</u>	
未動用額度	<u>\$ —</u>	<u>\$ —</u>	

(十一)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7,527 元及 764,258 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620,237 元及 10,459,803 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57,420 元及 1,939,295 元。

(十二) 股 東 權 益

1.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 552,500 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650,575,750 元。

2. 資本公積

	101.09.30	100.09.30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 164,591,591	\$ 388,155,21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及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619元及216,222,536元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31,243,397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 5.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101年度前三季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67,887元及253,577元；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因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 6.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503.6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03.30	\$ 51.80	1,123.90	\$ 51.8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本期失效	—	\$ —	—	\$ —
本期註銷	(14.40)	\$ 51.80	(20.6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u>1,088.90</u>	\$ 51.80	<u>1,103.30</u>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1,088.90</u>	\$ 51.80	<u>1,103.30</u>	\$ 51.80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09.30	100.09.30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u>\$51.80</u>	<u>\$51.80</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u>1.24</u>	<u>2.24</u>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u>\$ 21,370</u>	<u>\$ 20,941</u>	<u>\$ (154,555)</u>	<u>\$ (155,436)</u>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32</u>	<u>\$ (2.38)</u>	<u>\$ (2.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3</u>	<u>\$ 0.32</u>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5.99 年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35,101	\$ 12,188,798	\$ 25,523,899	\$ 20,479,125	\$ 12,602,525	\$ 33,081,650
勞健保費用	1,749,195	1,127,488	2,876,683	2,115,398	1,131,588	3,246,986
退休金費用	1,455,207	989,740	2,444,947	1,710,918	992,635	2,703,553
其他用人費用	1,610,995	856,193	2,467,188	2,784,233	1,331,210	4,115,443
	<u>\$ 18,150,498</u>	<u>\$ 15,162,219</u>	<u>\$ 33,312,717</u>	<u>\$ 27,089,674</u>	<u>\$ 16,057,958</u>	<u>\$ 43,147,632</u>
折舊費用	<u>\$ 4,343,269</u>	<u>\$ 454,216</u>	<u>\$ 4,797,485</u>	<u>\$ 9,901,725</u>	<u>\$ 599,791</u>	<u>\$ 10,501,516</u>

(十四) 所 得 稅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29,120</u>	<u>880,714</u>
所得稅費用	<u>\$ 429,121</u>	<u>\$ 880,715</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632,863	\$ (26,274,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1	1
投資抵減稅額失效數	1,281,935	—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7,006,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u>(4,485,678)</u>	<u>20,148,312</u>
所得稅費用	<u>\$ 429,121</u>	<u>\$ 880,715</u>

3.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101.09.30	100.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330,000	\$ 9,095,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8,787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8,156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3,069	—
減：備抵評價—流動	(2,551,225)	—
小 計	9,698,787	9,09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25,037)
小 計	—	(1,625,037)
淨 額	9,698,787	7,469,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52,907,992	124,764,8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56,795,747	79,682,3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481	870,479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52,600	1,454,561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3,974,410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35,761,820)	(130,421,603)
小 計	74,970,000	80,325,000
	\$ 84,668,787	\$ 87,794,963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
扣繳稅額	(17,266)	(25,560)
應退所得稅	\$ (17,266)	\$ (25,560)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78,156	民國 102 年度
		\$ 2,703,825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9.30	100.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100	\$ 457,100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8%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9.30	100.09.30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0,940,662	(155,435,534)
	\$ 20,940,662	\$ (155,435,534)

8.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

	101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仟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370	\$ 20,941	65,058	\$ 0.33	\$ 0.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70	\$ 20,941	65,058	\$ 0.33	\$ 0.32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仟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54,555)	\$ (155,436)	65,058	\$ (2.38)	\$ (2.38)	

(十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09. 30		100. 0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33	\$ 85,833	\$ 82,782	\$ 82,782
受限制資產	\$ 16,000	\$ 16,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57,627	\$ 257,627	\$ 247,201	\$ 247,201
其他金融資產	\$ 23,186	\$ 23,186	\$ 63,722	\$ 63,722
存出保證金	\$ 687	\$ 687	\$ 787	\$ 78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63,422	\$ 263,422	\$ 318,714	\$ 318,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764	\$ 27,764	\$ 60,961	\$ 60,961
應付費用	\$ 10,320	\$ 10,320	\$ 14,461	\$ 14,4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9,292	\$ 119,292	\$ 134,228	\$ 134,22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82,713,728 元及 452,941,986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仟元					
101.09.30			100.09.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849 29.295	\$	11,682 3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56 29.295	\$	57 30.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5 29.295	\$	705 30.4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 956,784 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土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屋及建築	33,721,875	34,678,075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0,000	23,000,000
	<u>\$ 155,021,073</u>	<u>\$ 162,977,27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1,171,800,000 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

1.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透過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換股比例為 1.3:1，即以普樺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 1.3 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1 股。
3. 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後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核發合併案件同意意見函。

(二)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上櫃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000	24,624,000	9.69	24,624,000
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0	12.00	30,000,000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00	9,400,000	12.37	9,400,000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36,011	100.00	1,636,011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 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36,011	169	169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北京振瑋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 備之銷售，提 供技術支援及 相關零件之販 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	—	6,507 (USD 200)	100%	— (註二)	—	—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註一)
6,507(USD 200)	500,903

註一：以101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834,838,476 \times 60\% = 500,903,086$$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荊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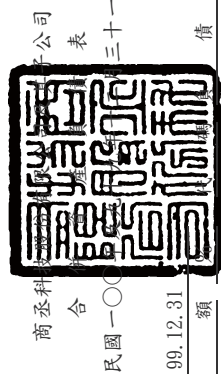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程 慶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商丞科
合
表
三十日
民國一〇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12.31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債及股	東	權	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 101,817	\$ 189,669	1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30,000	18	355,0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5,7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	—	29,9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53,219	518,523	29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7,942	7	15,49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73,414	58,416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727	2	171,779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22,032	681,642	39	2170	應付費用	16,135	1	17,959
1260	預付款項	8,362	1,739	—	2260	預收款項	5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598	8,776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5,023	1	14,817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9,331	61,912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1	—	349
	流動資產合計	1,026,773	1,526,471	86		流動負債合計	383,321	29	605,329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24	—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15,503	9	130,42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4,624	—	—		長期負債合計	115,503	9	130,425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8-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105,299	105,29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4,535	—	5,539
1521	土地	46,255	47,495	—		其他負債合計	4,535	—	5,539
1531	房屋及建築	31,505	125,644	—		負債合計	503,359	38	741,293
1561	機器設備	2,432	9,782	—		股東權益(註四)：			
1681	辦公設備	80	3,568	—		股本：			
15X9-	其他設備	185,571	291,788	—		普通股股本	650,576	49	650,576
	成本合計	(27,286)	(121,412)	(7)		股本合計	650,576	49	650,576
	減：累計折舊	158,285	170,376	1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154	30	507,872
17-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96,5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42	380	(2)		資本公積合計	388,154	30	604,377
	無形資產合計	342	380	—		保留盈餘：			
18-	其他資產：			33-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3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78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79,90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3,563)	(17)	(247,616)
	其他資產合計	77,287	80,687	—		保留盈餘合計	(223,563)	(17)	(216,22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9)	—	(36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	(1,746)
						股東權益合計	813,952	62	1,036,621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317,311	100	\$ 1,777,914
									100



會計主管：陳秀玉



經理人：程慶中



董事長：程慶中

商丞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4,231,853	102	\$ 9,585,422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796)	(2)	(63,50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39,057	100	9,521,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	(4,287,931)	(104)	(9,769,026)	(103)
5910	營業毛損	(148,874)	(4)	(247,112)	(3)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7,939)	(1)	(28,64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6)	—	(30,83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3)	—	(5,222)	—
	營業費用合計	(57,298)	(1)	(64,709)	—
6900	營業淨損	(206,172)	(5)	(311,821)	(3)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2	—	1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	—	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3,011	—	—	—
7210	租金收入	23	—	29	—
7480	其他收入	335	—	1,60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91	—	2,364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483)	—	(23,83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44,98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	—
7880	其他支出	(1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504)	—	(68,82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9,985)	(5)	(378,2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3,578)	—	(387)	—
9600	合併總損失	\$ (223,563)	(5)	\$ (378,666)	(4)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49)	\$ (6.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223,563)	\$ (378,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89	18,7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	(55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	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794	(5,794)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304	(195,7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998)	110,043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9,610	(42,795)
預付款項增加	(6,623)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578	3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81	65,28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48	(37,4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48,052)	(76,840)
應付費用減少	(1,824)	(46,899)
預收款項增加	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	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6)	(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60	(590,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4)	—
購置固定資產	(105)	(11,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9)	(10,987)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90,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1)	29,931
舉借長期借款	—	156,179
償還長期借款	(14,716)	(68,669)
發放現金股利	—	(100,094)
現金增資	—	528,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647)</u>	<u>642,677</u>
匯率影響數增加(減少)	<u>64</u>	<u>(1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87,852)</u>	<u>40,74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9	148,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817</u>	<u>\$ 189,6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723</u>	<u>\$ 23,7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023</u>	<u>\$ 14,8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84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 公 司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子公司合併個體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 公 司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註) (以下簡稱孫公司－北京振瑋)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100.00%

註：孫公司－北京振瑋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內容：無。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報表。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列帳；非為規避特定外幣匯率風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制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

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退 休 金

本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及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與轉換公司債一併轉銷，並將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

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子公司

合併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並考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影響予以調整。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合併總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	金	\$ 50,000	\$ 50,000
支	票 存 款	70,185	109,566
活	期 存 款	70,680,669	31,736,530
外	幣 存 款	31,015,293	41,252,572
定	期 存 款	—	116,520,000
		<u>\$ 101,816,147</u>	<u>\$ 189,668,668</u>

截至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四(四)、(八)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5,794,30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u>	<u>\$ 5,794,308</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3,218,861	\$ 518,522,77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153,218,861</u>	<u>\$ 518,522,775</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50,293,705	\$ 35,394,61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其 他	120,826	21,626
	<u>\$ 73,414,531</u>	<u>\$ 58,416,236</u>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與兆豐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1,573,750,000元及3,313,000,000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50,293,705元及35,394,610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2.06%~0.84%及1.4227%~0.8875%，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八)及六。

(五)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 324,142,774	\$ 188,129,747
在 製 品	8,325,266	39,702,802
製 成 品	798,902,469	725,777,059
商 品	1,731,420	154,495,552
小 計	1,133,101,929	1,108,105,1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070,166)	(426,462,846)
淨 額	<u>\$ 622,031,763</u>	<u>\$ 681,642,314</u>
投 保 金 額	<u>\$1,850,000,000</u>	<u>\$2,000,000,00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4,206,485,737	\$9,438,512,7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607,320	331,791,037
其 他	(3,161,680)	(1,277,917)
	<u>\$4,287,931,377</u>	<u>\$9,769,025,913</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0.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12.00%	\$ 30,000,000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24,000	9.69%	24,624,000
	<u>\$ 54,624,000</u>		<u>\$ 54,62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十一)及六。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21,070,000 元及 220,666,000 元。

(八) 短期借款

100.12.31					
借 款 性 質	最後到期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擔 保 借 款	101.05.26	1.80% ~1.98%	\$ 180,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 用 借 款	101.03.04	2.34%	50,000,000	無	
			<u>\$ 230,0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55,000,000</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借 款 性 質	最 後 到 期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擔 保 借 款	100.02.26	1.65% ~1.95%	\$ 205,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 用 借 款	100.03.08	1.687% ~1.77%	150,000,000	無
			<u>\$ 355,0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25,000,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99.12.31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 3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711)
淨 額	<u>\$ 29,931,289</u>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0元。
2. 本公司民國99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1.10%。
3.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1. 民國99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99.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300,0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102,700,000)
已轉換金額	(197,300,000)
	<u>\$ —</u>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3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000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6年5月31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30日到期。

(2) 轉換期間及標的：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轉換價格：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新台幣 27.7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

(4)本公司對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權人持有之轉換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參仟萬元(發行金額之 10%)時。

(5)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按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年利率為 1.5%；滿四年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債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賣回。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74,22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2,063 元。
4.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為普通股計 4,675,220 股，並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金額為 96,505,246 元。

(十一)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0.12.31	99.12.31	擔 保 品
銀 行 借 款	\$ 130,526,253	\$ 145,241,72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23,291)	(14,817,090)	
	<u>\$ 115,502,962</u>	<u>\$ 130,424,630</u>	
利 率 區 間	<u>2.10%~2.32%</u>	<u>1.985%~2.100%</u>	
到 期 年 限	<u>109 年</u>	<u>109 年</u>	

為配合公司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提前清償合作金庫銀行未到期之長期借款並改向第一商業銀行承貸。

(十二)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41,490	477,2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522)	(207,274)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	—
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000	38,000
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08,600</u>	<u>350,218</u>
淨退休金成本	<u>\$ 810,568</u>	<u>\$ 658,200</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359,036)	(15,296,581)
累積給付義務	(15,359,036)	(15,296,5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318,333)	(9,931,427)
預計給付義務	(24,677,369)	(25,228,008)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0,824,502	9,757,368
提撥狀況	(13,852,867)	(15,470,6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2,000	380,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234,069	11,677,606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7,736)	(2,126,1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34,534)	\$ (5,539,213)

5. 既得給付：

	100. 12. 31	99. 12. 31
既得給付	\$ —	\$ —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提 撥	\$ 946,804	\$ 755,563
支 付	\$ —	\$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

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51,938 元及 2,537,243 元。

(十三)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46,890 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以每股 52.88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民國 98 年及 99 年度提出轉換股數分別為 4,658,635 股及 16,585 股，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 552,500 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650,575,750 元。

2.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8,155,210	\$ 507,872,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96,505,246
合 計	\$ 388,155,210	\$ 604,377,74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 216,222,536 元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31,243,397 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 96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惟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489.2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23.9	\$ 51.80	1,231.40	\$ 59.0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97.90)	\$ 59.00
本期失效	—	\$ —	—	\$ —
本期註銷	(20.60)	\$ 51.80	(9.60)	\$ 59.00
期末流通在外	<u>1,103.30</u>	\$ 51.80	<u>1,123.90</u>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1,103.30</u>	\$ 51.80	<u>1,123.90</u>	\$ 51.80

(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u>\$ 51.80</u>	<u>\$ 51.80</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u>1.99</u>	<u>2.99</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787,256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失	\$ (219,985)	\$ (223,563)	\$ (379,066)	\$ (379,453)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3.44)	\$ (6.51)	\$ (6.51)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5.99 年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41,266	\$ 17,302,286	\$ 44,343,552	\$ 25,379,686	\$ 15,499,464	\$ 40,879,150
勞健保費用	2,781,070	1,496,353	4,277,423	2,736,079	1,395,597	4,131,676
退休金費用	2,183,324	1,270,062	3,453,386	2,050,380	1,145,063	3,195,443
其他用人費用	3,447,539	1,669,013	5,116,552	4,878,269	2,256,525	7,134,794
	<u>\$ 35,453,199</u>	<u>\$ 21,737,714</u>	<u>\$ 57,190,913</u>	<u>\$ 35,044,414</u>	<u>\$ 20,296,649</u>	<u>\$ 55,341,063</u>
折舊費用	\$ 11,421,975	\$ 766,297	\$ 12,188,272	\$ 17,946,750	\$ 805,328	\$ 18,752,078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3,577,770	386,927
所得稅費用	<u>\$ 3,577,771</u>	<u>\$ 386,925</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397,594)	\$ (64,307,42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2)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21,565,877
投資抵減稅額	8,449,932	(152,600)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49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32,525,432	42,782,290
所得稅費用	<u>\$ 3,577,771</u>	<u>\$ 386,925</u>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00	\$ 4,250,000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172,602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09,33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907	4,525,677
小 計	9,879,842	8,775,677
減：備抵評價—流動	(1,281,935)	—
淨 額	<u>8,597,907</u>	<u>8,775,6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27,555,524	104,368,4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86,881,929	72,498,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510	870,508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8,156	10,981,131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825,669	1,454,561
小 計	218,016,788	190,173,291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41,516,788)	(110,273,291)
淨 額	<u>76,500,000</u>	<u>79,900,000</u>
	<u>\$ 85,097,907</u>	<u>\$ 88,675,677</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嗣後又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將稅率調降至 17%，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 (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2
減：扣繳稅額	(33,807)	(15,704)
應退所得稅	<u>\$ (33,807)</u>	<u>\$ (15,704)</u>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109,33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78,156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172,602	民國 101 年度
		<u>\$ 3,985,76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100	\$ 457,78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0.3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223,563,619)	(247,615,968)
	\$ (223,563,619)	\$ (247,615,968)

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 股數計算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5,057,575	49,452,998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	5,004,689
99 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88 股	—	46,161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 552,500 股	—	419,361
99 年 9 月 1 日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	3,342,466
期末流動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5,057,575	58,265,675

2.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19,985)	\$ (223,563)	65,058	\$ (3.38)	\$ (3.44)	
	99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78,279)	\$ (378,666)	58,266	\$ (6.49)	\$ (6.50)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817	\$ 101,817	\$ 189,669	\$ 189,669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3,219	\$ 153,219	\$ 524,317	\$ 524,317
其他金融資產	\$ 50,414	\$ 50,414	\$ 35,416	\$ 35,416
存出保證金	\$ 787	\$ 787	\$ 787	\$ 78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0,000	\$ 230,000	\$ 355,000	\$ 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29,931	\$ 29,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1,669	\$ 121,669	\$ 187,273	\$ 187,273
應付費用	\$ 16,135	\$ 16,135	\$ 17,959	\$ 17,9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0,526	\$ 130,526	\$ 145,242	\$ 145,24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0,526,253 元及 500,241,720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約 901,316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及 獎 金	\$ 2,400,000	\$ 4,235,000
退 職 退 休 金	83,244	44,268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58,000	104,000
	<u>\$ 2,541,244</u>	<u>\$ 4,383,268</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土 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 屋 及 建 築	34,408,708	35,486,176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3,000,000	23,000,000
	<u>\$ 162,707,906</u>	<u>\$ 163,785,3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1,573,750,000 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本 公 司	ACTION
<u>民國 100 年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91)	\$ 1,691
<u>民國 99 年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56)	\$ 1,656

(二) 重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產業應報導部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地 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大 陸	\$ 3,487,473,338	\$ —	\$ 7,952,093,013	\$ —
台 灣	401,014,635	159,072,897	918,828,898	171,163,602
香 港	199,343,158	—	612,909,208	—
其 他	51,225,815	—	38,082,501	—
	<u>\$ 4,139,056,946</u>	<u>\$ 159,072,897</u>	<u>\$ 9,521,913,620</u>	<u>\$ 171,163,602</u>

(三)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C-03	<u>\$ 3,325,234,460</u>	<u>80.34</u>	<u>\$ 7,410,047,256</u>	<u>77.82</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慶中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匯率變動之影響	依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需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含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退休金	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依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的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依 IFRSs 規定，須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中。 2. 折現率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 IFRSs 規定，折現率之採用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3. 最低退休金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 IFRSs 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明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依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而非採先行認列資產，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抵減方式。 2. IFRSs 施行後應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依據 IFRSs 規定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揭露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相關所得稅金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依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依 IFRSs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分類為非流動項目，而非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員工福利	帶薪假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入帳。	

註：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比率(%)	市價	未價
				數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上櫃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24,624,000	24,624,000	24,624,000	9.69	24,624,000	24,624,000
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	30,000,000	30,000,000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90,568	1,690,568	1,690,568	100.00	1,690,568	1,690,56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90,568	(29,425)	(29,425)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荳



會計師：

林春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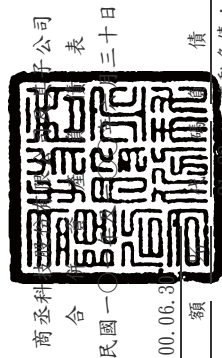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丞科電子公司
合
表
民國一〇
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101.06.30		金 額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06.30		金 額	%	100.06.30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金			額	%			額	%			100.06.30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69,584	5	85,519	2100		\$	210,000	17		365,000	2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21	2120			30,788	2		99,19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16,771	17	226,185	14	2140		24,336	2		52,53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84,082	7	112,261	7	2170		16,102	1		13,660	1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542,616	43	863,520	52	2260		65	—		897	—		
1260	預付款項		2,359	—	4,207	—	2272		15,198	1		14,89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8,613	1	8,307	—	2280		625	—		487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53,269	4	94,326	6			297,114	23		546,663	34		
	流動資產合計		977,294	77	1,394,346	84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註二及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4	5	24,624	2	28-		107,860	9		123,010	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4,024	5	24,624	2	2810		107,860	9		123,010	7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105,299	8	105,299	6									
1521	房屋及建築		45,515	4	47,495	3	31-								
1531	機器設備		31,505	2	125,644	8	3110		650,576	51		650,576	39		
1561	辦公設備		1,058	—	9,734	—			650,576	51		650,576	39		
1681	其他設備		—	—	3,568	—	32-								
15X9-	成本合計		183,377	14	291,740	17	3211		164,591	13		388,154	23		
	減：累計折舊		(28,311)	(2)	(130,107)	(8)			164,591	13		388,154	23		
	固定資產淨額		155,066	12	161,633	9	33-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	380	—	34-		50,474	4		(50,480)	(3)		
	無形資產合計		342	—	380	—	3420		50,474	4		(50,480)	(3)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	—	3430		(321)	—		(3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76,500	6	79,560	5			(916)	—		(1,746)	—		
	其他資產合計		77,187	6	80,347	5			864,404	68		986,118	59		
	資產總額		\$ 1,273,913	100	\$ 1,661,330	100			\$ 1,273,913	100		\$ 1,661,330	100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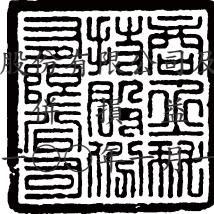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1,575,231	100	\$	2,817,855	102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0)	—		(68,593)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1,851	100		2,749,262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及四)		(1,487,789)	(95)		(2,754,591)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84,062	5		(5,329)	—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0,839)	(1)		(14,02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21)	(1)		(12,44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1)	—		(2,319)	—
	營業費用合計		(26,151)	(2)		(28,783)	(1)
6900	營業淨利(損)		57,911	3		(34,112)	(1)
71-74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	—		194	—
7210	租金收入		6	—		12	—
7480	其他收入		37	—		198	—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185	—		404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151)	—		(8,0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	—		(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1,486)	—		(7,87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37)	—		(15,96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0,459	3		(49,672)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15	—		(808)	—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50,474	3	\$	(50,480)	(2)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78	(0.76)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8	\$	0.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
合 併 股
公 司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普 通 股 本	本 股 票 溢 價	公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積	餘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股 累 調 整 數	東 權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其 他 項 目	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576	\$ 507,872	\$ 96,505	\$ 31,243	\$ 150	\$ (247,616)	\$ (363)	\$ (1,746)	\$ 1,036,6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9,718)	(96,505)	—	—	216,22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243)	—	31,24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6)	186	—	—	—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50,480)	—	—	—			(50,480)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	(36)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3)	—	—			(23)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50,480)	\$ (386)	\$ (1,746)	\$ 986,11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223,563)	\$ (299)	\$ (916)	\$ 813,9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563)	—	—	—	223,563	—	—	—			—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50,474	—	—	—			50,4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2)	—	—			(2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50,576	\$ 164,591	\$ —	\$ —	\$ —	\$ 50,474	\$ (321)	\$ (916)	\$ 864,4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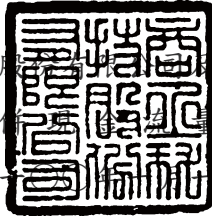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50,474	\$ (50,4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9	8,7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5,773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52)	292,3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68)	(53,845)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9,416	(181,8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03	(2,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	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62	(32,41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54)	83,6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09	(119,249)
應付費用減少	(33)	(4,299)
預收款項增加	12	8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4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7	(52,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	(24,6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0)	(24,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31)
償還長期借款	(7,468)	(7,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68)	(27,267)
匯率影響數減少	(22)	(23)

(接 下 頁)

(承 上 頁)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233)	(104,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17	18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84</u>	<u>\$ 85,5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112</u>	<u>\$ 7,66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u>	<u>\$ 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5,198</u>	<u>\$ 14,89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83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 公 司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u>子公司合併個體</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 公 司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註) (以下簡稱孫公司－北京振瑋)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100.00%

註：孫公司－北京振瑋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報表。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列帳；非為規避特定外幣匯率風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為兌換損益。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制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合

併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退休金

本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子公司

合併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並考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影響予以調整。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合併總利益(損失)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執行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6. 30	100. 06. 30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146,491	126,060
活期存款	32,830,415	13,074,711
外幣存款	36,556,519	72,268,407
	<u>\$ 69,583,425</u>	<u>\$ 85,519,178</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八)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20,58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 —</u>	<u>\$ 20,587</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6,770,984	\$ 226,184,82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 216,770,984</u>	<u>\$ 226,184,826</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60,871,098	\$ 89,156,94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211,006	103,871
	<u>\$ 84,082,104</u>	<u>\$ 112,260,8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兆豐及遠東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約為 1,255,200,000 元及 1,836,250,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惟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60,871,098 元及 89,156,947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1.60%及 0.84%~1.2896%，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及六。

(五) 存貨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原 料	\$ 283,624,363	\$ 364,567,926
在 製 品	31,960,744	81,914,448
製 成 品	553,365,039	810,348,622
商 品	1,969,742	27,836,519
小 計	870,919,888	1,284,667,5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304,020)	(421,147,085)
淨 額	<u>\$ 542,615,868</u>	<u>\$ 863,520,430</u>
投 保 金 額	<u>\$ 1,620,000,000</u>	<u>\$ 2,300,000,00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671,200,407	\$ 2,761,766,068
存 貨 跌 價 回 升 利 益	(182,766,146)	(5,315,761)
其 他	(644,992)	(1,859,296)
	<u>\$ 1,487,789,269</u>	<u>\$ 2,754,591,011</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101.06.30			100.06.30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倚 強 科 技 (股)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 24,624,000	9.69%	\$ 24,624,000
前 瞻 能 源 科 技 (股)	30,000,000	12.00%	30,000,000	—	—	—
展 連 科 技 (股)	9,400,000	14.24%	9,400,000	—	—	—
	<u>\$ 64,024,000</u>		<u>\$ 64,024,000</u>	<u>\$ 24,624,000</u>		<u>\$ 24,62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000 股，投資金額計 24,624,000 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並無活絡市場，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及展連科技(股)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十)及六。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9,280,000 元及 220,881,000 元。

(八) 短期借款

101.06.3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借 款 性 質	最後到期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擔 保 借 款	101.08.28	1.80% ~1.85%	\$ 210,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未動用額度	\$ 160,000,000	

100.06.30

借 款 性 質	最後到期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品
擔 保 借 款	100.08.28	1.72% ~2.30%	\$ 215,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 用 借 款	100.12.04	2.01% ~2.167%	150,000,000	無
			\$ 365,000,000	
		未動用額度	\$ 115,000,000	

(九)應付短期票券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均無「應付短期票券」。
2.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 30,000,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 1.10% ~ 1.15%。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1.06.30	100.06.30	擔 保 品
銀 行 借 款	\$ 123,058,133	\$ 137,905,81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98,405)	(14,896,065)	
	\$ 107,859,728	\$ 123,009,753	
利 率 區 間	2.32%	2.10%~2.24%	
到 期 年 限	109 年	109 年	
未 動 用 額 度	\$ —	\$ —	

(十一)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

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9,594 元及 489,231 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358,772 元及為 10,169,370 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44,109 元及 1,276,206 元。

(十二)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行使轉換 552,500 股並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650,575,750 元。

2. 資本公積

	101.06.30	100.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64,591,591	\$ 388,155,21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23,563,619 元及 216,222,536 元用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 31,243,397 元用以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

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本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98,309元及599,662元；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階段，尚待彌補，故無須估列。

6.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3,367.5單位已行使、503.6單位已註銷及40單位已失效。

(2)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1,103.30	\$ 51.80	1,123.90	\$ 51.80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	\$ —
本期註銷	(14.40)	\$ 51.80	(6.6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u>1,088.90</u>	\$ 51.80	<u>1,117.30</u>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1,088.90</u>	\$ 51.80	<u>1,117.30</u>	\$ 51.80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u>\$51.80</u>	<u>\$51.80</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u>1.49</u>	<u>2.50</u>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本公司民國98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利益(損失)	<u>\$ 50,459</u>	<u>\$ 50,474</u>	<u>\$ (49,672)</u>	<u>\$ (50,480)</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8</u>	<u>\$ 0.78</u>	<u>\$ (0.76)</u>	<u>\$ (0.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 0.78</u>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 年	5.99 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39,143	\$ 10,100,163	\$ 20,039,306	\$ 13,737,292	\$ 7,810,182	\$ 21,547,474
勞健保費用	1,238,567	751,911	1,990,478	1,394,108	756,572	2,150,680
退休金費用	1,021,362	662,341	1,683,703	1,112,287	653,150	1,765,437
其他用人費用	1,240,408	631,137	1,871,545	2,056,329	965,793	3,022,122
	<u>\$ 13,439,480</u>	<u>\$ 12,145,552</u>	<u>\$ 25,585,032</u>	<u>\$ 18,300,016</u>	<u>\$ 10,185,697</u>	<u>\$ 28,485,713</u>
折舊費用	<u>\$ 2,924,077</u>	<u>\$ 295,493</u>	<u>\$ 3,219,570</u>	<u>\$ 8,339,691</u>	<u>\$ 395,874</u>	<u>\$ 8,735,565</u>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24)	808,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823)</u>	<u>\$ 808,403</u>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8,578,026	\$ (8,444,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1	1
投資抵減稅額失效數	1,281,935	—
投資抵減稅額核定差異數	—	7,006,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9,874,785)	2,245,8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823)</u>	<u>\$ 808,403</u>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項目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00	\$ 7,82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731	487,275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8,156	—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3,069	—
減：備抵評價－流動	(2,551,225)	—
小 計	8,612,731	8,307,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50,032,948	114,184,69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	55,811,683	71,595,005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3,974,410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52,600	1,454,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482	870,479
小 計	206,872,713	192,079,151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30,372,713)	(112,519,151)
淨 額	76,500,000	79,560,000
	<u>\$ 85,112,731</u>	<u>\$ 87,867,275</u>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	\$ 1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
扣繳稅額	(14,025)	(21,122)
應退所得稅	<u>\$ (14,025)</u>	<u>\$ (21,122)</u>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2,600	民國 103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878,156	民國 102 年度
		<u>\$ 2,703,825</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投資抵減，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於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得抵減年度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稅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100	\$ 457,10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91%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50,473,796	(50,480,045)
	\$ 50,473,796	\$ (50,480,045)

8.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459	\$ 50,474	65,058	\$ 0.78	\$ 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459	\$ 50,474	65,058	\$ 0.78	\$ 0.7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9,672)	\$ (50,480)	65,058	\$ (0.76)	\$ (0.77)	

(十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584	\$ 69,584	\$ 85,519	\$ 85,519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23,000	\$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6,771	\$ 216,771	\$ 226,206	\$ 226,206
其他金融資產	\$ 61,082	\$ 61,082	\$ 89,261	\$ 89,261
存出保證金	\$ 687	\$ 687	\$ 787	\$ 78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000	\$ 210,000	\$ 365,000	\$ 3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124	\$ 55,124	\$ 151,723	\$ 151,723
應付費用	\$ 16,102	\$ 16,102	\$ 13,660	\$ 13,6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23,058	\$ 123,058	\$ 137,906	\$ 137,906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

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33,058,133 元及 502,905,818 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1.06.30			100.06.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69	29.88	\$	13,553	28.7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	29.88	\$	452	28.72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 832,645 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6.30	100.06.30
土 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 屋 及 建 築	33,944,991	34,947,442
定 期 存 款	23,000,000	23,000,0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62,244,189</u>	<u>\$ 163,246,6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約為 1,255,200,000 元。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透過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續公司，普樺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換股比例為 1.3：1，即以普樺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 1.3 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1 股。
3. 本合併案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後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其 他：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本 公 司	ACTION
<u>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69)	\$ 1,669
<u>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633)	\$ 1,633

(二) 重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體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地 區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大 陸	\$ 1,079,112,104	\$ —	\$ 2,399,640,427	\$ —
台 灣	341,101,985	155,753,387	196,341,373	162,420,604
香 港	84,426,180	—	128,150,890	—
其 他	67,211,274	—	25,129,404	—
	<u>\$ 1,571,851,543</u>	<u>\$ 155,753,387</u>	<u>\$ 2,749,262,094</u>	<u>\$ 162,420,604</u>

(三)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客 戶 名 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估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C-03	\$ 1,019,245,028	64.84		\$ 2,328,626,518	84.70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慶中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 (二)謹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8,598	(8,598)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42	(3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649	85,149
資產總額	1,317,311	(291)	1,317,020
應付費用(3)	16,135	1,976	18,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535	9,318	13,853
負債總額	503,359	11,294	514,653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223,563)	(12,800)	(236,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4)	(299)	2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6)	916	—
股東權益總額	813,952	(11,585)	802,367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8,613	(8,613)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42	(3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664	85,164
資產總額	1,273,913	(291)	1,273,622
應付費用(3)	16,102	1,015	17,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535	9,318	13,853
負債總額	409,509	10,333	419,842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50,474	(11,839)	38,635
累積換算調整數(4)	(321)	299	(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6)	916	—
股東權益總額	864,404	(10,624)	853,78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3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961 仟元。
-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101 年前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571,851	—	1,571,851
營業成本(a)	(1,487,789)	614	(1,487,175)
營業毛利	84,062	614	84,676
營業費用(a)	(26,151)	347	(25,804)
營業淨利	57,911	961	58,8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452)	—	(7,452)
稅前淨利	50,459	961	51,420
所得稅利益	15	—	15
稅後淨利	50,474	961	51,435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入帳。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 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別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價	
上櫃股票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24,624,000	9.69	24,624,000	24,624,000	
股票	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0	12.00	30,000,000	30,000,000	
股票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00	9,400,000	14.24	9,400,000	9,400,000	
股票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668,681	100.00	1,668,681	1,668,68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668,681	168	168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北京振瑋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 備之銷售，提 供技術支援及 相關零件之販 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6,507 (USD 200)	—	—	6,507 (USD 200)	100%	— (註二)	—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核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額	會 額	依 經 濟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會 規 定 額 (註一)
	6,507(USD 200)		6,507(USD 200)			518,643	

註一：以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864,404,281 \times 60\% = 518,642,569$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198仟元，每股淨利減少約0.01元。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奎



會計師：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472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3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20	\$	20	\$	—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20		20		13		13	72,204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		1		—		—	1,8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0		10		—		—	529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2		2		6		6	38,088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		2		—		—	239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三及四)		16		16		—		—	3,376	1
1260	預付款項		—		—		19		19	116,277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		—		—		—	—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71		71		20		20	120,687	21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4		1		1	4,41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7		1		1	4,410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1		11		20		20	120,687	21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2		12		66		66	356,400	62
1521	房屋及建築		5		5		66		66	356,400	62
1531	機器設備		—		—		5		5	28,971	5
1537	模貝設備		2		3		5		5	28,971	5
1551	運輸設備		—		—		6		6	33,961	6
1561	辦公設備		1		1		—		—	2,685	1
1681	其他設備		3		3		2		2	23,165	4
15X9-	成本合計		23		24		8		8	59,811	11
	減：累計折舊		(6)		(7)		—		—	—	—
17-	固定資產淨額		17		17		1		1	7,539	1
1770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80		80	452,721	79
18-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	—	—
1820	無形資產合計		—		—		—		—	—	—
183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		1		—		—	—	—
	遞延費用(註二)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		1		—		—	—	—
資產	總額	\$	100	\$	100	\$	100	\$	100	573,4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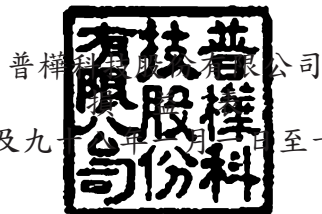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458,698	100	\$ 435,787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14)	—	(3,62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5,484	100	432,16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三、四及五)	(323,235)	(71)	(299,649)	(69)
5910	營業毛利	132,249	29	132,51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1,613)	—	(2,81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2,812	—	4,660	1
		133,448	29	134,363	31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0,570)	(11)	(54,747)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961)	(9)	(49,07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41)	(7)	(36,293)	(8)
	營業費用合計	(126,572)	(27)	(140,114)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6,876	2	(5,751)	(1)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	—	816	—
7122	股利收入(註二)	3,160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	—	—	11,034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2,007	—	10,338	2
7480	其他收入	565	—	1,41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6	1	23,600	5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	—	(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1,513)	—	(1,6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309)	—	(25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14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6,103)	(2)	(733)	—
7880	其他支出	(4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155)	(2)	(2,63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7	1	15,210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380)	—	(2,958)	(1)
9600	本期淨利	\$ 4,297	1	\$ 12,252	3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12	\$ 0.43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12	\$ 0.43	\$ 0.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盈餘	換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770	\$ 29,210	\$ 33,735	\$ 8,193	\$ 5,631	\$ 8,658	\$ (2,685)	\$ 438,5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08)	5,508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30	(239)	—	—	—	—	—	391		391	
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252	—	—	12,252		12,252	
民國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	—	(2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2,685	2,685		2,68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119)	—	(1,119)		(1,119)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400	28,971	33,961	2,685	23,165	7,539	—	452,721		452,7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5)	2,685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70	(2,535)	—	—	—	—	—	4,135		4,135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297	—	—	4,297		4,297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	—	(1,225)	—	—	—		—	
普通股現金紅利	—	—	—	—	(17,820)	—	—	(17,820)		(17,8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427)	—	(2,427)		(2,427)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70	\$ 26,436	\$ 35,186	\$ —	\$ 11,102	\$ 5,112	\$ —	\$ 440,906		440,90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總編輯：王士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97	\$ 12,2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65	4,931
各項攤提	554	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513	1,64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09	25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49	(11,03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2,007)	(10,338)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8	(496)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3,162)	(22,42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	1,4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14	4,59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346)	3,5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6)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1)	2,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	(62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361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412	19,0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41)	(241)
應付所得稅減少	(322)	(1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682)	1,863
預收款項減少	(60)	(4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9)	(2,3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	(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26)	4,204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354)	(114,003)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44	20,5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8)
購置固定資產	(1,255)	(4,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0)	1,954
遞延費用增加	(1,355)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460	(59,5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35	3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5)	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49	(5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32	136,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81	\$ 81,8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7	\$ 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2	\$ 77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55	\$ 3,2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30
支付現金合計	\$ 1,255	\$ 4,0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電腦軟體研究設計業務及前述有關之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起在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

法計算。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組件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及組件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39 年；機器設備 6 年；模具設備 1 至 2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2 至 8 年；其他設備 1 至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成本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並分 3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

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本公司將存貨之評價基礎由全體項目比較改為同類別存貨逐項比較，致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197,983 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	金	\$ 249,474	\$ 138,972
支	票 存 款	361,591	—
活	期 存 款	26,501,630	30,938,412
外	幣 存 款	65,867,903	13,864,877
定	期 存 款	18,000,000	36,890,000
		<u>\$ 110,980,598</u>	<u>\$ 81,832,261</u>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四(五)及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受 益 憑 證	<u>\$ 110,370,813</u>	<u>\$ 162,803,139</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007,263 元及 10,338,231 元。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277,600	\$ 8,005,75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6,277,600	8,005,756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	—
應收票據淨額	\$ 6,277,600	\$ 8,005,75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4,606,224	\$ 51,556,191
減：備抵呆帳	—	(112,213)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54,606,224	51,443,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48,363	9,644,124
應收帳款淨額	\$ 64,354,587	\$ 61,088,10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款項	\$ 9,528,853	\$ 11,108,879
代付	99,633	131,681
受限制資產	—	196,088
其他	8,778	14,032
	\$ 9,637,264	\$ 11,450,680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約為 101,955 仟元及 111,965 仟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予客戶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一)及六。

(六) 存貨淨額

		99. 12. 31	98. 12. 31
商	品	\$ 12,730,977	\$ 11,087,233
原	料	18,890,792	24,573,295
組	件	37,384,144	25,735,555
在 製	品	8,878,872	10,199,334
製 成	品	20,305,905	22,837,842
小	計	98,190,690	94,433,2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24,825)	(15,913,610)
淨	額	\$ 84,865,865	\$ 78,519,649
投 保 金 額		\$ 80,000,000	\$ 80,000,000
質 押 情 形		無	無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322,669,405	\$ 296,795,5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060	2,840,944
其 他	26,092	12,303
	\$ 323,234,557	\$ 299,648,842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12. 31			98.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	\$ 19,908,000	2.67%	\$ 19,908,000	\$ 19,908,000	3.52%	\$ 19,908,000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參與認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份 1,58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9,908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12.31			98.12.31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311,600	100.00%	\$ 200,080	\$ 311,600	100.00%	\$ 233,024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4,708,600	100.00%	41,466,789	34,708,600	100.00%	45,374,278
	<u>\$ 35,020,200</u>		<u>\$ 41,666,869</u>	<u>\$ 35,020,200</u>		<u>\$ 45,607,302</u>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度		98 年度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3,051)	\$ (19,893)	\$ (17,089)	\$ (5,959)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500,342)	(2,407,147)	(1,628,051)	(1,112,954)
	<u>\$ (1,513,393)</u>	<u>\$ (2,427,040)</u>	<u>\$ (1,645,140)</u>	<u>\$ (1,118,913)</u>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613,073 元及 2,811,714 元；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2,811,714 元及 4,659,984 元。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九)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38,484,000 元及 38,644,000 元。

(十)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0%~1.63%及 1.50%~1.86%。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六。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95,000 仟元及 165,000 仟元。

(十一)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服務成本	\$ 794,258	\$ 766,320
利息成本	612,673	582,5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4,537)	(309,340)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8,684	188,684
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1,019	53,801
淨退休金成本	\$ 1,402,097	\$ 1,282,005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401,000)	(14,794,000)
累積給付義務	(17,401,000)	(14,794,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248,000)	(7,485,000)
預計給付義務	(25,649,000)	(22,279,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2,645,669	11,076,354
提撥狀況	(13,003,331)	(11,202,6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86,844	2,075,5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693,246	4,717,254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09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55,331)</u>	<u>\$ (4,409,864)</u>

5. 既得給付：

	99.12.31	98.12.31
既得給付	<u>\$ —</u>	<u>\$ —</u>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25%	2.75%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7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99 年度	98 年度
提 撥	<u>\$ 1,388,720</u>	<u>\$ 1,500,764</u>
支 付	<u>\$ —</u>	<u>\$ —</u>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

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20,486 元及 4,223,378 元。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99 年度第二季及 98 年度第四季分別行使轉換 667,000 股及 63,000 股，並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及 1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5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63,070,000 元及 356,400,000 元。其中額定股本保留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資本公積

	99.12.31	98.12.31
發行溢價	\$ 26,435,790	\$ 28,970,3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業績預測及

營運資金需求，授權董事會考量整體經濟景氣及所處環境之變化，擬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自民國96年6月22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及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惟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暫不估列；本公司民國98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20,482元及429,398元。
6. 截至本報告出具，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99年6月決議之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案相同，有關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25,1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820,000	\$ 0.5
	<u>\$ 19,045,188</u>	

本公司民國99年6月之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分派民國98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220,482元及董事酬勞429,398元，前述擬分派金額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3.05.13	2,000	93.06.20	1,421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1,000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579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 1,295 單位已行使及 126 單位已失效。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372.00	\$ 11.04	2,435.00	\$ 10.91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667.00)	\$ 6.20	(63.00)	\$ 6.20
本期失效	(126.00)	\$ 6.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1,579.00	\$ 13.21	2,372.00	\$ 11.04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184.25	\$ 13.21	1,582.50	\$ 9.83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12.70~\$14.10	\$6.20~\$14.1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2.97	2.80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99年及98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54仟元及4,218仟元。本公司民國96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123	\$ 2,743	\$ 10,992	\$ 8,034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08	\$ 0.31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08	\$ 0.31	\$ 0.23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20%	11.91%~40.20%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3.51%	3.51%
預期存續期間	5.98 年	5.47 年~5.98 年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959,149	\$ 72,507,388	\$ 91,466,537	\$ 18,128,117	\$ 82,895,547	\$ 101,023,664
勞健保費用	1,663,911	5,067,356	6,731,267	1,839,166	5,034,334	6,873,500
退休金費用	1,296,829	4,025,754	5,322,583	1,231,932	4,273,451	5,505,383
其他用人費用	1,151,759	2,403,144	3,554,903	1,084,111	2,677,515	3,761,626
	<u>\$ 23,071,648</u>	<u>\$ 84,003,642</u>	<u>\$ 107,075,290</u>	<u>\$ 22,283,326</u>	<u>\$ 94,880,847</u>	<u>\$ 117,164,173</u>
折舊費用	<u>\$ 2,495,070</u>	<u>\$ 2,069,615</u>	<u>\$ 4,564,685</u>	<u>\$ 3,017,868</u>	<u>\$ 1,913,117</u>	<u>\$ 4,930,985</u>
攤銷費用	<u>\$ 23,453</u>	<u>\$ 531,087</u>	<u>\$ 554,540</u>	<u>\$ 40,578</u>	<u>\$ 182,606</u>	<u>\$ 223,184</u>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0,432	\$ 757,7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0,365)	2,199,930
所得稅費用	<u>\$ 380,067</u>	<u>\$ 2,957,687</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95,128	\$ 3,802,393
印度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55,225	147,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753,939
基本稅額	229,064	610,601
投資抵減稅額	8,066,410	(2,596,244)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804,932	1,341,5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6,143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851,972)	(5,342,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u>(9,044,863)</u>	<u>4,240,731</u>
所得稅費用	<u>\$ 380,067</u>	<u>\$ 2,957,687</u>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1,031,123	\$ 5,798,1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265,220	3,182,722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778,735	2,188,4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0,824	42,3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74,222	562,343
減：備抵評價－流動	(15,075,078)	(11,169,225)
淨 額	835,046	604,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2,649,686	25,949,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0,877)	(609,593)
小 計	12,388,809	25,339,525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12,388,809)	(25,339,525)
淨 額	—	—
	\$ 835,046	\$ 604,681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嗣後又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將稅率調降至 17%，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0,432	\$ 757,757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6,143)	1
減：扣繳稅款	(22,284)	(81,880)
印度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55,225)	(147,157)
應付所得稅	\$ 206,780	\$ 528,721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1,031,123	民國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399,12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6,250,563	民國 102 年度
		<u>\$ 23,680,809</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8,192</u>	<u>\$ 3,411,761</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5%</u>	<u>30.51%</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86 年度以前	<u>\$ 171,269</u>	<u>\$ 171,269</u>
87 年度以後	<u>10,931,280</u>	<u>22,994,093</u>
	<u>\$ 11,102,549</u>	<u>\$ 23,165,362</u>

8.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3561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9 年度					
	金額 (千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77	\$ 4,297	36,060	\$ 0.13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77	\$ 4,297	36,144	\$ 0.13	\$ 0.1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77	\$ 4,297	36,144	\$ 0.13	\$ 0.12	
	98 年度					
	金額 (千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210	\$ 12,252	35,578	\$ 0.43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210	\$ 12,252	35,606	\$ 0.43	\$ 0.3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210	\$ 12,252	35,606	\$ 0.43	\$ 0.34	

(十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981	\$ 110,981	\$ 81,832	\$ 81,832
受限制資產	\$ —	\$ —	\$ 196	\$ 1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0,371	\$ 110,371	\$ 162,803	\$ 162,8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0,632	\$ 70,632	\$ 69,094	\$ 69,094
其他金融資產	\$ 9,637	\$ 9,637	\$ 11,255	\$ 11,255
存出保證金	\$ 7,205	\$ 7,205	\$ 5,985	\$ 5,985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977	\$ 72,977	\$ 74,045	\$ 74,045
應付所得稅	\$ 207	\$ 207	\$ 529	\$ 529
應付費用	\$ 31,406	\$ 31,406	\$ 38,088	\$ 38,0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誠科技)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以下簡稱 NEO-TECH)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選任)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請參閱附表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NEO-TECH	\$ 27,447,644	6.03	\$ 29,645,185	6.86
普 誠 科 技	771,500	0.17	97,800	0.02
	<u>\$ 28,219,144</u>	<u>6.20</u>	<u>\$ 29,742,985</u>	<u>6.88</u>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銷售於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約為 60~75 天，並無顯著差異。

2. 進 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
NEO - TECH	\$ 10,064,120	3.43	\$ 12,901,380	4.9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之債權債務餘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NEO-TECH	\$ 9,648,613	14.99	\$ 9,644,124	15.79
普誠科技	99,750	0.16	—	—
	<u>\$ 9,748,363</u>	<u>15.15</u>	<u>\$ 9,644,124</u>	<u>15.79</u>
應付帳款：				
NEO-TECH	\$ —	—	\$ 1,841,018	2.48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薪 資 及 獎 金	\$ 8,974,800	\$ 9,474,800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	—
員 工 紅 利	—	1,304,807
	<u>\$ 8,974,800</u>	<u>\$ 10,779,607</u>

上述金額包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及擔保資產：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質押之擔保及客戶作為銷貨之履約保證金，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房 屋 及 建 築	\$ 17,880,647	\$ 18,486,347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96,088
	<u>\$ 17,880,647</u>	<u>\$ 18,682,4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

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9 年度		
	磁碟陣列部	系統整合部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收入	\$ 382,420	\$ 73,064	\$ 455,484
來自企業部門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382,420	73,064	455,484
成本與費用	(260,199)	(63,036)	(323,235)
部門(損)益	\$ 122,221	\$ 10,028	132,249
處分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58
公司一般費用			(129,393)
利息費用			(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4,677
可辨認資產	\$ 468,883	\$ 22,239	\$ 491,122
長期投資			61,575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552,697
折舊金額	\$ 4,021	\$ 544	\$ 4,565
資本支出	\$ 1,255	\$ —	\$ 1,255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8 年度		
	磁 碟 陣 列 部	系 統 整 合 部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之收入	\$ 354,350	\$ 77,814	\$ 432,164
來自企業部門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354,350	77,814	432,164
成本與費用	(234,319)	(65,330)	(299,649)
部門(損)益	<u>\$ 120,031</u>	<u>\$ 12,484</u>	132,515
處分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372
公司一般費用			(138,671)
利息費用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5,210</u>
可辨認資產	<u>\$ 484,907</u>	<u>\$ 22,986</u>	\$ 507,893
長期投資			65,515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 573,408</u>
折舊金額	<u>\$ 4,712</u>	<u>\$ 219</u>	<u>\$ 4,931</u>
資本支出	<u>\$ 2,389</u>	<u>\$ 1,662</u>	<u>\$ 4,051</u>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無。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 區	99 年度	98 年度
中 國 大 陸 (含 香 港)	\$ 29,305,919	\$ 32,433,233
亞 洲 一 其 他	51,564,875	55,297,689
美 洲	108,511,149	100,835,993
歐 洲	62,746,254	65,147,808
其 他	4,136,466	2,344,686
	<u>\$ 256,264,663</u>	<u>\$ 256,059,409</u>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A23	<u>\$ 66,215,296</u>	<u>14.44</u>	<u>\$ 64,574,780</u>	<u>14.82</u>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8,820.60	10,000,000	—	9,805,871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453.50	10,000,000	—	9,631,991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3,814.20	20,000,000	—	20,560,544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379.85	20,000,000	—	20,070,076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0.00	10,000,000	—	9,970,0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8,993.60	10,000,000	—	9,983,474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9,759.90	10,000,000	—	10,256,623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1,917.00	10,000,000	—	10,043,175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8,616.62	10,000,000	—	10,049,059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981.00	19,908,000	2.67%	19,908,0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00,080	10.00%	200,08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0,000.00	41,466,789	100.00%	41,466,789

普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1,600	311,600	10,000	100.00%	200,080	(13,051)	(13,051)	—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34,708,600	34,708,600	1,110,000	100.00%	41,466,789	(2,028,626)	(1,500,342)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美金 1,100,000	美金 1,100,000	1,500,000	100.00%	美金 1,425,879	美金 (64,621)	美金 (64,621)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美金 1,100,000	美金 1,100,000	1,500,000	100.00%	美金 1,425,879	美金 (64,621)	美金 (64,621)	—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資 (損)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寧波豪威 科技有限 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 備製造與買賣 業務	43,695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間接 投資大陸公司	32,043 (USD1,100)	—	—	32,043 (USD1,100)	100%	(2,029) (USD65)	41,510 (USD1,425)	—

本 期 赴 大 陸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同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同 審 金 額	規 定 (註)
32,043 (USD1,100)	32,043 (USD1,100)			264,544	

註一：以民國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440,906,325 \times 60\% = 264,543,795$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 2515-0130 傳真:(02) 2507-7827

4F, No. 176,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亞奎



會計師：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			100.12.31			99.12.31		
		金額	%	產	金額	%	金	金額	%	金	金額	%	額
11-13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17		\$	17		\$	1		\$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92,628	16		110,371	16		94,263	16		72,616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5,160	1		6,278	1		1,33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72,289	12		54,606	10		93	—		20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7,459	1		9,748	2		33,360	6		31,406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	10,335	2		9,637	2		107	—		179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121,681	21		84,866	16		2,027	—		2,267	—	
1260	預付款項	435	—		2,123	—		134,394	23		107,036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315	—		835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2,501	—		1,323	—		5,304	1		4,755	1	
	流動資產合計	410,754	70		390,768	71		5,304	1		4,755	1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08	3		19,908	4		5,304	1		4,75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137	11		41,667	7		139,698	24		111,791	2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2,045	14		61,575	11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6,556	11		66,556	12		363,070	62		363,070	66	
1521	房屋及建築	27,195	5		27,195	5		363,070	62		363,070	66	
1531	機器設備	183	—		183	—		26,436	5		26,436	5	
1537	模具設備	11,688	2		11,409	2		26,436	5		26,436	5	
1551	運輸設備	1,655	—		1,655	—							
1561	辦公設備	4,990	1		6,304	1		35,616	6		35,186	6	
1681	其他設備	12,322	2		13,992	3		17,313	2		11,102	2	
	成本合計	124,589	21		127,294	23		52,929	8		46,28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5,489)	(6)		(35,502)	(6)							
	固定資產淨額	89,100	15		91,792	17		5,961	1		5,112	1	
17-	無形資產(註二及四)：							448,396	76		440,906	8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59	—		332	—							
	無形資產合計	959	—		332	—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9	1		7,205	1							
1830	遞延費用(註二)	517	—		1,025	—							
	其他資產合計	5,236	1		8,230	1							
	資產總額	\$	100		\$	100		\$	100		\$	100	



董事長：姜長安



總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466,055	101	\$ 458,698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0)	(1)	(3,21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63,625	100	455,484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329,580)	(71)	(323,235)	(71)
5910	營業毛利	134,045	29	132,249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1,904)	—	(1,61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1,613	—	2,812	—
		133,754	29	133,448	29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4,062)	(11)	(50,570)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508)	(9)	(40,9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35)	(8)	(35,041)	(7)
	營業費用合計	(130,905)	(28)	(126,572)	(27)
6900	營業淨利	2,849	1	6,876	2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9	—	224	—
7122	股利收入(註二)	—	—	3,160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2,57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967	—	2,007	—
7480	其他收入	1,618	—	56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04	1	5,956	1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379)	—	(1,5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269)	—	(30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	—	(1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6,103)	(2)
7880	其他支出	—	—	(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8)	—	(8,15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05	2	4,677	1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264)	—	(380)	—
9600	本期淨利	\$ 6,641	2	\$ 4,297	1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18	\$ 0.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18	\$ 0.13	\$ 0.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普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計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400	\$	28,971	\$	33,961	\$	2,685	\$	23,165	\$	7,539	\$	452,72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5)		2,685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670		(2,535)		—		—		—		—		—		—		4,135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297		—		—		—		4,297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5		—		(1,225)		—		—		—		—
普通股現金紅利		—		—		—		—		(17,820)		—		(17,820)		—		(17,82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427)		(2,427)		—		(2,427)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70		26,436		35,186		—		11,102		5,112		440,906				440,906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6,641		—		6,641		—		6,641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		—		(430)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849		849		—		849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70	\$	26,436	\$	35,616	\$	—		17,313	\$	5,961	\$	448,396				448,3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普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641	\$ 4,2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57	4,565
各項攤提	508	5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79	1,5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69	309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149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967)	(2,0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1,118	1,728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17,683)	(3,16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9	(1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8)	1,814
存貨淨額增加	(36,815)	(6,34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8	(1,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20	(2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8)	(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2,852	36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21,647	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1	(1,841)
應付所得稅減少	(114)	(32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54	(6,682)
預收款項減少	(72)	(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0)	(1,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8)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2)	(7,626)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250)	(53,354)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960	107,64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834)	(1,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6	(1,220)
遞延費用增加	—	(1,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u>	<u>50,4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7,8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3,6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30)	29,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81</u>	<u>81,8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51</u>	<u>\$ 110,9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58</u>	<u>\$ 93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蕭武興



會計主管：葉宗憲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電腦軟體研究設計業務及前述有關之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起在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該主管機關核准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 人及 1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

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及組件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收到退回之股款時，投資公司應將所退回股款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並註記股數之變更。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如有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交易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且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虧損屬短期性質，並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致使長期投資帳面值成為負數者，則轉列其他負債予以表達。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39 年；機器設備 6 年；模具設備 1 至 2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1 至 8 年；其他設備 1 至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成本等支出列為遞延費用並分 3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	\$ 181,517	\$ 249,474
支票存款	—	361,591
活期存款	43,096,680	26,501,630
外幣存款	36,590,060	65,867,903
定期存款	18,082,500	18,000,000
	<u>\$ 97,950,757</u>	<u>\$ 110,980,598</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u>\$ 92,628,387</u>	<u>\$ 110,370,813</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66,714 元及 2,007,263 元。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160,402	\$ 6,277,60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5,160,402</u>	<u>6,277,600</u>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	—
應收票據淨額	<u>\$ 5,160,402</u>	<u>\$ 6,277,6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2,288,813	\$ 54,606,22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72,288,813	54,606,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58,449	9,748,363
應收帳款淨額	\$ 79,747,262	\$ 64,354,58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款項	\$ 9,212,425	\$ 9,528,853
應收政府補助款	817,438	—
代付款	152,206	99,633
其他	152,649	8,778
	\$ 10,334,718	\$ 9,637,26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約為 105,963 仟元及 101,955 仟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

(六) 存貨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商 品	\$ 25,608,807	\$ 12,730,977
原 料	29,715,572	18,890,792
組 件	46,737,229	37,384,144
在 製 品	14,204,274	8,878,872
製 成 品	21,007,136	20,305,905
小 計	137,273,018	98,190,69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91,972)	(13,324,825)
淨 額	\$ 121,681,046	\$ 84,865,865
投 保 金 額	\$ 80,000,000	\$ 80,000,000
質 押 情 形	無	無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327,277,908	\$ 322,669,4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7,147	539,060
其 他	35,312	26,092
	<u>\$ 329,580,367</u>	<u>\$ 323,234,557</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908,000</u>	2.67%	<u>\$ 19,908,000</u>	<u>\$ 19,908,000</u>	2.67%	<u>\$ 19,908,00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參與認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份 1,58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9,908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 額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311,600	100.00%	\$ 197,227	\$ 311,600	100.00%	\$ 200,080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4,708,600	100.00%	41,947,315	34,708,600	100.00%	41,466,789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u>	8.00%	<u>19,992,934</u>	—	—	—
	<u>\$ 55,020,200</u>		<u>\$ 62,137,476</u>	<u>\$ 35,020,200</u>		<u>\$ 41,666,86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參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2,000 仟股，投資金額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20,000 仟元，取得 8.00% 股權，本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按期末匯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 (10,360)	\$ 7,507	\$ (13,051)	\$ (19,893)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61,190)	841,716	(1,500,342)	(2,407,147)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6)	—	—	—
	<u>\$ (378,616)</u>	<u>\$ 849,223</u>	<u>\$ (1,513,393)</u>	<u>\$ (2,427,040)</u>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904,378 元及 1,613,073 元；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613,073 元及 2,811,714 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九)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及六。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38,356,000 元及 38,484,000 元。

(十) 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1.40%~1.63%。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六。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 95,000 仟元。

(十一) 退 休 金

1.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617,590	\$ 794,258
利息成本	577,102	612,6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00,509)	(324,537)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8,684	188,684
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29,353	131,019
淨退休金成本	<u>\$ 1,312,220</u>	<u>\$ 1,402,097</u>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531,00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966,000)	(17,401,000)
累積給付義務	(19,497,000)	(17,401,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14,000)	(8,248,000)
預計給付義務	(26,511,000)	(25,649,000)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14,192,883	12,645,669
提撥狀況	(12,318,117)	(13,003,3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98,160	1,886,84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274,352	6,693,246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512)	(332,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04,117)	\$ (4,755,331)

5. 既得給付：

	100.12.31	99.12.31
既得給付	\$ 12,527,000	\$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三位員工符合退休條件。

6.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2.5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25%

7.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100 年度	99 年度
提 撥	\$ 1,389,856	\$ 1,388,720
支 付	\$ —	\$ —

8.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43,327 元及 3,920,486 元。

(十二)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99 年度第二季及 98 年度第四季分別行使轉換 667,000 股及 63,000 股，並分別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及 1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50,000,000 元，實收股本均為 363,070,000 元。其中額定股本保留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發行溢價	\$ 26,435,790	\$ 26,435,7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業績預測及營運資金需求，授權董事會考量整體經濟景氣及所處環境之變化，擬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三。

本公司自民國96年6月22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決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9,716 元外，餘均予以保留暫不分配。
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4,1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22,800	\$ 0.4
	<u>\$ 15,186,902</u>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其金額分別為 2,624,599 元及 349,951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 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3.05.13	2,000	93.06.20	1,421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1,000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579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 1,295 單位已行使及 126 單位已失效。

(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79.00	\$ 13.21	2,372.00	\$ 11.04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	\$ —	(667.00)	\$ 6.20
本期失效	—	\$ —	(126.00)	\$ 6.20
期末流通在外	<u>1,579.00</u>	\$ 13.21	<u>1,579.00</u>	\$ 13.21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1,579.00</u>	\$ 13.21	<u>1,184.25</u>	\$ 13.21

- (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12.70~\$14.10	\$12.70~\$14.1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97	2.97

-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66仟元及1,554仟元。本公司民國96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7,239	\$ 5,975	\$ 3,123	\$ 2,743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16	\$ 0.0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16	\$ 0.09	\$ 0.08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20%	40.20%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3.51%	3.51%
預期存續期間	5.98 年	5.98 年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417,310	\$ 74,251,272	\$ 93,668,582	\$ 18,959,149	\$ 72,507,388	\$ 91,466,537
勞健保費用	1,861,417	5,301,563	7,162,980	1,663,911	5,067,356	6,731,267
退休金費用	1,339,068	4,016,479	5,355,547	1,296,829	4,025,754	5,322,583
其他用人費用	1,198,379	2,349,644	3,548,023	1,151,759	2,403,144	3,554,903
	<u>\$ 23,816,174</u>	<u>\$ 85,918,958</u>	<u>\$ 109,735,132</u>	<u>\$ 23,071,648</u>	<u>\$ 84,003,642</u>	<u>\$ 107,075,290</u>
折舊費用	\$ 1,685,145	\$ 1,572,074	\$ 3,257,219	\$ 2,495,070	\$ 2,069,615	\$ 4,564,685
攤銷費用	\$ 19,504	\$ 488,070	\$ 507,574	\$ 23,453	\$ 531,087	\$ 554,540

(十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3,924	\$ 610,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9,917	(230,365)
所得稅費用	<u>\$ 1,263,841</u>	<u>\$ 380,067</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43,826	\$ 795,128
印度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41,479	155,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86,744	—
基本稅額	117,815	229,064
投資抵減稅額	12,948,741	8,066,410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804,9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02,863	226,143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77,549)	(851,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5,000,078)	(9,044,863)
所得稅費用	<u>\$ 1,263,841</u>	<u>\$ 380,067</u>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 12. 31	99.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6,399,123	\$ 11,031,12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650,635	2,265,2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745	274,222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778,7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0,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616)	—
小計	9,364,887	15,910,124
減：備抵評價－流動	(9,049,758)	(15,075,078)
淨額	315,129	835,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3,610,563	12,649,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6,512)	(260,877)
小計	3,414,051	12,388,809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3,414,051)	(12,388,809)
淨額	—	—
	\$ 315,129	\$ 835,046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嗣後又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訂將稅率調降至 17%，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為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3,924	\$ 610,432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84,630)	(226,143)
扣繳稅款	(24,797)	(22,284)
印度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41,479)	(155,225)
應付所得稅	\$ 93,018	\$ 206,780

5.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399,12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3,610,563	民國 102 年度
		<u>\$ 10,009,686</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36,713</u>	<u>\$ 1,198,192</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33%</u>	<u>17.65%</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171,269	\$ 171,269
87 年度以後	17,142,585	10,931,280
	<u>\$ 17,313,854</u>	<u>\$ 11,102,549</u>

8.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3561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千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05	\$ 6,641	36,307	\$ 0.22	\$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5	\$ 6,641	36,307	\$ 0.22	\$ 0.18	
	99 年度					
	金額 (千元)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677	\$ 4,297	36,060	\$ 0.13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77	\$ 4,297	36,144	\$ 0.13	\$ 0.12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51	\$ 97,951	\$ 110,981	\$ 110,9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2,628	\$ 92,628	\$ 110,371	\$ 110,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4,908	\$ 84,908	\$ 70,632	\$ 70,632
其他金融資產	\$ 10,335	\$ 10,335	\$ 9,637	\$ 9,637
存出保證金	\$ 4,719	\$ 4,719	\$ 7,205	\$ 7,205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807	\$ 98,807	\$ 72,977	\$ 72,977
應付所得稅	\$ 93	\$ 93	\$ 207	\$ 207
應付費用	\$ 33,360	\$ 33,360	\$ 31,406	\$ 31,40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誠科技)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以下簡稱 NEO-TECH)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選任)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其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請參閱附表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NEO-TECH	\$ 30,801,366	6.64	\$ 27,447,644	6.03
普 誠 科 技	—	—	771,500	0.17
	<u>\$ 30,801,366</u>	<u>6.64</u>	<u>\$ 28,219,144</u>	<u>6.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銷售於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約為 60~75 天，並無顯著差異。

2. 進 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
NEO-TECH	\$ 15,767,426	4.79	\$ 10,064,120	3.4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之債權債務餘額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NEO-TECH	\$ 7,458,449	9.35	\$ 9,648,613	14.99
普誠科技	—	—	99,750	0.16
	<u>\$ 7,458,449</u>	<u>9.35</u>	<u>\$ 9,748,363</u>	<u>15.15</u>
應付帳款：				
NEO-TECH	<u>\$ 1,331,201</u>	<u>1.39</u>	<u>\$ —</u>	<u>—</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及 獎 金	\$ 7,534,800	\$ 8,974,800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	—
員 工 紅 利	349,951	—
	<u>\$ 7,884,751</u>	<u>\$ 8,974,800</u>

上述金額包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及擔保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u>\$ 17,274,947</u>	<u>\$ 17,880,64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8,820.60	10,000,000	—	9,746,57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3,453.50	10,000,000	—	9,959,376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0.00	10,000,000	—	9,990,0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2,028.50	10,120,285	—	9,938,12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24.039	14,307,500	—	14,129,098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德盛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級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49.918	8,584,500	—	8,837,228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鋒裕策略收益基金 A 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68.382	20,480,500	—	20,888,336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摩根富林明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3.255	8,922,000	—	9,139,659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櫃 股 票	商 丞 科 技 (股)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7,981.00	19,908,000	2.67%	19,908,0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97,227	100.00%	197,227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0,000.00	41,947,315	100.00%	41,947,315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9,992,934	8.00%	19,992,934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稱 名	有 價 證 券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價
VERTEX ELECTRONIC C O R P O R A T I O N	股 票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 I M I T E D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0	42,423,389	100.00%	42,423,389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 I M I T E D	股 票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 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0	42,423,389	100.00%	42,423,389	

普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 買賣	311,600	311,600	10,000	100.00%	197,227	(10,360)	(10,360)	—
普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 地區事業	34,708,600	34,708,600	1,110,000	100.00%	41,947,315	52,857	(361,190)	—
普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電池製 造業、電器批 發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 業	20,000,000	—	2,000,000	8.00%	19,992,934	(2,981,051)	(7,066)	—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大陸等 地區事業	美金 1,100,000	美金 1,100,000	1,500,000	100.00%	美金 1,401,268	美金 1,805	美金 1,805	—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寧波豪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及週邊設 備製造與買賣 業務	美金 1,100,000	美金 1,100,000	1,500,000	100.00%	美金 1,401,268	美金 1,805	美金 1,805	—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資 (損)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額	截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寧波豪威 科技有限 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 備製造與買賣 業務	45,413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間接 投資大陸公司	33,303 (USD1,100)	—	—	33,303 (USD1,100)	100%	53 (USD2)	42,423 (USD1,401)	—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33,303 (USD1,100)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註)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33,303 (USD1,100)	269,038

註一：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448,396,569 \times 60\% = 269,037,94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慶中



